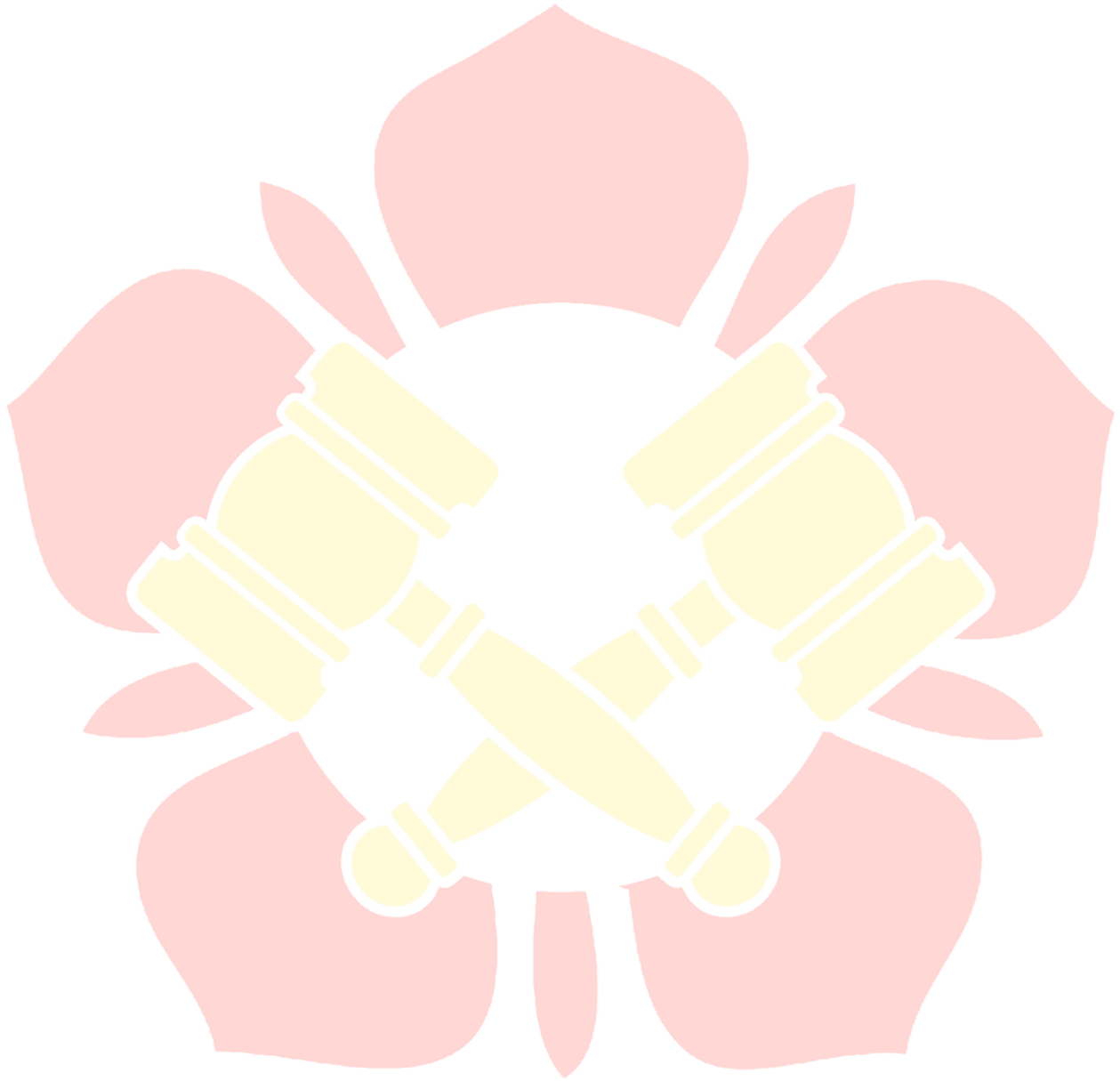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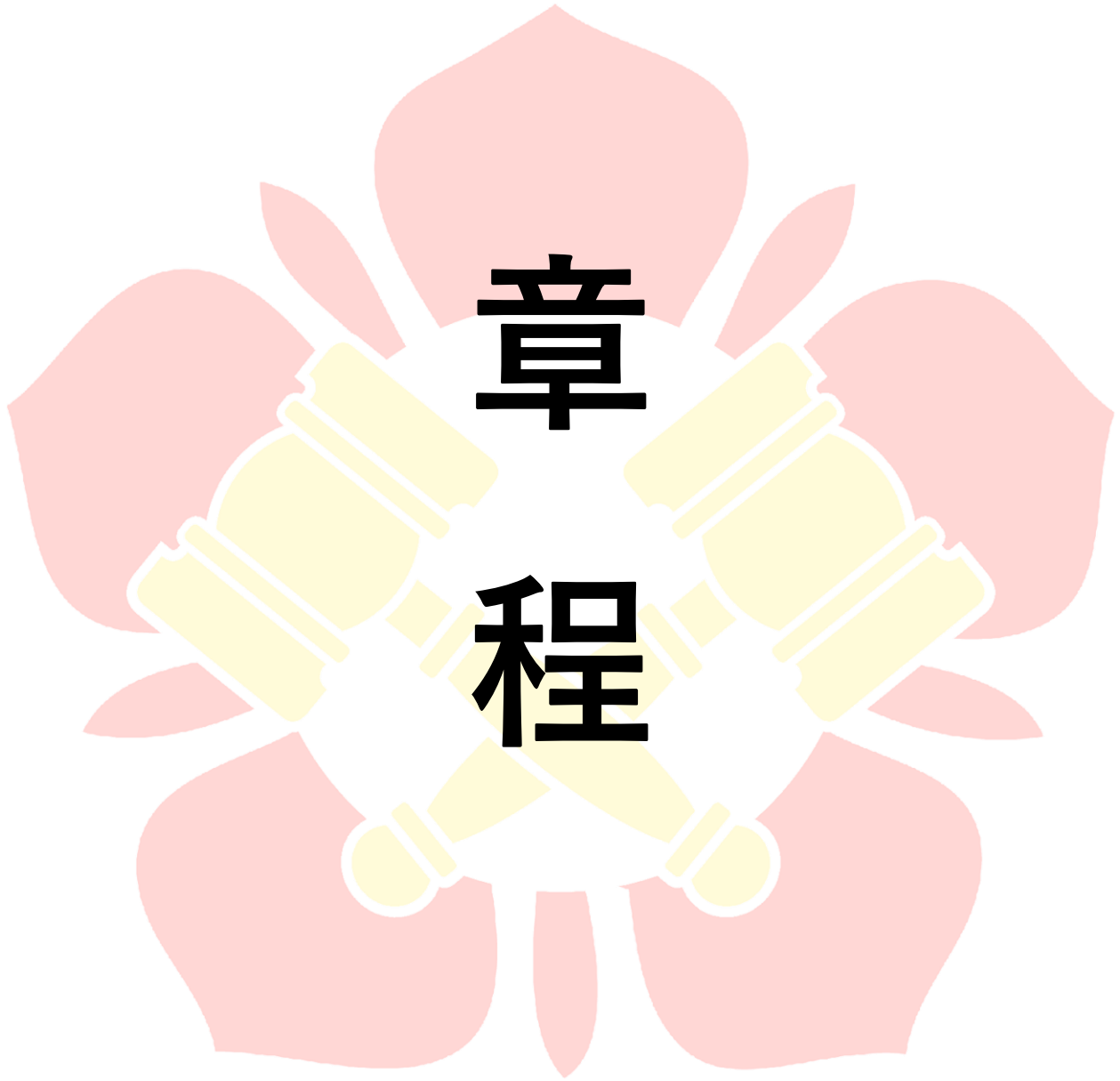
法規彙編

2021.9.6 更新版
第四十五期學生代表大會



目 錄

章程	4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	5
法律	17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	19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2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財產法	32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34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	38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	41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行為法	49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52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研究生協會組織法	55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臺灣學生聯合會章程施行法	58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59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任免法	63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懲戒法	65
命令	72
國立成功大學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74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互選辦法	75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各委員會組織辦法	76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	78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	79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81
國立成功大學選舉法庭辦法	88
解釋文	90
釋字第 10402 號解釋文	92
釋字第 10403 號解釋文	94
釋字第 10404 號解釋文	99
釋字第 10501 號解釋文	101
釋字第 10502 號解釋文	103
釋字第 10503 號解釋文	105
釋字第 10504 號解釋文	106
解釋案部分不受理決議 (2015 年 12 月 13 日)	107
當選無效案不受理決議 (2016 年 12 月 18 日)	108
選舉無效案不受理決議 (2016 年 12 月 18 日)	110
釋字第 10505 號解釋文 (2017 年 7 月 24 日)	112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

1993年4月28日全體會員複決通過。

2000年3月30日第十五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13條、第34條、第37條至第39條、第44條、第46條。

2001年增列第31條第3、第4款，第36條第3款。

2003年第二十一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36條第2款。

2008年4月23日第三十一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29條、第31條、第33條、第34條、第36條、第37條，增列增修條文第1條至第5條。

2010年5月20日第三十三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新增第25條之1，修改第23條。

2010年5月25日第三十三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改第17條。

2011年5月25日第三十四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31條、第34條、第35條、第41條，新增第10條、第12條，修改增修條文第2條，刪除增修條文第3條、第4條。

2012年4月13日第三十五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18條、第24條、第26條，新增第33條。

2015年3月16日第三十八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33條、第34條、第35條、第36條，增修條文第2條。

2015年5月11日第三十八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4條、第5條、第6條。

2015年7月27日第三十九期學生議會通過撤銷，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第33條、第34條、第35條、第36條之修正。

2015年9月16日第三十九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5條、第13條、第19條、第23條、第39條、增修條文第1條。

2016年4月20日第三十九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31條。

2016年5月4日第三十九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17條、第33條、第34條、第36條，新增第37-1條，刪除增修條文第2條。

2016年10月25日第四十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15條、第16條、第20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29條、第33條、第35條、第37條、第37-1條、第42條，新增第30-1條、第30-2條，刪除增修條文第1條、第3條。

2017年4月28日第四十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5條。

2017年5月9日第四十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32條、第33條、第34條、第37-1條。

2017年10月16日第四十一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增修第32條。

2019年4月10日第四十二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增修第10條、第24條、第36條、第37條、第37-1條、第39條、第41條、第43條。

2019年7月8日第四十三期學生議會電子議決通過學生議會名稱暨學生議員名稱修正案。

2021年4月23日第四十四期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修正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第19條、第23條、第29條、第30-1條、第33條第二項、第34條、第38條、第39條、第41條，新增第3-1條、第16-1條、第26-1條，刪除第25-1條。

前言

大學教育的目的在於弘揚學術、追求真理、培育人才、服務社會，為此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之理念必須受到尊重，為了落實上述理念，成功大學學生特成立學生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會名）

本會全名為「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Student Union），中文簡稱「成大學生會」，英文簡稱 NCKUSU，（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

第三條（宗旨）

本會基於學生自治的精神，為增進學生權益、弘揚學術，並作為學校與學生間溝通管道，期能創造民主自由之校園，特制定此章程。

第三條之一（合作）

為與臺灣學生聯合會共同追求「健全全國學生自治、維護學生共同權益以及培力學生自治人才」之目標，其施行法規另定之。

第四條（地位）

本會為成功大學唯一代表全體在學學生之學生自治團體。綜理本校學生相關之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資格）

凡於本校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六條（權力）

會員權力條列如下：

- 一、會員得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力
 - （一）對學生會長、副會長、學生代表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 （二）對本會法規行使創制權及複決權。
 - （三）上所述之權力，其辦法另定之。
- 二、參與本會會務及本會所辦之活動。

第七條（義務）

會員義務條列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章程及本會法規。

第八條（權力之保障）

關於會員之權力保障如後：

- 一、前面第六條第一款所訂定之會員權力不受任何限制。
- 二、若會員不盡義務，得依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限制其對第六條第二款所定的權力。

第三章 行政

第九條（會長、副會長）

行政部門設會長、副會長各一名，任期一年，採搭配競選，連選得連任一次，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
- 二、副會長之職責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 三、會長、副會長得代表本會出、列席各級學校會議。

第十條（常設部門）

學生會行政部門常設下列各部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一、秘書部：負責人力資源安排、會內訓練、整理各部門資料並建檔。
- 二、外務部：負責本會對外國交流事務及本校國際生學生事務。
- 三、新聞部：負責發行本會刊物及發佈本會消息。
- 四、權益部：保障校內學生權利並爭取學生群體之利益。
- 五、財務部：編列及執行本會之各項經費。
- 六、活動部：負責籌劃、推動本會相關活動。
- 七、學術部：舉行各類學術性活動。
- 八、公關部：負責對校外單位接洽及合作事宜。
- 九、資訊部：維護並管理會內軟硬體設備及開發網路服務業務。
- 十、選舉委員會：籌辦本會選舉等相關事宜。
- 十一、研究生協會：由碩士班及博士班會員組成，並獨立運作之組織，研究生協會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政策部門）

每屆會長得依其政見或需要，咨請學生代表大會同意，設立前條所規定外之各部門，其任期至該會長咨請學代會同意解散，至遲至該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二條（部長任命及代理）

各部部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任命之。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暫時代理，並得於下次學生代表大會開會前提出新任人選，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各部副部長皆由部長提名，提請會長同意之。

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部長暫時代理。

第十三條（報告）

行政部門應於會期之初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活動計劃及預算案，交付學代會審議，並於會期結束時提出實際收支報表並備詢，其執行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覆議）

會長對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得由會長收到決議文後兩周內請學代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原案，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或提交評議委員會。

第十五條（代理與繼任）

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暫行代理會長，議長代理會長期間，其學生代表資格視同自動喪失，學生代表大會需選舉新任議長。

如距原任會任期屆滿之日達一百日以上時，應舉辦會長之補選。

第四章 立法

第十六條（學生代表大會之組成）

本會設學生代表大會，由學生代表組成，為本會立法機關。

第十六條之一（學代會組織法之制定）

學生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學生代表應參與學代會，並依本會法規行使職權。

學生代表喪失會員資格時，解除其學代身份，學籍轉離原選區者，得保留原選區學代資格，唯與新舊選區利益關聯之議案，應行權益迴避。

第十八條（兼任之禁止）

學生代表不得兼任本會評議委員會委員及本會之行政職職務。

第十九條（議長、副議長）

學生代表大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名，由學生代表互相推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議長職權規定如下：

一、對外代表學生代表大會，對內綜理學代會會務。

二、為學生代表大會會議之當然主席。

三、召開常會與臨時會。

四、宣布開議與休會。

五、受理學生會會長之咨請與學生代表之連署。

六、督導監管學生代表大會各委員會。

副議長職權為襄助議長處理學生代表大會會務；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二十條（資格之恢復）

議長在其學生代表任內，因上述第十五條的代理情況消失時，其學生代表資格自動恢復。

第二十一條（秘書處）

學生代表大會設秘書處，處理學生代表大會相關事務，置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二十二條（委員會）

學生代表大會得視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法規規範之。

第二十三條（學代會職權）

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規定如下：

一、制定及修改本會章程及法規。

二、行使人事同意權。

三、行使預算審議權。

四、對行政部門行使質詢權。

五、對行政部門之事務行使糾正權。

六、對本會失職人員行使糾舉權、彈劾權。

七、行政命令審查權

八、本會公告、聲明審查權

九、本會重大事項之議決權

上述職權之相關法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會議）

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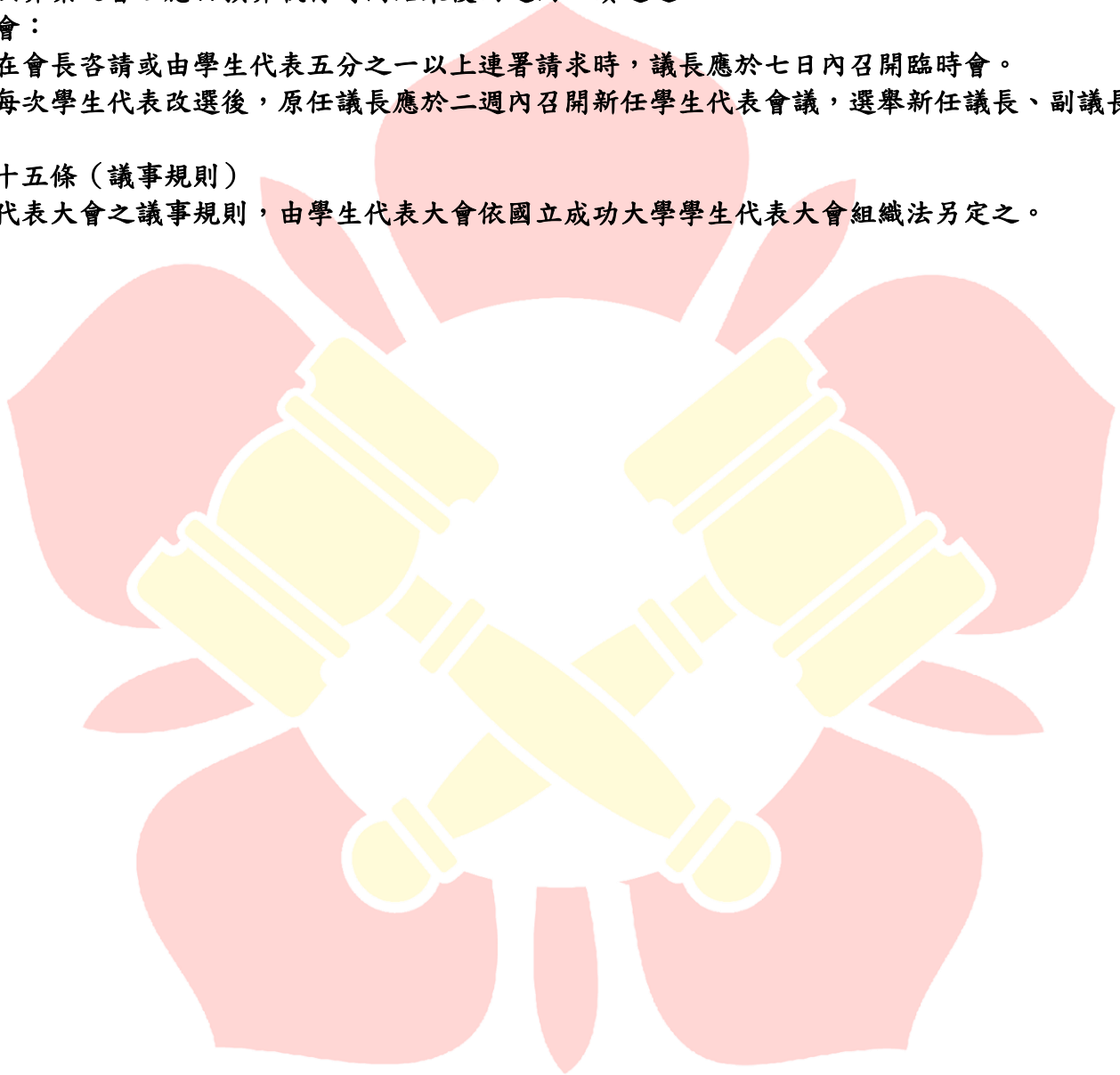
- 一、由議長於會期中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學生代表大會休會期間不得召開常會。
- 二、首次常會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召開，對行政首長所提之行政部門各部長行使同意權，並審核預算案。
- 三、決算案之審理應於預算執行時間結束後兩週內三讀通過。

臨時會：

- 一、在會長咨請或由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時，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
- 二、每次學生代表改選後，原任議長應於二週內召開新任學生代表會議，選舉新任議長、副議長。

第二十五條（議事規則）

學生代表大會之議事規則，由學生代表大會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五章 司法

第二十六條（評議委員會之組成）

本會設評議委員會，由評議委員組成，為本會司法機關。

第二十六條之一（評議委員會組織法之制定）

評議委員會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評議委員）

評議委員會設評議委員五至九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評議委員任期至其會員資格消失時止。

評議委員連續二次缺席評議委員會會議者，視同自動辭職。

第二十八條（評議委員長）

評議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名，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任期一學年，對外代表評議委員會，對內負責召開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評議委員會職權）

評議委員會職權條列如下：

- 一、解釋本會章程及相關法規。
- 二、審學代會提出之駁回覆議案。
- 三、審議學代會提出之彈劾案及糾舉案。
- 四、審議選舉罷免訴訟，並有權決定選舉罷免之有效性。

第三十條（獨立性）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相關職務。

評議委員應超出黨派、利益，依據本章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與本會法規具同等效力。

第三十條之一（評議會會議）

評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評議會會議，對行政部門及學代會做出建議，審行政部門及學代會提出之議案。會長及議長應列席此會議。

第三十條之二

若學代會對行政人員提出彈劾或糾舉、會長提出駁回覆議仲裁、會員提出投票訴訟，評議委員會應於一周內召開評議會會議並審議完成。若評議委員會因人數不足而無法於一周內審議完成，應由評議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由會長與議長與三至五位經由學生代表大會同意之熟稔法規公正人士共組陪審團審議之。

前項會議之迴避原則由主席定之。

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

第三十一條（會長、副會長之選舉）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投票選出。選舉應於每年五月二十五前舉行，並於同年六月一日就職，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課日。

第三十二條（會長、副會長之罷免）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得經由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經會員百分之五以上投票罷免之，採多數決；代理會長之罷免，由全體學代 1/3 以上聯署提議，經 2/3 以上全體學代出席投票，採多數決。如罷免成立，行政部門即應解散。罷免通過後，會長、副會長視同因故出缺。

第三十三條（會長、副會長選舉之無效）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選舉無效，需由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

- 一、在候選人登記截止時，無任何會員登記參選。
- 二、會長、副會長選舉之投票總票數未達會員總人數百分之四以上時。
- 三、選舉經評議委員會宣判選舉無效者。
- 四、選舉之廢票數大於總投票數之百分之五十時。

第三十四條（會長、副會長補選方式）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若有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情形者，選舉委員會需應於選舉無效後三日內開始辦理會長、副會長選舉補選。所選出之會長、副會長任期至該任會長任期屆滿日止。補選會長、副會長選舉之投票總票數應達會員兩百人、同意票佔總票數三分之二以上。補選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五條（選舉無效之代理）

若會長、副會長補選選舉再度無效，則由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成為代理會長並組織行政部門，其代理期間至本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議長代理會長期間，其學生代表資格視同自動消失，學生代表大會需選舉新任正副議長。

第三十六條（學生代表之選舉）

學生代表種類如下：

- 一、院代表：總數為四十五席，以院為選區，應選席次依各院會員人數分配，每院應選至少一名；不分學院名額應至少一席。
- 二、系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出任。
- 三、當然代表：系聯會長、社聯會長、宿委會主委出任。

每年四月與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一同辦理各院學生代表之選舉，學生代表總數為四十席，以院為選區，應選席次依各院會員人數分配，每院應選至少一名；不分學院名額應至少一席。上任日為六月一日，遇假日則順延。

學生代表選舉當選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視同缺額，得經全體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由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十七條（學生代表之罷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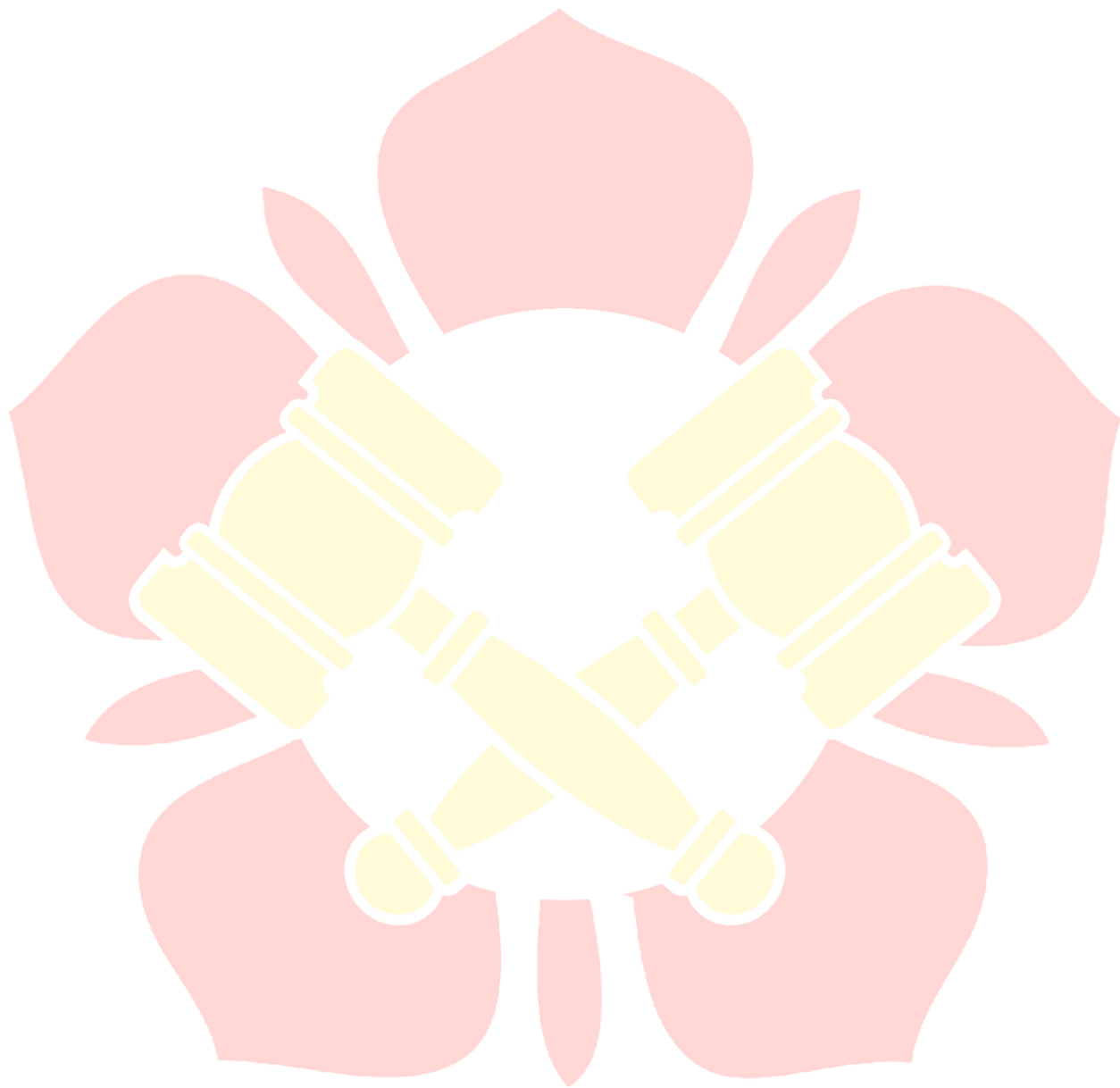
系代表及當然代表之罷免，由原選區自治組織另定之，罷免成立後即失去學生代表資格。院代表之罷免，罷免提案通過人數需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罷免投票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該代表選舉時總得票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第三十七條之一（學生代表之選舉無效）

學生會之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學生代表之選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選舉無效：

- 一、在候選人登記截止時，無任何會員登記參選。
- 二、學生代表之院代表選舉之投票總票數未達五十票。但不分學院名額不在此限。
- 三、選舉經評議委員會宣判選舉無效者。
- 四、選舉之廢票數大於總投票數之百分之五十時。

若學生會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學生代表選舉無效得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



第七章 財務

第三十八條（經費）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 五、其他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之收入。
- 六、前五款的孳息。

本會會費及會產之管理，其相關法規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行之。本會預、決算之編列與審議，其相關法規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行之。

第三十九條（會費）

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本會得向全體會員徵收會費。

會費之徵收以行政部門執行，其徵收與否徵收程序及其數額，由本會會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

會費之使用，除行政部門預算，應依比例分配予出任系代表之系學會，其施行辦法由會長另定並公告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位階）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會最高法規，凡學生會內相關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四十一條（學生會公職人員之界定）

本會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行政職含學生會正副會長、行政部門正副部長、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研究生協會會長。
- 二、立法職含學生代表大會正副議長、學生代表大會學代、研究生協會代表。
- 三、司法職含評議委員會委員長、評議委員會委員。

本會之行政、立法、司法公職人員不得兼任。

本會公職人員之任免、懲戒相關法規，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章程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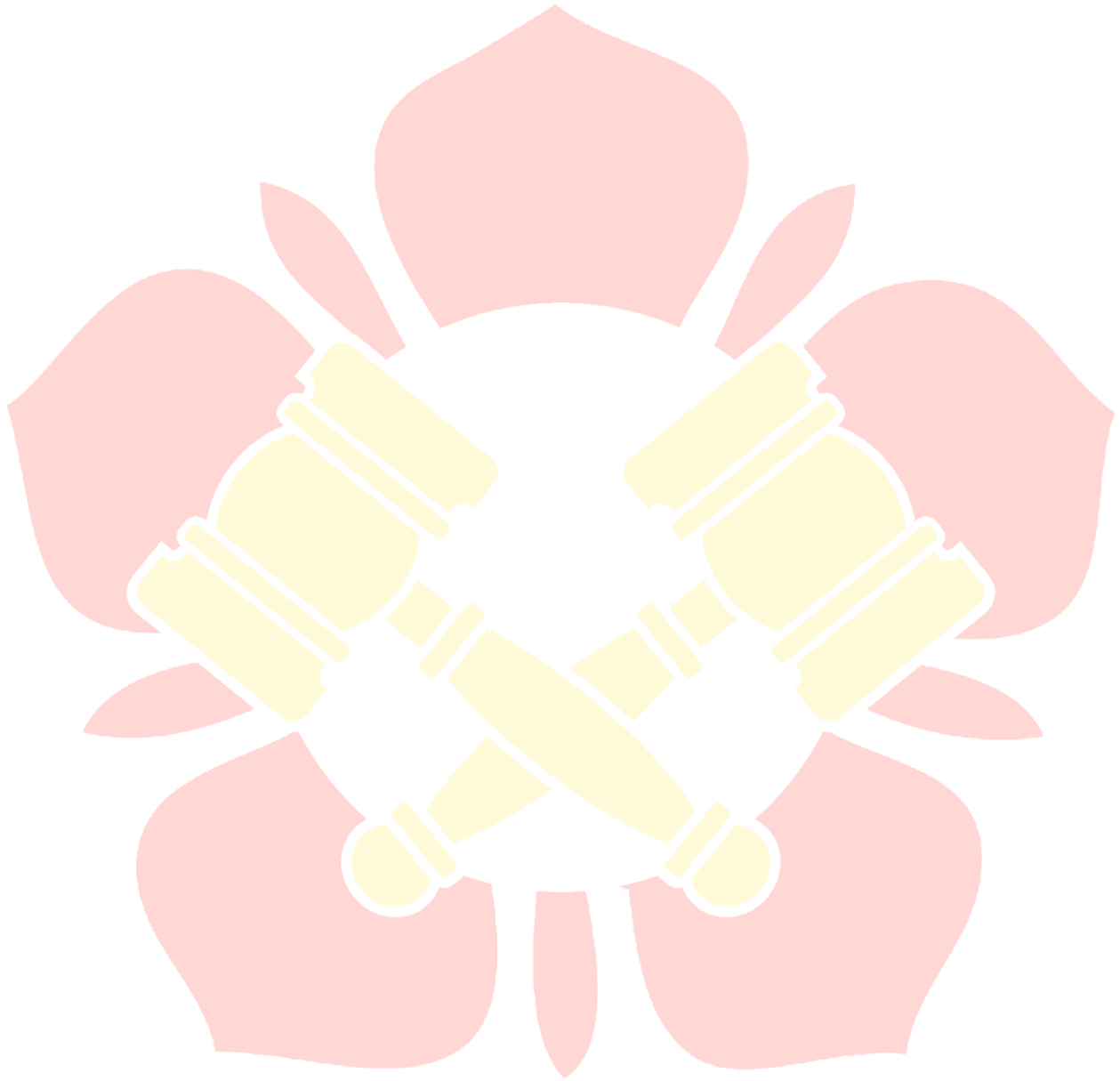
本章程之修改應經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學生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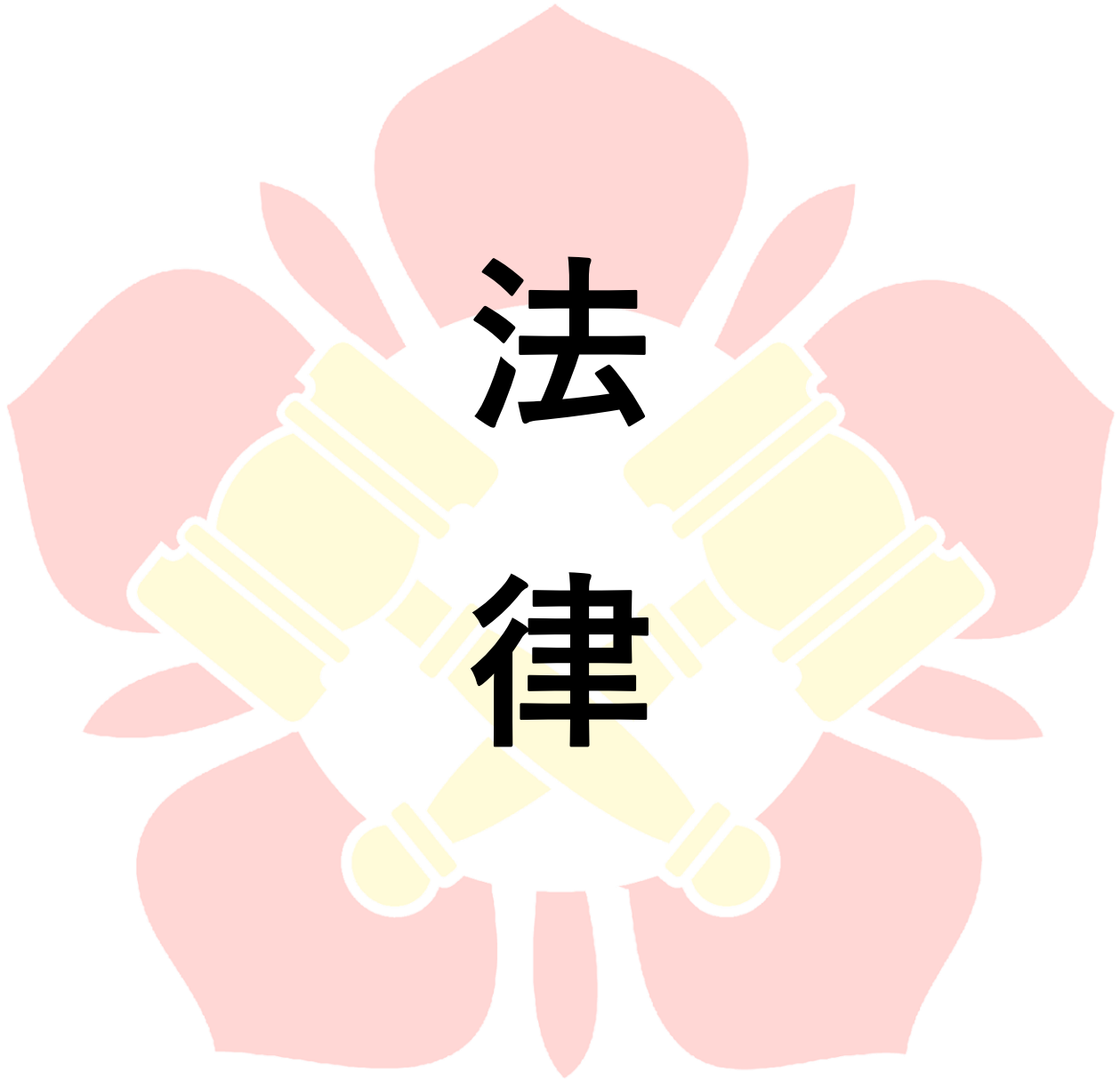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條（創制、複決之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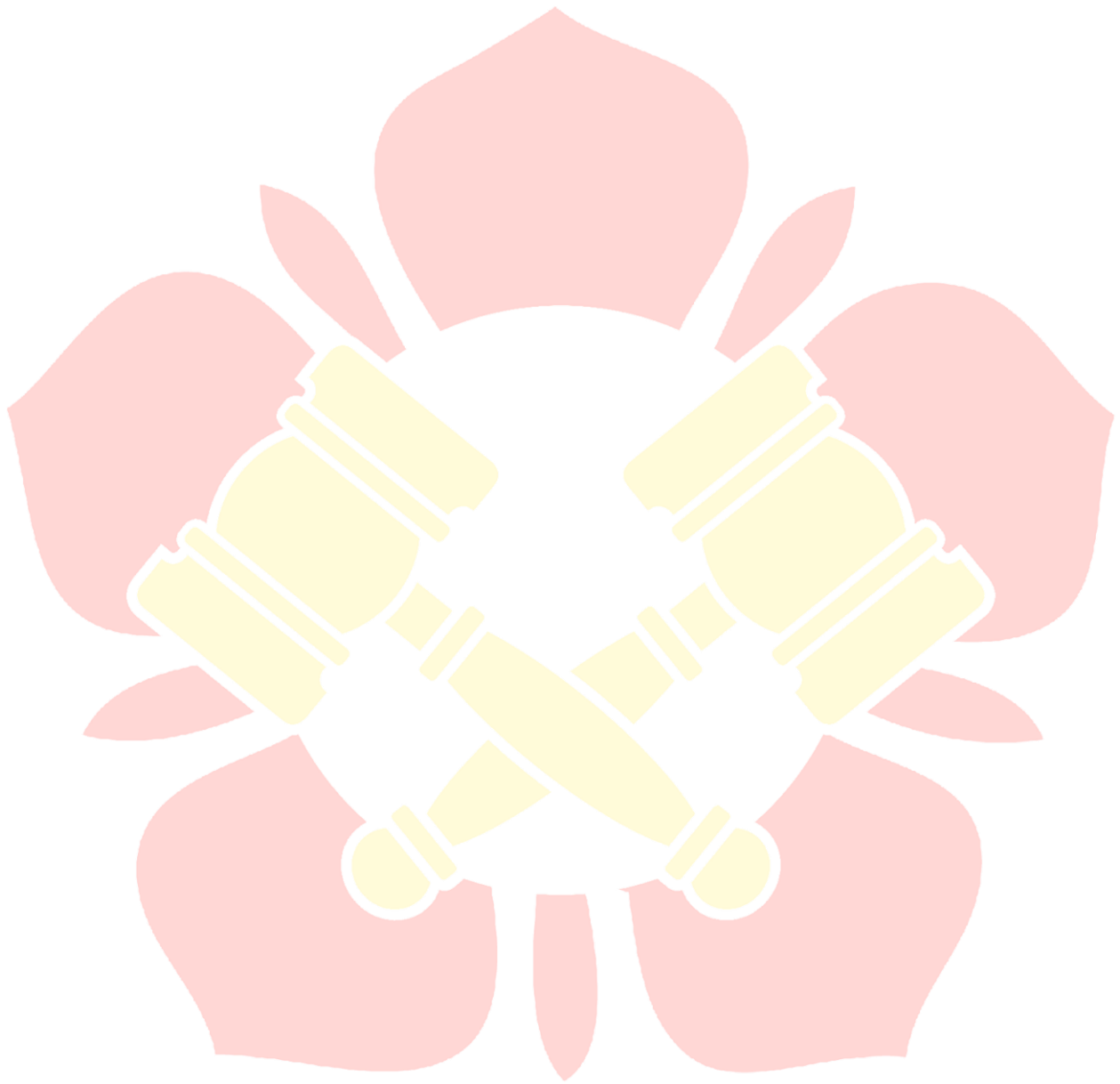
本會會員得經會員總額百分之一以上連署，依法提議創制關於本會法規，或複決本會之決議，其辦法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公告與實行）

本組織章程，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本會會長公告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

2004年11月30日第二十五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2011年5月25日第三十四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5條。

2017年4月28日第四十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7條、第8條、第15條、第16條，新增第2-1條、第5-1條。

2021年4月23日第四十四期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修正第20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章程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條例。

第二條之一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標準。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第三條

法律應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並由學生會長十四日內公布之。

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章程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規定之者。
- 二、關於學生之權利、義務者。
- 三、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五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第五條之一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六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法律不得抵觸章程，命令不得抵觸章程或法律。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八條

法律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九條

法規明定自發布日施行者，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二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三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四條

法規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惟須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止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十五條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十六條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發布施行者。

第十七條

法規之廢止，應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學生會長公布。

依前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十八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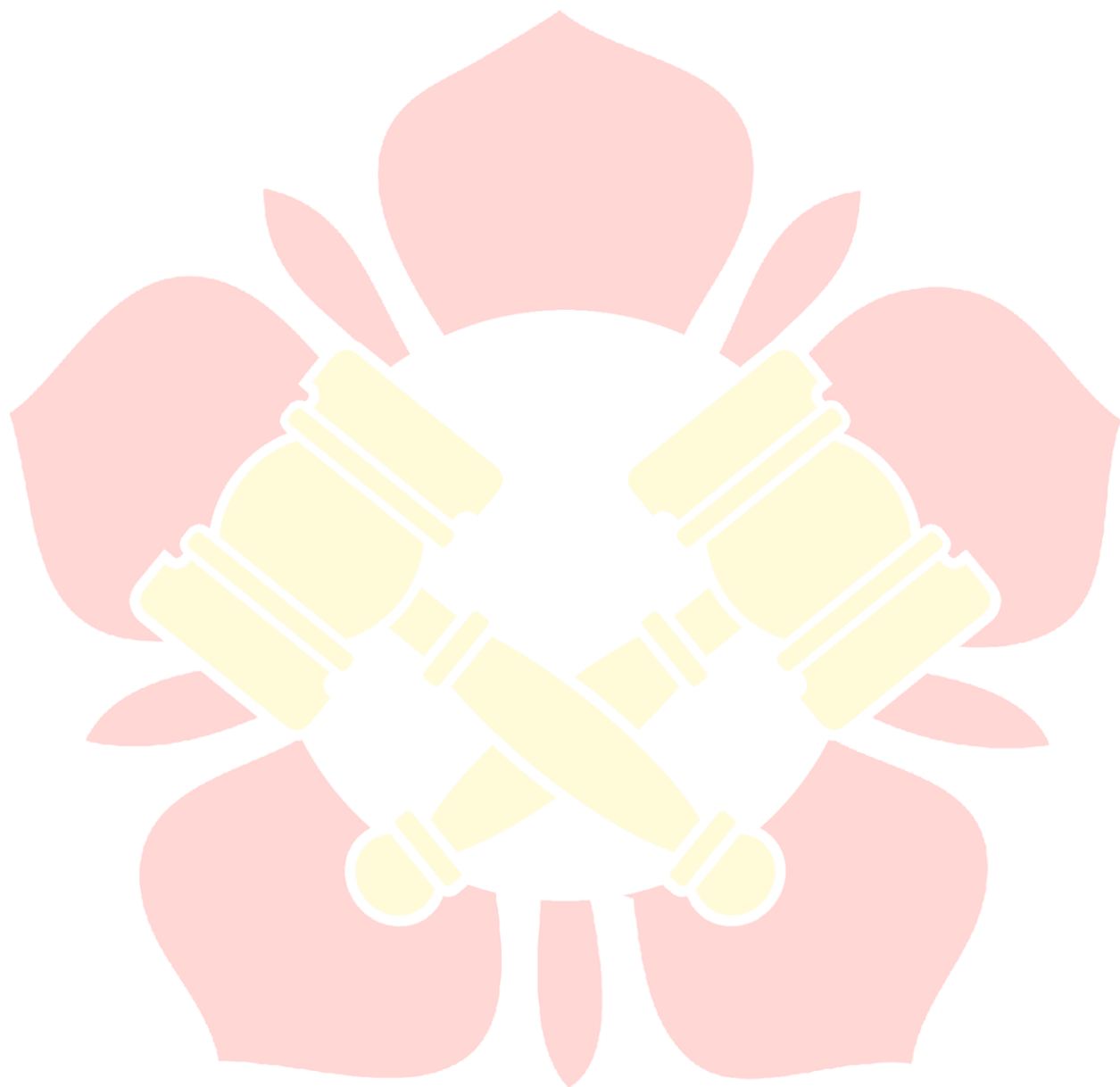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經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學生代表大會審議。但

其期限在學生代表大會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休會一個月前送學生代表大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010年5月20日會長公告施行。

2011年5月25日第三十四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18條、第22條、第25條、第30條、第32條、第34條、第38條、第39條，新增第65條第2款。

2012年4月13日第三十五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7條、第9條、第23條。

2015年3月16日第三十八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41條。

2016年5月4日第三十九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2條、第19條、第21條、第41條。

2016年10月25日第四十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25條、第47條、第63條、第64條、第67條，刪除第68條。

2017年4月28日第四十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22條、第38條。

2019年4月10日第四十二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2條、第46條、第50條。

2020年5月31日第四十三期學生代表大會電子議決通過，修正第15條、第19條之一、第25條、第34條、第37條、第69條之一、第69條之二、第69條之三、第69條之四、第69條之五、第69條之六、第70條。

2021年4月23日第四十四期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修正第8條、第24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法之適用）

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之學生會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學生會公職人員之意旨）

本法所稱學生會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會長暨副會長。
- 二、學生代表之院代表。

第三條（選舉罷免之行使方式）

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學生會公職人員罷免，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定。

第四條（民法計算期間之適用）

本法所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為例假日時，得予延長。

第二章 選舉罷免單位

第五條（選舉辦理單位）

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由學生會設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主管監督單位）

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主管。

第七條（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組織）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為常設行政部門，依本法獨立行使職權，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任命之。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綱要，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擬定，呈請會長核定之，

並向學代會提備。
選舉委員會，應依據學生會法規公正行使職權。

第八條（罷免辦理單位）

學生會公職人員罷免由學生代表大會設罷免委員會辦理之，但成員不限於學生代表。
罷免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幹部之調用）

選舉、罷免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協請學生會部員處理事務。

第十條（選舉委員會執掌）

選舉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公告事項。
- 二、選舉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宣傳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之監察事項。
-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九、其他有關選舉事項。

第十一條（罷免委員會之執掌）

罷免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罷免公告事項。
- 二、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 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四、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五、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六、其他有關罷免事項。

第十二條（選舉執掌監察）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應監察選舉相關事項，以下列各項為其監察內容：

- 一、候選人違反本法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違反本法之監察事項。
- 三、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反本法之監察事項。
- 四、其他有關選舉監察事項。

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罷免執掌監察）

罷免委員會應監察罷免相關事項，以下列各項為其監察內容：

- 一、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本法之監察事項。
- 二、罷免案投票人違反本法之監察事項。
- 三、辦理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其他有關罷免監察事項。

第十四條（選舉、罷免委員會預算之編列）

選舉委員會之預算，由學生會行政部門依法編列。

罷免委員會之預算，由學生代表大會依法編列。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五條（選舉人之資格與限制）

凡本會會員，於會長暨副會長之選舉有選舉權，休學者亦同。

第十六條（投票地）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在指定之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原指定投票所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第十七條（領取選票之憑證）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

第十八條（投票時間）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二節 候選人及選舉區

第十九條（各類候選人之限制）

選舉人均得登記為候選人。但選舉人有以下身分者不得登記為之：

- 一、選委會之選務委員
- 二、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

候選人不得登記為非其就讀選區之學生代表，不分學院之學生代表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之一（保證金之繳納與歸還）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於登記開始時由選委會公告。保證金數額由選委會訂定之，其數額不得大於五百元整，並於當選人名單公布三十日內發還。

第二十條（單一登記主義）

二種以上選舉同時辦理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

第二十一條（選舉區部分）

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 一、會長暨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
- 二、院學生代表，以其學院為選舉區。
- 三、不分學院學生代表，以全校為選舉區。
- 四、依章程第三十五條產生之代理會長，以學生代表大會為選舉區。

第三節 選舉公告

第二十二條（各種公告之發布期間）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應載明選舉種類、名額、指定投票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學生會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三十日前公告。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四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三、競選活動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當日始得開始。
- 四、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一日內公告。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但重行選舉和補選之日期，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選舉投票之完成時期）

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其前任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十日前完成。

第 四 節 選 舉 活 動

第二十四條（競選活動期間）

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至長為一個月，至短為一週，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前項期間，以投票前一日向前推算。

第二十五條（助選之範圍與資格限制）

下列人員不得助選：

- 一、選舉委員會成員及選務工作人員。
- 二、學生會部長級以上之各級幹部。
- 三、評議委員。

上列人員若有助選之行為，經選委會查證為候選人所指使或請託而為之助選行為，得沒入候選人之保證金。

第二十六條（政見發表會之舉辦）

政見發表會，分為公辦政見發表會及自辦政見發表會。

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

自辦政見發表會，由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其時間、地點應於舉辦前三日函報選舉委員會備查。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第二十七條（選舉公報之編印）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姓名、性別、系別、年級、經歷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前項候選人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

第二十八條（選舉公報之公布）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十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系辦公室，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第二十九條（投票日競選及助選之禁止）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及助選活動。

第 五 節 投 票 及 開 票

第三十條（投開票所之設置及開票結果之宣布）

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佈情形，就適當場所，分設投票所。

開票所由選舉委員會定之，並於選舉前三日公告之。

投票所應張貼選舉公報、選舉流程、投票方式、有效票認定標準和其他有助選務之資訊。

第三十一條（開票結果之宣布）

投票箱於投票完畢後，封箱搬運至開票所。

當眾唱名開票應於開票所內為之。

開票完畢，選舉委員會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前張貼。

第三十二條（管理員之配置及執掌）

投票所、開票所得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數投票所合置主任管理員一人，各投票所設管理員若干人，辦理投票工作。

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辦理開票工作。

第三十三條（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配置及執掌）

投票所總設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巡視投票工作。

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開票工作。

第三十四條（監察員之選任）

前條規定之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成員依意願擔任，得派充非選舉委員會成員之人士擔任，並由學代會另派充三至五人擔任之。

投票所之監察員得兼任開票所之監察員。

前項監察員得由候選人推薦，提交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準則，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五條（選舉票之印發與點清）

選舉票應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照片。

前項選舉票，應於投票日當天交由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清點。

第三十六條（選舉之投票方式）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三十七條（無效票之認定）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形者無效：

一、非選委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一組以上或一人以上者。

三、未圈選於圈選處者。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五、於選票上加入任何文字、符號、印記者。

六、選舉票污染至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七、選舉票遭撕破不完整者。

八、不圈選完全空白者。

九、非以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者。

十、選票未加蓋監票章、投票站章或任何選委會規定應具備之證明印記者。

十一、公開亮票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為有效。

第三十八條（投開票所秩序之維持）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管理員應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過度、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適時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應專案函報該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九條（因災不能投開票之處理）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之日期或場所，並呈報選舉委員會備查、公告。

第六節 選舉結束

第四十條（當選人及當選結果之決定）

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第四十一條（同額、未足額競選）

學生會長與學生代表選制皆為不可移轉單票制。

學生會長同額競選時，同意票數超過不同意票時，為當選。

不分學院學生代表採相對多數決，同額競選時，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為當選。

學生代表同額、未足額競選時，候選人之得票數高於該選區選舉人總數除以應選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為當選。

第四十二條（重行選舉與補選）

當選人在就職前不克就職或經判決當選無效者，應定期重行選舉。

第四十三條（當選人之就職）

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規定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規定之日起算。

第四十四條（補選）

學生會公職人員，因辭職、罷免或其他事故出缺，應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定期補選。但其所餘行使職權期間不足三月時，不予補選。

第四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四十五條（提出罷免案之主體及時間限制）

學生會長之罷免，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學生代表大會出罷免案。

學生代表之罷免，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罷免案。

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四十六條（提出罷免案之程序）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會長暨副會長，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二、第十九條所指之代理會長為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含）。

三、學生代表，依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

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第四十七條（提議人之身分限制）

學生會部長級以上幹部及評議委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

第四十八條（罷免案之撤回）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撤回。

第 二 節 罷免案之成立

第四十九條（罷免案提議之審查）

學生代表大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十日內查對其提案人；如合於規定，即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

前項提案人有不合規定者刪除，並即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七日內補足，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條（連署人之限制）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會長暨副會長，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 二、第十九條所指之代理會長，經提議後罷免案及成立不需連署。
- 三、學生代表，依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五十一條（選舉人總數與選舉人之決定）

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條所稱選舉人總數，以被罷免人當選時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總數為準；所稱選舉人，其資格以罷免案提出日為準。

第五十二條（罷免案成立不成立之宣告）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罷免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案人之領銜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二月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十三條（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之處置）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三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五十四條（公告事項）

罷免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第五十五條（罷免案提案人之活動）

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

第 三 節 罷免投票

第五十六條（投票期間）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公告後十四日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罷免票之印製及圈選）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登「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由投票人以罷免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五十八條（選舉規定之準用）

罷免案之投票人、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投票人數限制）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

- 一、會長暨副會長，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四分之一以上投票。
- 二、學生代表，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十分之三以上投票。

三、第十九條所指之代理會長，應由學生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即通過。

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同意罷免票未超過不同意罷免票者，均為否決。

第六十條（罷免投票結果之公告及效果）

罷免案經投票後，罷免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六十一條（罷免案通過及否決之效力）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同一學生會公職人員候選人；其餘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章程第十五條所指之代理會長，罷免案通過後解除會長職務但仍具有學代資格。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章 選舉罷免訴訟

第六十二條（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之提起）

選舉、罷免單位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及投票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以選舉委員會或罷免委員會為被告，向司法評議委員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六十三條（選舉或罷免無效之判決效果）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評議委員會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為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

當選人有當選票數不實或選舉違法之情事，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選舉委員會、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七日內，向評議委員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六十五條（當選無效之判決結果）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當選無效，由次一高票者遞補。若為同額競選，則補選之。

第六十六條（判決宣告前之行為效果）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六十七條（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訴之提起及判決效果）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罷免委員會、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案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以罷免案提案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評議委員會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評議委員會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

第六十八條（管轄單位）

（刪除）

第六十九條（訴訟之審理及再審之禁止）

選舉、罷免訴訟，以一審終結，並不得提再審之訴。

第六十九條之一(決議、申訴方式)

關於本會選舉罷免事項之相關處分，應由選委會決議做成。

前項處分決議形成後，得再向評議會提出訴訟，並得於評議會開會前提起撤銷訴訟。

第六十九條之二(違反本法之處分種類)

關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下列方式處分之：

- 一、取消資格。
- 二、保證金沒入。

第六十九條之三(取消資格及其事由)

候選人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應取消其競選資格：

- 一、向其他候選人或具候選資格之人交付財物或不正當之利益，約定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競選行為者，其收受者亦同。
 - 二、對於選舉人交付財物或不正當之利益，約定其不行使投票或為一定行為者，其收受者亦同。
 - 三、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競選、助選或行使投票權者。
 - 四、以非法手法妨害選舉罷免事務者。
 - 五、以非法手法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者。
 - 六、以文字、圖片或其他方式，散佈虛構事實，而生損害於公眾者。
 - 七、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但以詐術使選委會為候選申請登記者。
- 前項各款之未遂行為，以既遂處斷之。

第六十九條之四(保證金沒入之事由)

候選人、其助選員本人或教唆他人有下列各款行為者，應沒入該候選人保證金：

- 一、有第六十九條之三各款行為之一者。
- 二、意圖妨害候選人競選，破壞其選舉海報、傳單、文宣者。
-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者。

前項保證金沒入之數額，由選委會決議之，但最低不得低於保證金五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保證金總額。

依本條規定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不影響依本法所為之其他處分。

第六十九條之五(舉發)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本校學生皆得依其性質向選委會舉發。

第六十九條之六(處理時限)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選委會應於受理之日起五日內做成決議公告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條(網路投票之試行)

第七十條(網路投票之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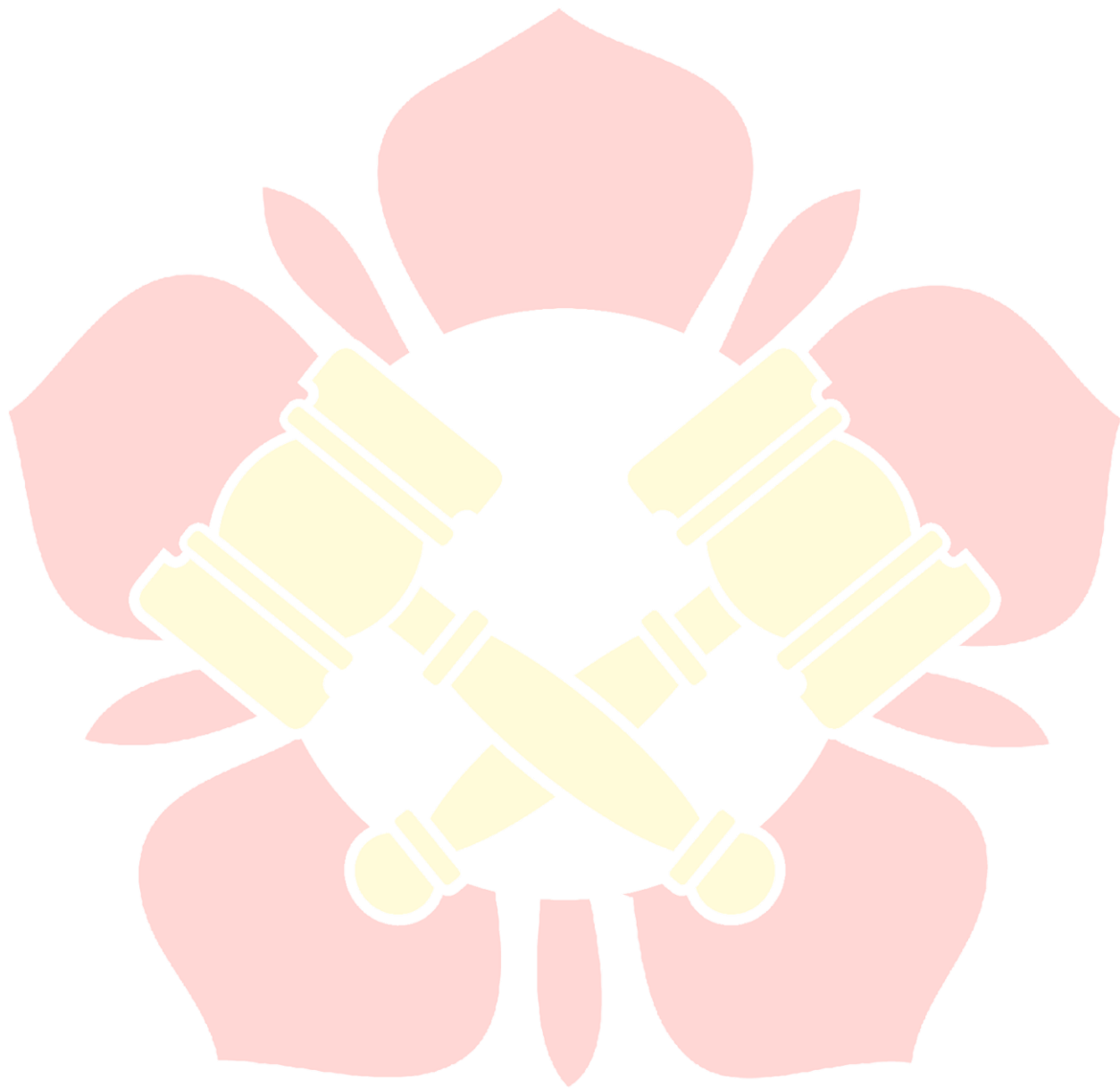
選舉委員會得試行網路投票。其辦法由選舉委員會擬定，經學生代表大會學代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施行。

試行網路投票之選舉，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法施行之日，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細則。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財產法

2004年5月20日第二十三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2021年4月23日第四十四期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修正第2條、第10條、第13條、第16條。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第卅二條第二項制定。

第二條（違法之處理）

會員未繳納會費，致使未盡義務者，得引用國立成功大學生會章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會費徵收

第三條（徵收時間）

會費於每學期初徵收乙次。

第四條（徵收數額）

會費徵收數額由每屆會長就任後提送學代會審議。若本屆會長未選出得由學代會議長提出，學代會對會費徵收額可為刪減之決議，但不得增加。會費徵收額須經學代會審議並公佈後，始得徵收。

第五條（收費憑證）

會費部門應於會員繳納會費後核發收據。

第六條（會費徵收程序）

會費徵收後統一繳入會庫，併入學生會年度經費運用。
會費徵收程序由學生會財務部擬定，經學代會同意後行之。

第三章 會產管理

第七條（會產來源）

受本辦法規範之會產包括：

- 一、由資本支出購入之資產。
- 二、外界贈與學生會之資產。

凡購入或受贈之資產，均須於購入日（受贈日）起一週內加上『學生會財產』字樣之貼紙。

第八條（會產歸屬）

凡學生會之會產均須貼上具有『學生會財產』字樣之貼紙，由行政部門財務部統籌辦理。
學生會各部門之部內財產，由各部門自行收管，不受會產管理辦法限制，惟必須設置部門財產管理辦法，送學生代表大會核備之。

第九條（會產編列）

學生會購入單價在一百元以上（含本數，下文再出現則不再贅述）之會產，其帳簿記錄應列明該資產之品名、金額、購入日期（受贈日期）以及使用年限。

第十條（盤點）

行政部門財務部應在每學期期末決算審核日五天前選定一天為盤點日，若當學期有新舊會長交接則以舊任會長任期結束前十天內選定一天為盤點日，會同學生代表大會財政與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

財政委員會) 針對會產清單之會產數量進行盤點。

必要時學生代表大會財政委員會可要求參佐學生會帳簿，以確認會產清單上一百元以上之會產資料無誤。

在盤點確認無誤後，財務部及財政委員會到場盤點人員應於會產清單上簽名以示負責。

第十一條 (會產清單製作)

財務部應在盤點日三日前對會產進行清點，作成會產清單，以利盤點之進行。

第十二條 (耗材之留存)

單價一百元以上之已耗盡會產應由財務部統一留存到盤點日當天，以供盤點人員之核對。

第十三條 (報銷)

會產達使用年限，得由學生會財務部向學生代表大會提請報銷，並由財務部會同學生會財政委員會鑑定達報銷狀況後據實報銷。

第十四條 (會產之租借)

學生會會產如屬可租借式資產，可由學生會財務部視該項物品價值、折舊率、租價進行權衡考量，或擬定會產租借辦法，以供資源流通使用。

學生會會產租借辦法之修訂，由學生會財務部制訂，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通過後公告行之。

第十五條 (資產轉換)

學生會行政部門視會辦或儲藏空間情形，得提請學代會同意，將使用率低之會產轉換成為資金，惟須於每學期之預算執行期限起始日至會產清點十日前。

第十六條 (違法之處理)

單價一百元以上之會產若有盤盈損之情形發生，財務部須向學代會提出說明，追溯責任之歸屬，若有惡意侵佔會產之情事發生，學生代表大會應會同行政部門向學校當局提出糾舉。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修訂與施行)

本法經學代會審議通過後公告行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特別條文)

若學生會預決算施行細則第卅三條未通過，則本財產法中與其相關條文刪除。

若校方不同意每學期徵收會費，則第三條改為學生會費於每學年對新生徵收，若同意則維持原案。上述兩項經決議後本條文刪除。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2016年4月20日第三十九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17條、第18條、第26條。

2016年10月25日第四十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7條。

2017年4月28日第四十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18條。

2021年4月23日第四十四期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修正第1條、第14條、第29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適用範圍）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預算之籌畫、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概算、預算案、法定預算、分配預算）

各部門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公佈者，稱法定預算；在單一計畫或業務之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部門分配實施之。

第三條（經費定義及種類）

稱經費者，為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得支用期間分下列三種：

- 一、期定經費：以一預算辦理期為限。
-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別繼續使用，但以該學年為限。
- 三、法定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預算期間支用。法定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第四條（期入之定義）

稱期入者，謂一預算辦理期之一切收入，及前期之結餘，視為本學期之期入。收入係指一切以成功大學學生會之名義所獲得之價金與增與物，舉凡：會費徵收、與私人或公司行號訂立契約所獲得之收入、校方補助款、政府各級機關補助款。

第五條（期出之定義）

稱期出者，謂一預算辦理期之一切支出，預算預備金及前期之結欠，視為本學期之期出。

第六條（資本門、經常門）

期入，期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資本門、經常門。期入，除增加債務或減少資產為資本收入，應屬資本門外，均應為經常收入，應列為經常門。期出，除減少債務或增置、改良資產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列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

第七條（負債之禁止）

學生會不得對外舉借債務。

第八條（預算辦理期次）

學生會預算，除繼續經費外，每一預算辦理期間各辦理一次。

第一期間：六月一日至同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期間：十月一日至隔年二月底

第三期間：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條（應編入預算事項）

學生會之期入及期出，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條（期入期出時期之劃分）

學生會之期出、期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學期所屬之時期。

學生會之期出、期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收取權利、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時期。

第十一條（預算種類）

總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內各單位預算之期入、期出總額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部門預算：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法規所成立之各部門之預算。

部門預算之分配預算：部門預算內，依預算性質劃分之各預算。

第十二條（總預算定義及彙編）

學生會每一預算辦理期，各就其期入、期出全部所編列之預算，為總預算。總預算應以各部門預算之期入、期出之總額，彙總編成之。

第十三條（預備金之設定方法）

第一預備金於部門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之十分之一。

學生代表大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非預算範圍處分之禁止）

學生會不得於預算所編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除賠償學生會之財產損失並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

第二章 預算之籌畫擬編

第十五條（概算之擬編）

概算由學生會各部門編列。各部門之概算應於預算送交學代會二日前提交至會計單位。

第十六條（總預算之編製與提交）

會計單位將各部門期初概算，彙合整理，附上本法第十八條所要求之參考資料編成學生會總預算案，加具說明呈會長簽核後，提交學生代表大會審議。未附上參考資料，學生代表大會得加以凍結。

第十七條（提交總預算之期限）

第一期間之提交期限為當選公告日後十天；第二期間之提交期限為九月十五號前提交，第三期間之提交期限為二月十五號前提交。

第十八條（總預算書應附之參考資料）

學生會總預算書應附下列之參考資料文件：

選舉時之政見與全年工作計畫。

預算辦理期間內之各活動簡易企劃書。

學生會前一年對應之預算辦理期間之預算書及決算書。

第一預算會期應額外附上下列之參考資料：

學生會資產清單列表與資產證明。

會計單位應提供前一年度收支狀況與這一年度財政措施。

第十九條（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之決定）

總預算期入應按來源科目編定之。

各部門期出應按政事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
預算科目及預算書表格式由財務部提出，送交學代會通過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應附估價單）

學生會行政部門提交預算案時，應檢附各計畫業務之科目金額詳細列表。若單一科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時應另附兩張以上之估價單。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第二十條（總預算之審議方法）

學生代表大會審議總預算案時，由學生會長及財務部長及相關首長列席並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期初期入預算編製之經過。

預算案之審議，期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期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限，審議時應就部門別及義務別分別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總預算之議決期限）

總預算第一期間應於七月一日，總預算第二期間應於十一月一日，總預算第三期間應於四月一日前由學生代表大會完成議決，若未能如期完成三讀，則就該期限前審議之結果通過該預算案。

但若因未能於第十七條期限內提交預算予學生代表大會審議，或第十八條規定應附之參考資料未能齊全使預算不能審議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期出分配預算之執行）

各部門執行期出分配預算應按每學期工作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而下一預算期間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但在此學期列為繼續經費者，得轉入下一預算期間繼續支用，但以該學年為限。

第二十三條（期出分配預算及各經費之流用）

各部門之期出分配預算，其同一業務或計畫之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且該部門第一預備金已用盡，而其他科目有剩餘時，可請學代會召開臨時會申請流用之。

第二十四條（第一預備金之支用）

各部門執行期出分配預算如遇有經費不足時，應報請部門首長同意，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

第二十五條（執行狀況之監督）

學生代表大會對於各部門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適時需要隨時調查之。

第五章 追加預算

第二十六條（追加期出預算之情形）

各部門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期出預算，但須於計畫或業務尚未執行前一週提出。並得學代會同意。

- 一、因增加業務或計畫而增加經費時。
- 二、所辦活動因重大事故而超過法定預算時。
- 三、原預算案之條目變更時。

第二十七條（追加期出預算經費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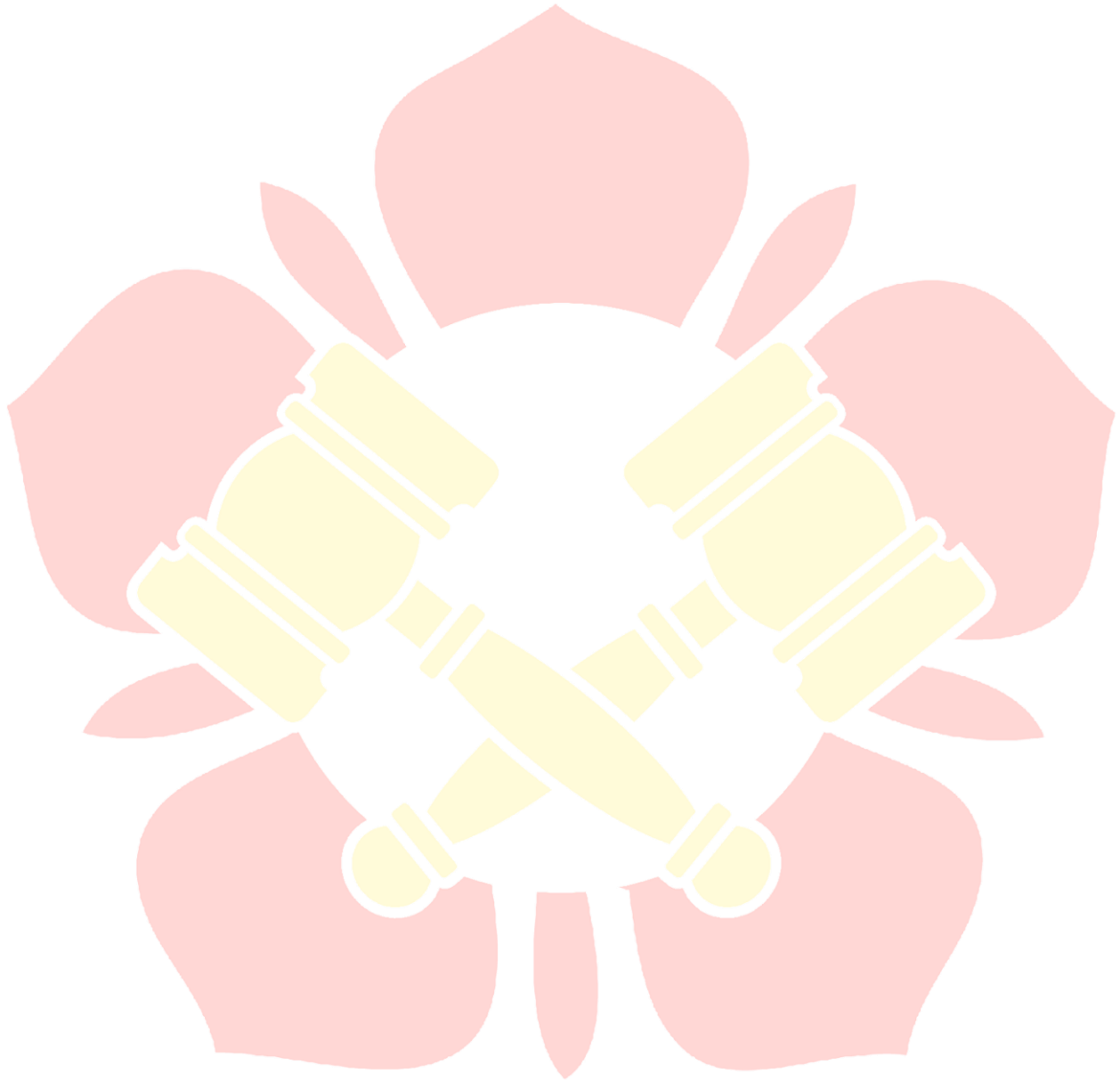
前條各款追加期出預算之經費，應由財務部提出追加期入預算平衡之。

第二十八條（追加預算程序準用總預算規定）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細則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

2010年5月20日會長公告施行。

2015年3月16日第三十八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9條、第10條。

2016年5月4日第三十九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13條，新增第3-1條。

2016年10月25日第四十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6條。

2019年4月10日第四十二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9條、第10條。

2021年4月23日第四十四期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修正第2條、第3條、第7條、第8條、第12條、第15條。

第一條

本法依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制定。

第二條

學生代表大會行使學生會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前項職權之行使及委員行為之規範，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學生代表大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代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學生代表大會秩序，處理議事。

第三條之一

學生代表大會學代人數少於九人，不得開議，應由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人事同意案不在此限。

第四條

學生代表大會會議，以議長為主席。

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學代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學生代表大會各項會議，公開舉行。

第六條

學生代表大會臨時會由學生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

停開常會期間，遇重大事項發生，經學代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恢復開會。

第七條

學生代表大會設程序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學生代表大會設紀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學生代表大會依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下列委員會：

一、會務與法制委員會

二、財政與預算委員會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

四、學務委員會

五、總務委員會

六、教務委員會

學生代表大會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或臨時委員會。

第十條

每位學生代表至少參加一委員會。

委員會於就職後第一次常會組織並推選召集委員。

各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人數不足時，由學代互選推派之。

臨時委員會、程序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之組成不受前三項學生代表參加委員會數、委員會組織時間限制。

第十一條

學生代表大會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委員會人數五人以下者置召集委員一人，六人至十人者二人，十一人以上者三人。

前項召集委員由各委員會學代互選之。

第十二條

學生代表大會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至新任議長選舉產生之日為止。

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理其職務。

第十四條

學生代表大會依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學生代表大會依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秘書處，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秘書處執掌如下：

一、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二、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三、關於本會公共關係、新聞編輯發佈及連絡事項。

四、關於文書、公報收發分配撰擬及印刷事項。

五、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六、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七、關於出納庶務交際事項。

八、關於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九、關於本會網站、會板設計、建置及維護事項。

十、關於政策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十一、關於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十二、關於學生會預、決算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十三、其他秘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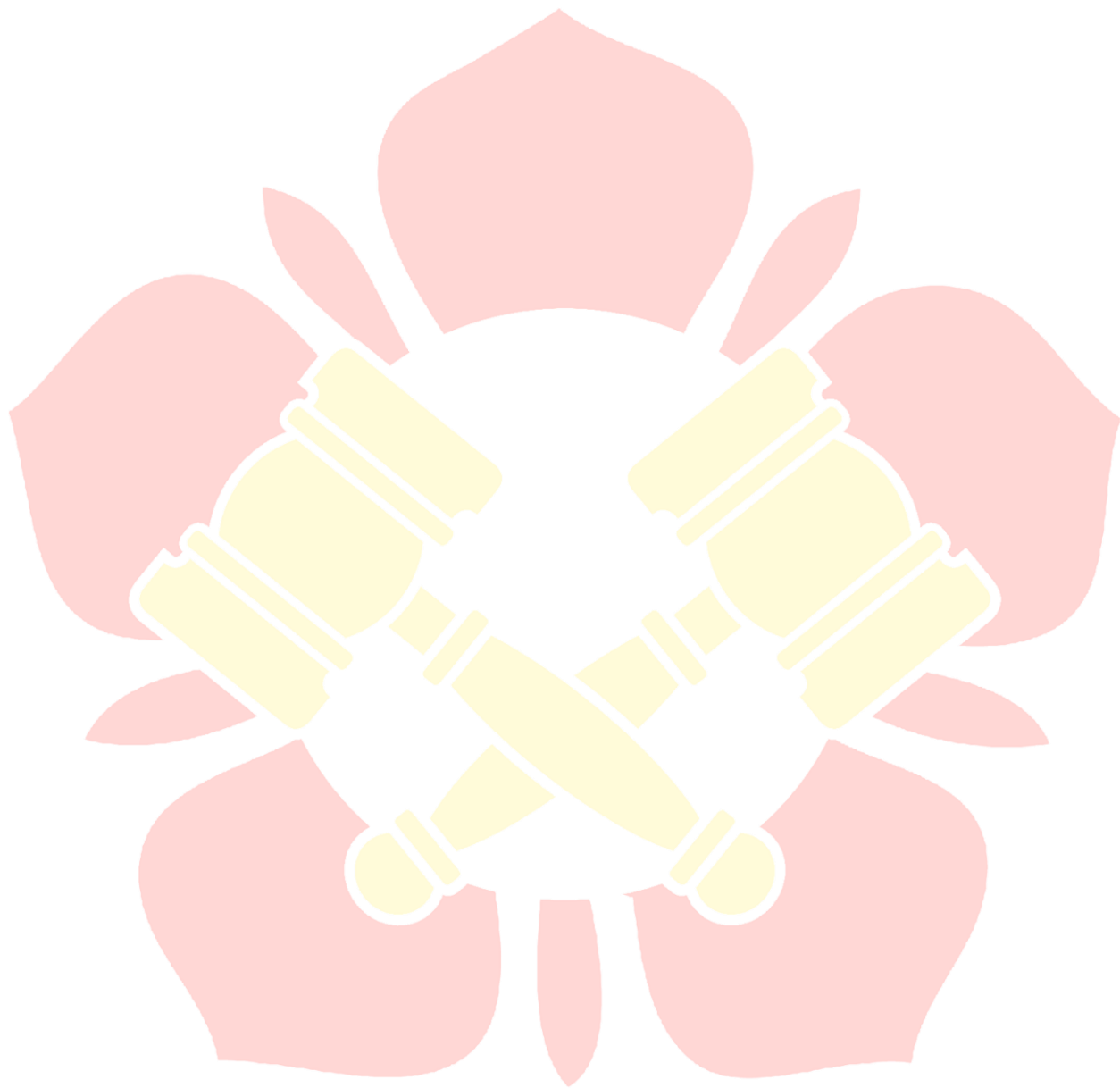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處務規程，由秘書長擬訂，經議長核定，報告學代會後施行。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廢除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施行細則。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

2010年5月20日會長公告施行。

2016年10月25日第四十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49條。

2017年5月25日第四十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36條、第37條，新增第37-1條、第37-2條、第37-3條、第37-4條、第37-5條、第37-6條、第37-7條、第37-8條、第37-9條、第37-10條、第37-11條、第37-12條、第37-13條、第37-14條、第37-15條、第37-16條、第37-17條、第37-18條。

2019年6月11日第四十三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8條。

2021年4月23日第四十四期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修正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21條、第51條、第53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學代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及下學期開學日起報到。
前項報到，應由學代親自為之。

第三條

學代於常會或臨時會召開期間，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於常會或臨時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向議長提出請假請求，由議長准假，准假規範條列如下：

- 一、學代因其家庭因素，不克出席者。
- 二、學代因其健康因素，不克出席者。
- 三、學代因其課業因素，不克出席者。
- 四、學代因不可抗拒因素，不克出席者。

第四條

學代有責任參與會議，常會或臨時會召開期間，應出席達一半以上之時間，未達法定出席時間者，視同未出席。

但如有因前條列舉因素，須提前離席者，依前條規範向議長提出請假請求。

第五條

學代有責任出席常會及臨時會，未提出請假請求或未經議長准假，無故缺席累積超過三次者，視同主動放棄其學代及代表資格。

第六條

學代有義務參與委員會之會議，其請假規範準用第四條之一之規定，由各委員會之召委准假。

第七條

學生代表大會每期第一會期報到首日舉行預備會議，進行委員就職宣誓及議長、副議長之選舉。
若因故無法於報到首日舉行預備會議，應於七日內補行。
預備會議之主席，由前期議長擔任。

第八條

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須有學代總額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系代表及當然代表者，得委任該單位最高副職代理出席學代會常會及委員會；代理出席者，需於會議簽到時出示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若無上述文件則不予代理。

前項代表總額，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計算標準。但會期中辭職、去職或因故喪失會籍者，應減除之。

第九條

學生代表大會會期，以每年六月一日起至第一學期截止日為第一會期。以下學期開學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會期。

第十條

學生代表大會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學代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章 議案審議

第十一條

學生代表大會依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及決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

行政部門提出或學代提出之預算案，應送財務臨時會進行審查，並由提案單位說明原案要旨。財務臨時會得做出以下決議：

- 一、無異議，原案送往財政與預算委員會進行第二讀會。
- 二、有異議，提案單位與財務臨時會就原案進行協商討論，修正後送往財政與預算委員會進行第二讀會。
- 三、不予審議。

行政部門或學代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第十三條

第二讀會，於討論通過一讀審查之預算案或法律案時，於相關委員會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無異議，通過之議案版本送往大會完成三讀；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

第十四條

法律案在第二讀會逐條討論，有一部分已經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由出席學代提議，三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委員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將全案重付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學生會章程、其他法律相抵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交付大會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大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法律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大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

第十七條

每期學代任期屆滿時，除預算案、決算案及會員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期不予繼續審議。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十八條

行政部門依學生會章程第十三條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依下列之規定：

一、行政部門應於每會期首次會議中或每會期起始三週內，將該會期施政方針及上會期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學代，並由學生會會長於首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二、代理之學生會會長應於就職後兩週內，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並於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學代。

學生代表大會依前項規定向學生會會長及行政部門各部部长提出口頭質詢之會議次數，由程序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部門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學生會會長或有關部門部長應向學生代表大會大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學代提議，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大會議決，亦得邀請學生會會長或有關部門部長向學生代表大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二十條

學代對於學生會會長或有關部門部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前項口頭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並得採用聯合質詢。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學代個人質詢，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學代個人質詢時，學生會會長或有關部門部長皆應列席備詢。

第二十一條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之登記，其辦法另訂之。

辦法未訂完成前，由程序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學生會會長或質詢學代指定之有關部門部長答覆；未及答覆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覆。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三條

學代亦得於非常會期間提出書面質詢。

行政部門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覆送由學生代表大會轉知質詢學代，並列入下次常會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覆時間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四條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

質詢學代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覆，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覆。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門部長應親自列席學生代表大會大會，並備質詢。
前項因故不能列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學生會會長批准之請假書，並指定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二十八條

學生代表大會依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行使同意權時，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出席學代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第二十九條

大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學生代表大會咨請學生會會長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被提名人由議長通知。

第三十條

同意權行使結果，由學生代表大會咨覆學生會會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學生會會長應另提他人咨請學生代表大會同意。
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同意案之結果，由學生代表大會咨覆議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議長應另提他人咨請學生代表大會同意。

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會會長得就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契約案、涉及行政部門之重大事項案之全部或一部，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

第三十二條

覆議案不經討論，即交大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大會審查時，得由學生代表大會邀請學生會會長列席說明。

第三十三條

覆議案審查後，應於學生會會長送達二十日內提出大會以記名投票表決。
如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出席學代三分之二，即維持原決議；如未達出席學代三分之二，即不維持原決議；逾期未做成決議者，原決議失效。

第三十四條

學生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學生會會長移請覆議案，應於次會期開議後十日內舉行。
臨時會，並依前二條規定處理之。

第六章 彈劾案及糾正案之提出與審議

第三十五條

學生代表大會得依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學生會失職人員提出彈劾案，對行政部門之事務提出糾正案。

第三十六條

學代對於學生會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一人以上之提議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彈劾案。學代對於行政部門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一人以上之提議向學生代表大會提糾正案。前二項提案由程序委員會受理之，並即通知會務與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成立調查小組。

第一節 彈劾案

第三十七條

彈劾案之提議，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學代得以書面補充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彈劾案經調查小組調查，交由大會審查，並邀請被調查人列席說明。審查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學生代表大會應即檢附證據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第三十七條之二

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應由調查小組互推一人，代表學生代表大會在懲戒機關答辯。

第三十七條之三

彈劾案之審查學代，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七條之四

學生代表大會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洩漏。學生代表大會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

第三十七條之五

學生代表大會向懲戒機關提出彈劾案時，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急速救濟之處理者，於被彈劾人員受懲戒時，應負失職責任。

第三十七條之六

學生代表大會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有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向各該管司法機關告發。

第三十七條之七

懲戒機關對彈劾案法定期間尚未結辦者，學生代表大會得質問之，經質問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學生代表大會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逕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節 糾正案

第三十七條之八

糾正案經調查小組調查後，交由大會審查，得邀請被調查部門列席說明。審查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及決議，得由學生代表大會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部門，促其注意改善。

第三十七條之九

行政部門收受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學生代表大會，如逾七日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學生代表大會時，學生代表大會得質問之。

第 三 節 調 查

第三十七條之十

調查小組由下列各員組織之：

- 1、提案學代。但提案學代多於一人時，互推其中一人擔任。
 - 2、會務與法制委員會互推一人。
- 前二款之人互推至少一人。

第三十七條之十一

調查小組成員應超出黨派、利益，依法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三十七條之十二

調查小組為行使職權，得由其成員持調查證，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第三十七條之十三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前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凡攜去之證件，應由該主管人員簽章，由調查人員給予收據。

第三十七條十四

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前項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

第三十七條之十五

調查之結果，有下列情形者，應為不彈劾之決定：

- 1、已逾懲戒法第十六條之時效者。
 - 2、對彈劾事由無證據可證明者。
 - 3、同一事實已受學生代表大會不彈劾之決議。
- 糾正案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之十六

調查之結果，認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者，應為建議彈劾或糾正之決定。

調查之結果，認為違法失職情節尚不足以彈劾或糾正，應為建議不彈劾或不糾正之決定。

第三十七條之十七

彈劾調查之結果，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被調查人，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

- 1、被調查人。
 - 2、不彈劾或彈劾成立之意旨。
 - 3、事實。
 - 4、不予彈劾或彈劾成立之理由。
- 適用法條。

第三十七條之十八

糾正調查之結果，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被調查部門，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

- 1、被調查部門。
- 2、不糾正或糾正成立之意旨。

3、事實。

4、不予糾正或糾正成立之理由。

適用法條。

第七章 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

第三十八條

各委員會依其行使職權之需要得舉行公聽會。

第三十九條

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議決，方得舉行。

第四十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學生會人員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四十一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第四十二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會全體學代及出席者。

第四十三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八章 行政命令與對外聲明之審查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會各組織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學生代表大會後，應提報學生代表大會會議。以成功大學學生會名義所為之對外聲明，準用本法行政命令審查之規範。

出席學代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第四十五條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大會交付審查後二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大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

前項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

第四十六條

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大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定之組織更正或廢止之。

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由委員會報請大會存查。

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

該命令失效。

第四十七條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本章未規定者，得準用法律案之審查規定。

第九章 請願文書之審查

第四十八條

學生代表大會於收受請願文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秘書處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程序委員會。
- 二、各委員會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秘書處收文。
- 三、學生代表大會會議時，請願人面遞請願文書，由有關委員會召集委員代表接受，並於接受後，交秘書處收文。
- 四、請願人向學生代表大會集體請願，面遞請願文書有所陳述時，由議長指定之人員接見其代表。前項請願人，包括非本會會員。

第四十九條

學生代表大會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先由程序委員會審核其形式是否包含下列事項：

- 一、請願人之姓名、聯絡方式；請願人為團體時，其團體之名稱、聯絡方式及其負責人。
- 二、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及其願望。
- 三、請願日期。

若有不符或文字意思表示無法瞭解者，通知其補正。

請願文書之內容明顯非屬學生代表大會職權事項，程序委員會應逕行移送權責機關處理；其屬單純之行政事項，得不交審查而逕行函覆，或委託相關委員會函覆。如顯有牴觸學生會章程、干預評議委員會審判或依法應提請評議委員會審理者，不得請願者，由程序委員會通知請願人。

第五十條

請願文書應否成為議案，由有關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先函請相關部門於十五日內查覆。必要時得派員先行瞭解，或通知請願人到會說明，說明後應即退席。

請願文書在審查未有結果前，請願人得撤回之。

第五十一條

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成為議案者，由程序委員會列入討論事項，經大體討論後，議決交付三讀或不予審議。

其審查結果，應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通知請願人。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者，應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大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學代提議，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仍得成為議案。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會各委員會，除學生會章程另有規定外，得以委員會名義提案，不受本法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之限制。

第五十三條

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第二條、第九條自第三十四期學生代表大會學代就職日起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行為法

2010年5月20日會長公告施行。

2021年4月23日第四十四期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修正第29條，刪除第8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依據）

為維護學生代表大會尊嚴，確立學代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校園民主發展，依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定義）

以下簡稱學生會會員為會員。

第二章 倫理規範

第三條（代表會員行使立法權）

學代代表會員依法行使立法權，應恪遵學生會章程，增進全體會員之最高福祉。

第四條（貫徹政治倫理及擔負政治責任）

學代應努力貫徹值得會員信賴之政治倫理。如有違反公共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應以誠摯態度面對會員，勇於擔負政治責任。

第五條（從事學生自治活動應公正議事）

學代從事學生自治活動，應符合會員期待，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

第六條（遵守決議）

學代對大會通過之決議，應切實遵守並積極執行。

第七條（學代問政不得有之行為）

學代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 二、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
- 四、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
- 五、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
- 六、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
- 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 八、攜入危險物品。
- 九、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
- 十、其他違反學代應共同遵守之規章。

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第三章 義務與基本權益

第八條（公開宣誓才得行使職權）

（刪除）

第九條（主席應嚴守中立）

各項會議之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應嚴守中立。

第十條（參加秘密會議不得洩露）

學代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

第十一條（不得兼任）

學代依學生會章程不得兼任評議委員會委員及行政部門部長級以上職務。

第十二條（無給職）

學代為無給職。

第四章 遊說及政治捐獻

第十三條（行政部門遊說及會員遊說）

學代受託對行政部門遊說或接受會員遊說，在遊說法制定前，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對行政部門遊說，指為影響行政部門決策或處分之作成、修正、變更或廢止所從事之任何與行政部門人員之直接或間接接觸及活動；所稱接受會員遊說，指會員為影響法律案、預算案或其他議案之審議所從事之任何與學代之直接或間接接觸及活動。

第十四條（受託遊說不得涉及利益授受）

學代受託對行政部門遊說或接受會員遊說，不得涉及財產上利益之期約或授受。

第十五條（評議委員會受理之案件受託遊說之禁止）

學代不得受託對評議委員會受理之案件進行遊說。

第十六條（政治捐獻之禁止）

學代不得收受政治捐獻。

第五章 利益之迴避

第十七條（利益之定義）

本章所稱之利益，係指學代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之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第十八條（利益迴避原則）

學代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前條所規定之利益者，應行迴避。

第十九條（私人承諾或差別對待之禁止）

學代行使職權時，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或團體任何差別對待。

第二十條（迴避審議及表決）

學代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一條（學代受利益迴避舉發）

學代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生代表大會紀律委員會舉發；紀律委員會亦得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得請其迴避。

第二十二條（學代關於利益迴避情事之說明）

學生代表大會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利益迴避情事時，應要求學代列席說明。

學代亦得主動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說明。

第六章 紀律

第二十三條（審議懲戒案）

學生代表大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本法所規定之懲戒案。

第二十四條（被移付懲戒委員得提出說明）

學生代表大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被移付懲戒之學代得提出說明。

紀律委員會委員對關係其個人本身之懲戒案，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五條（紀律委員會處理事項）

學生代表大會紀律委員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大會主席裁示交付之懲戒案件。
- 二、大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 三、委員會主席裁決移送大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第二十六條（懲戒案之處分與效力）

學生代表大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得按情節輕重提報大會決定為下列之處分：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提報大會罷免。

第二十七條（懲戒案審議期限）

學生代表大會紀律委員會對應行審議之懲戒案，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並提報大會者，懲戒案不成立。

第二十八條（主動調查審議違反本法之學代）

學代違反本法有關規定者，由學生代表大會紀律委員會主動調查、審議，作成處分建議後，提報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紀律委員會之組織）

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法第七條自第三十四期學生代表大會學代就職日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1994年5月11日三讀通過。

2016年10月25日第四十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3條。

2017年4月28日第四十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1條、第3條、第7條、第8條、第12條、第20條。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法依章程第廿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職權範圍）

評議委員會行使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評議委員之資格）

評議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行政部門部長級以上職務者。
 - 二、曾任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者。
 - 三、曾任行政部門、學生代表大會及評議委員會之秘書長者。
 - 四、對學生事務具有相當經驗，並熟諳學生會法規者。
-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的評議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四人。

第四條（評議委員會委員長之職權）

評議委員會委員長綜理評議委員會事務及監督所屬單位。

第五條（評議委員會委員長之任期）評議委員會委員長應於每學年開學第一次會議改選。

第六條（評議委員會解釋案件之範圍）

評議委員會解釋章程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適用章程發生疑問的事項。
 - 二、關於學生會法規有無抵觸章程之事項。
- 前項解釋之事項，以章程條文有規定者為限。

第七條（得聲請解釋章程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章程：

- 一、學生會之行政與立法部門，於其行使職權適用章程發生疑問，或因行使職權適用章程發生疑問，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單位之職權發生適用章程之爭議，或適用法規，發生有抵觸章程之疑義者。
 - 二、學生會會員於其章程上所述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對於不法侵害所適用的法規發生有抵觸章程之疑義者。
- 聲請解釋章程不合前項規定者，評議委員會應不受理。

第八條（聲請之程序）

聲請解釋章程，應以聲明書敘明下列事由，向評議委員會為之：

- 一、解決章程疑義或爭議，請註明必須解釋章程之理由及其所引用之章程條文。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即其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三、聲請解釋章程之目的。

第九條（聲請統一解釋法規）

學生會各單位就其職權上適用法規所持見解，與本單位或其他單位適用同一法規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第十條（會議之召開）

評議委員會會議學期中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會議之主席）

評議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

第十二條（聲請提案之審查）

評議委員會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應推定評議委員一名審查，除不合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外；其應予解釋之案件，應提會討論。

前項解釋案件於推定評議委員審查後，應在下次會議前提出。

第十三條（提會案件解釋文之起草）

前條提會討論之解釋案件，應先由會決定原則，推評議委員起草解釋文，會前印送全體評議委員，再提會討論後表決之。

第十四條（評議委員會之決議）

評議委員會解釋章程，應有評議委員總名額四分之三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通過。評議委員會統一解釋法規，應有評議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第十五條（表決方式）

評議委員會之表決，以舉手或點名為之；必要時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採用無記名投票。

第十六條（解釋方法）

評議委員會解釋案件，應參考資料，並得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及其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七條（解釋文之公布與通知）

評議委員會決議之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書，連同各評議委員對該解釋文之不同意見書，一併由評議委員會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

第十八條（秘書長之設置與職權）

評議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處理評議委員會事務。

第十九條（列席評議委員會會議）

評議委員會秘書長應列席評議委員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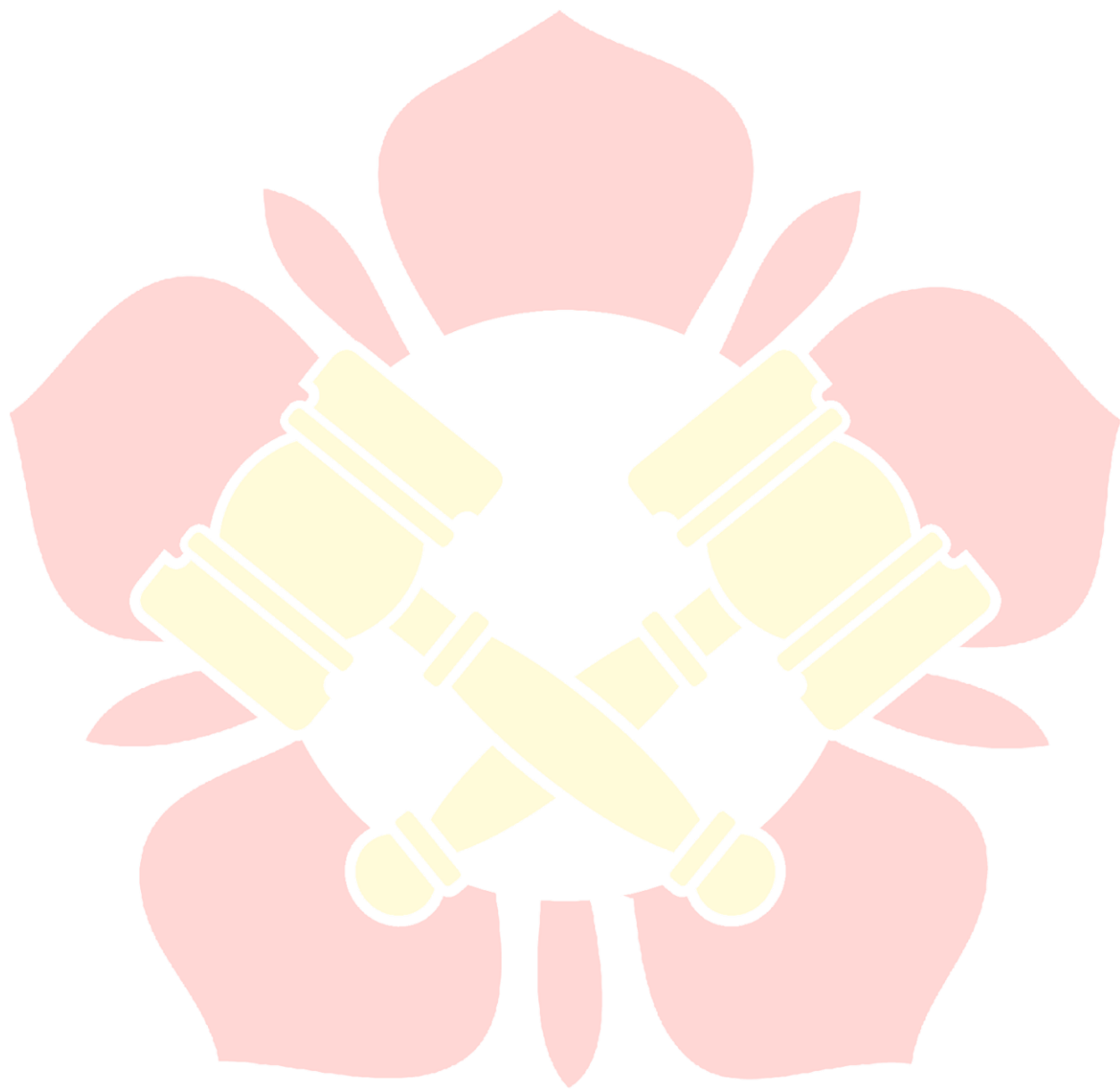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秘書處之職掌）

評議委員會設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文電之處理事項。
- 三、關於評議委員會會議之紀錄。
-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評議委員會令的發布。

六、關於學生會法規、學生自治法令相關資料之蒐集及管理。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研究生協會組織法

2019年4月10日第四十二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2021年4月23日第四十四期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將原先誤植之「第零章」更正為「第零條」。

第 零 章

第零條

本法置於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中，本法規不足之處由學生會司法評議委員會做出解釋。於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改並納入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協會組織章程後始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協會」，簡稱「成大研協」。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聯絡會員感情，增進會員權益，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加強科技知識交流，代表會員表達對國家社會之關懷。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國立成功大學註冊在學之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會員享有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活動之權利。

第五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行政組織

第六條（會長）

本會置會長一名，由會員產生。會長選舉時間與任期，準用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會長之職權：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
- 三、召集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

第七條（總幹事）

本會置總幹事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八條（其它政策部門）

每屆會長或當選人，得依其政綱政見，設立前條以外之各部，存續期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任命及代理）

總幹事及其他行政幹部，由會長直接任命。前項職位未經任命或出缺時，會長得指定行政幹部兼理。

第十條（繼任及出缺）

會長出缺時，由總幹事代理至原任會長任滿之日為止。無繼任會長時，應由學生會會長指派代理會長，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以上，由選舉委員會辦理會長之補選，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協會籌備委員會於研究生協會會長就職後解散。

第四章 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研究生代表大會）

本會置「研究生代表」（簡稱：研代）數名，組成「研究生代表大會」，簡稱「研代大會」。

第十二條（職權）

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對行政組織具財務監察權。
- 二、對行政組織所提關於本會規章之修正、廢止與制定等法案，具同意或否決權。
- 三、對本會章程及法規具解釋權。
- 四、對本會選舉事務具仲裁權。
- 五、辦理會長罷免之選務工作。

第十三條（產生方式）

代表大會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選舉代表：於會長選舉時由會員經直接選舉之，唯所得票數需達該年會長當選人得票數十分之一或達全體選舉人數百分之一以上之票數，始得當選。
- 二、當然代表：卸任之研究生協會會長、總幹事，現任及卸任之研究生校級相關會議代表。
- 三、任命代表：上述代表不足九人，由研究生協會會長任命本校研究生補足。

第十四條（任期）

代表大會之任期規定如下：

- 一、任期一學年或請辭日止。
- 二、無故缺席研代大會達三次，自動免除職務。
- 三、經會長任命而擔任行政組織之職務時，自動免除職務。

第十五條（開會最低人數之限制）

研代大會應有研代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六條（會議主席）

研代大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研究生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議長之職務）

議長之職務規定如下：

- 一、召開研代大會。
- 二、召開仲裁法庭。
- 三、召集罷免選務委員會辦理會長罷免之選務工作。
- 四、議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繼任其職務。

五、議長及副議長均出缺時，由研究生協會會長就研究生代表中指定代理議長，並由代理議長辦理補選。

第十八條（議長、副議長之任期及選舉方式）

議長、副議長由研究生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任期一學年。議長、副議長不得兼任研協會行政職務。

第十九條（財務監察權）

研代得向行政組織稽核及質詢財務，對於財政上不法行為之事項，研代大會對行政組織有彈劾及糾正之權。

第二十條（法案同意或否決權）

行政組織提交研代大會關於本會規章之修正、廢止與制定等法案，研代大會需於受理十五日內，行使同意或否決權。研代大會逾三十日未能作出同意或否決之決議時，視同同意行政組織所提法案的修正、廢止與制定。

第二十一條（章程及法規解釋權）

本法規不足之處由學生會司法評議委員會做出解釋。

第二十二條（選舉事務仲裁權）

本法規不足之處由學生會司法評議委員會做出解釋。

第五章 選舉罷免

第二十三條（民主原則）

本會各項選舉，均應秉持民主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相關辦法由行政組織提出，經研代大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章 修改組織章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可擇下列程序其中之一為之：

- 一、由行政組織提出，並經研代大會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同意。
- 二、由研代提出後經兩名研代連署或附議，並經研代大會二分之一以上研代同意。
- 三、由全體會員的百分之一提出，並經研代大會二分之一以上研代同意。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臺灣學生聯合會章程施行法

2019年6月11日第四十三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臺灣學生聯合會章程（以下簡稱學聯章程）意旨，健全全國學生自治、維護學生共同權益以及培力學生自治人才，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學聯章程所揭示之宗旨、任務及成立精神，具有校內法規之效力。

第三條

適用學聯章程之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臺灣學生聯合會（以下簡稱學聯）理事會之解釋。

第四條

本會各單位行使其職權，應在處理校內事務外可負擔之範圍內，積極促進學聯宗旨及任務之實現。本會得設會內學聯聯繫單位，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學聯章程規定事項。

第五條

本會應在財政狀況允許範圍內，編列執行學聯章程各項任務及參與學聯培力活動所需之經費。

第六條

本會應依學聯章程規定繳交會費。

第七條

本法自公告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2016年1月9日三讀通過。

2021年4月23日第四十四期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修正第2條、第11條、第14條、第17條。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訂定之。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決算之編造、審核以及公告，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辦理決算之期次與整理期限）

本會之決算，每一預算期間辦理一次。

預算期間結束後有關出納整理各部門事務之期限，本法未規定者，由學生會財務部定之。

第三條（決算之種類）

本會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 一、總決算。
- 二、部門決算。
- 三、部門決算之分配決算。

第四條（應編入決算之事項）

本會每一預算期間期入與期出及以前預算期間結餘，均應編入其預算；其上個預算期間報告未及編入之決算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當預算期間學生代表大會為未來承諾之授權金額執行結果，應於決算內附註表達；因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決算期間內之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

第五條（決算書編造格式）

決算所用之部門名稱、會計科目和種類以及其記載之金額，依法定預算書所列为準。

如其收入為該預算期間內預算所未列者，應按其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種類列入該決算。

第六條（應收款及應付款之編列規定）

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於其年度終了屆滿三年，而仍未能實現者，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之預算期間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七條（決算編造與期限）

一、本會行政部門各預算期間之決算，由各部部長擬具，於預算期間結束後五日內逕送本會財務部彙整。

二、本會學生代表大會各預算期間之決算，由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擬具，經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簽核後，於預算期間結束後五日內逕送本會財務部。

三、本會評議委員會各預算期間之決算，由評議委員會秘書長擬具，經評議委員會委員長簽核後，於預算期間結束後五日內逕送本會財務部。

四、前款如評議委員會秘書長出缺時，經評議委員會委員長與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同意後，則由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代擬具決算。

第八條（各單位之決算編造）

各單位編造單位決算時，應按其事實編製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之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以及執行工作計畫之說明。

第九條（各單位決算之編造之會計原則）

各單位決算之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應依下列之會計原則：

- 一、各單位之會計報告，應依實際發生狀況充分表達。
- 二、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使其便於核對。
- 三、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一致。
- 四、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算，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
- 五、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則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 六、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 七、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報告，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

第十條（總決算書之編製）

本會財務部長應就各單位決算，參照學生會之出納與會計記錄，加具說明，編造總決算書。各單位決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由財務部長訂之，應不違反本法第七條為限。

第十一條（總決算書之提出）

總決算書呈本會會長，會長簽呈後，於預算期間結束後十日內，提經學生會行政會議通過。財務部長於行政會議通過後三日內，依本法第十三條完成審核，撰寫審核報告書向學生代表大會財政與預算委員會提出。

第十二條（變動單位決算之編製）

- 一、單位改組者，由改組後之單位一併編造。
- 二、單位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單位編造。
- 三、數單位合併為一單位者，在未合併前各該單位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單位代為分別編造。
- 四、單位之改組、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單位編造。
- 五、本會所屬單位在學期終了前結束者，該單位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三條（總決算之說明）

財務部長審核各單位決算後，應依下列情事於決算書中加具說明：

- 一、期入、期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期入、期出是否與學生會工作計劃相適應。
- 三、期出如下期保留數後與期入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原因。
- 四、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 五、各單位預算數超過或剩餘之分析。
- 六、工作計算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七、執行方法經濟與不經濟程度。
- 八、各方所擬關於期入、期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 九、是否依照本會預算法之規定辦理保留經費。
- 十、其他有關決算事項。

第十四條（財務與預算委員會稽核經費之原則）

財政與預算委員會審核各單位之決算，應注意下列情事其效能：

- 一、總決算書之正確性及可靠性。
- 二、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 三、各單位預算數之超過與剩餘。
- 四、工作計劃已成與未成程度及其效能。
- 五、是否依照本會預算法之規定辦理保留經費。
- 六、工作效能之程度以及與其他學校學生同類機關比較。
- 七、其他有關決算之事項。

第十五條（總決算案之審議程序）

學生會總決算案應送學生代表大會進行三讀會。

第一讀會審核由學生代表大會財務與預算委員會執行。

第二讀會於學生代表大會會議上進行。

第三讀會於學生代表大會會議上進行，並得於徵詢學生代表意見後，該次會議或下次會議進行全案表決。

第十六條（財務與預算委員會之審核）

財務與預算委員會審核決算時，相關人員應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如有修正之主張，應由相關人員答辯；未列席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決算經審定後，以副本分送本會會長及財務部長。

第十七條（財務與預算委員會提案期限）

財政與預算委員會應於決算案提出後七日內審核完畢，並於審核完畢後二日內，將決算提出於學生代表大會。

第十八條（學代會之審議）

學生代表大會對總決算書及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工作計劃之實施和效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等事項，予以審議。

學生代表大會審議時，會長、財務部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單位，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該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

第十九條（學代會審議之期限與公佈）

學生代表大會應於總決算書送達學代會後七日內完成其審議。

如未能完成，則就該期限前審議之結果通過該決算案。

總決算書經學生代表大會議決後，並於議決後七日內由學生會會長公佈之。

第二十條（總決算審議之延長）

本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關於決算審查期間之規定，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後得延長至多七日，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應處分事項之處理）

學生代表大會對總決算書應行處分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與審定完成的法定決算書之差額，由會長及財務部長追討之。
- 二、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由會長及財務部長執行之。
- 三、應懲處之事件，依法提彈劾案、糾舉案以及糾正案。
- 四、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提出糾正案。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財務部出納按月報告）

財務部出納應按月將實際出納情形及結餘，呈送財務部會計對帳之，並製作報告分送本會會長、財務部長以及學生代表大會財務與預算委員會查核。

第二十三條（決算書表格式之決定）

決算書表格式應具下列欄位：單位名稱、決算科目、摘要、決算金額、百分比、財務與預算委員會審定結果、學生代表大會審議結果、附註說明以及分析的圖表數字。

除本條文所訂決算書應有欄位以外，決算書表的格式由財務部長訂之。

第二十四條（違法之處理）

凡本會會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使本會遭受財務受損者，本會會長應責成財務部長檢具必要之相關資料及證據，向本會學生代表大會或評議委員會申請仲裁。並應於該會員之會員身分終止前，將相關證據提請校方處理。

凡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向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關，對其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以維護本會利益。

第二十五條（開會地點）

為避免會計憑證之移動與遺失，財務與預算委員會之開會地點以學生會辦公室為原則。但秘密會議之地點，由財務與預算委員會另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參考資料）

學生會總決算書應附下列之參考資料：

- 一、各單位之預計工作計劃書及成果報告
- 二、各項活動執行評估報告書
- 三、該期間學生會資產清單
- 四、學生會上一屆同一預算期間之法定決算書

第二十七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任免法

2016年11月1日三讀通過。

2018年4月19日第四十一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訂第5條第八款。

2021年4月23日第四十四期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修正第4條、第9條。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各機關人員之任免依本法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人員之任用，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無特別規定者，由該機關長官任命。

第三條

任用人員均應以書面為之，下列人員並應公告：

- 一、學生會長、副會長。
 - 二、學生代表、議長、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
 - 三、評議委員、評議委員會委員長、評議委員會秘書長。
 - 四、行政各部部長。
 - 五、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六、選舉法庭庭長、陪審團成員。
 - 七、罷免委員會。
 - 八、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
 - 九、各級會議學生代表。
- 行政各部部員應書面任命。

第四條

前條人員於收到書面任命時就任。
任命令，應由任命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關防或學生會章。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人員在任期結束前提前離職者，為辭職。
第三條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下列人員提出，並公告之：

- 一、學生會長向學生代表大會辭職；副會長向學生代表大會辭職。
- 二、學生代表向學生代表大會辭職；議長向學生代表大會辭職；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向學生代表大會議長辭職。
- 三、評議委員、評議委員會委員長向學生會長辭職；評議委員會秘書長向評議委員會委員長辭職。
- 四、行政各部部長向學生會長辭職。
- 五、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向學生會長辭職。
- 六、選舉法庭庭長、陪審團成員向學生代表大會辭職。
- 七、罷免委員會向學生代表大會辭職。
- 八、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向議長辭職。
- 九、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向學生會長辭職。

前項由學生代表大會受理辭職者，應報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及會務與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轉報學生代

表全體，並由會務與法制委員會公告。其餘受理辭職人應於受理辭職後，通知學生代表大會公告。

第六條

前條之辭職，均自公告時起生效。

辭呈，應由辭職人簽名或蓋章，並於受理時加蓋機關關防或學生會章。

第七條

依其他法律規定，有達未出席次數而視為自動辭職者，由受理辭職人向辭職人書面確認並公告後生效。

前項書面確認之內容如下：

- 一、辭職人姓名
- 二、未出席次數、日期、會議編號
- 三、服務機關
- 四、適用法規
- 五、視為辭職之旨意
- 六、受理辭職人姓名、職務
- 七、年月日

前二項之書面確認應請辭職人簽名或蓋章；拒絕簽章者，不得視為辭職。

第八條

第三條第一項人員在任期結束時離職者，為卸職。

卸職無須公告，卸職人並應即停止執行職務。

第九條

辭職、卸職應交接者，應妥為交接。

學生會長之交接，應以公開儀式為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懲戒法

2016年12月27日三讀通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為使本會日後會務順利進行，並創設懲戒之程序，杜絕僥倖，保障人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會人員之懲戒，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三條

行為後本法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規定。但裁判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第二章 責任

第四條

本會人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第五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第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

第七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

第八條

因不可抗力之行為，不罰。

第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法之行為者，分別處罰。

第三章 處罰

第十條

懲戒之種類如左：

- 一、免除職務。
- 二、撤職。
- 三、警告。

第十一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六、行為人之品行。
-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九、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二條

免除職務，限於對會長、副會長、代會長、學生代表或議長之懲戒，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本會人員。

第十三條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六月以上、二年以下。

第十四條

警告，以書面令其改善。

第十五條

同一行為，不受評議委員會二次懲戒。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行政罰或學校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行政罰或學校之處罰者，亦同。

第十六條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評議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一月者，不得予以懲戒。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本會人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本會人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第二編 懲戒程序

第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案件，由評議委員會管轄。

第四章 職員之迴避

第十八條

評議委員會委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

第十九條

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委員迴避：

- 一、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
 - 二、委員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委員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評議委員會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

委員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第二十一條

委員迴避之聲請，由評議委員會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第五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十二條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一辯護人。

第二十三條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評議委員會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選任辯護人，應向評議委員會提出委任書。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

第六章 文書

第二十五條

評議委員會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三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證。

第二十六條

評議委員會指定期日後，評議委員會秘書長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評議委員會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 三、應到場之原因。
-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

第七章 審判

第二十七條

評議委員會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第二十八條

評議委員會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九條

評議委員會審理案件，均公開。

第三十條

評議委員會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

第三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委員先行準備程序，為左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 四、調查證據。
-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評議委員會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

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

被付懲戒人答辯後，評議委員會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 一、移送機關。
- 二、被付懲戒人。
-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評議委員會亦得命再行辯論。

評議委員會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第三十三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第三十四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評議委員會秘書長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委員、評議委員會秘書長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 四、公開審理。
-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 六、辯論之意旨。
-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 十、評議委員會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 十二、判決之宣示。

第三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評議委員會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
-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評議委員會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第三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左列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左列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本會之信譽。

第三十九條

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一、同一行為，已受評議委員會之判決確定。
- 二、時效完成。

第四十條

懲戒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評議委員會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 三、違背第三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第四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審理之案件，經言詞辯論者，應指定言詞辯論終結後一星期內之期日宣示判決。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委員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第四十二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

第四十三條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評議委員會秘書長；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評議委員會秘書長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四十四條

判決書正本，評議委員會秘書長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

前項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適當公開之。

第四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毋庸宣示，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八章 再審

第四十六條

懲戒案件之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合議庭之組織不合法。
-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裁判。
- 四、參與裁判之委員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
-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
-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 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 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評議委員會解釋為抵觸學生會章程。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第四十七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左列期間內為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送達受判決人之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四十八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評議委員會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第四十九條

評議委員會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者，評議委員會得逕為裁判。

第五十條

評議委員會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評議委員會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評議委員會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得復職。服務機關應許其復職。

第五十一條

提起再審之訴，有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五十二條

再審之訴，除本章規定外，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懲戒處分之判決於判決時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第三編 附則

第五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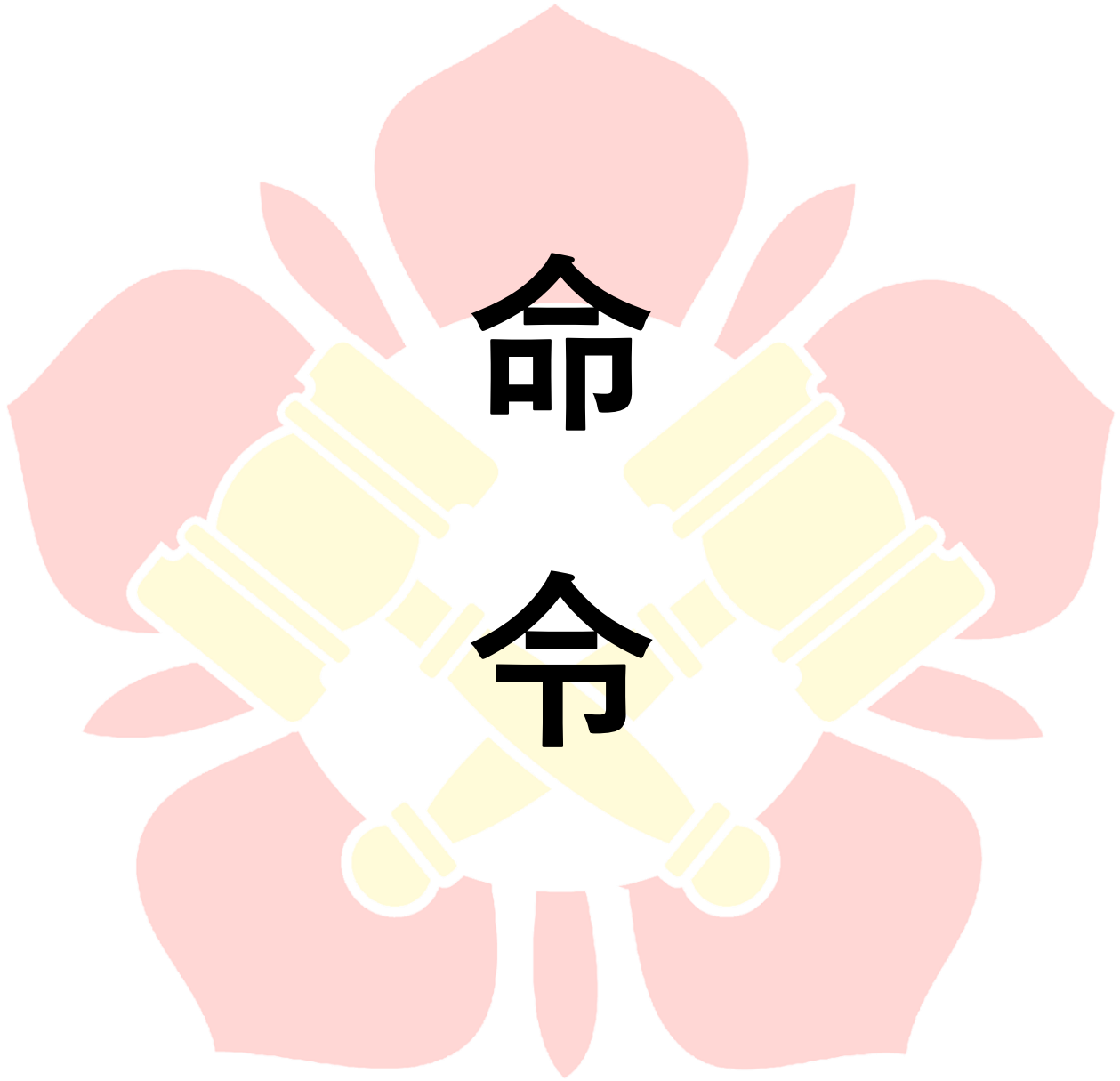
國家法律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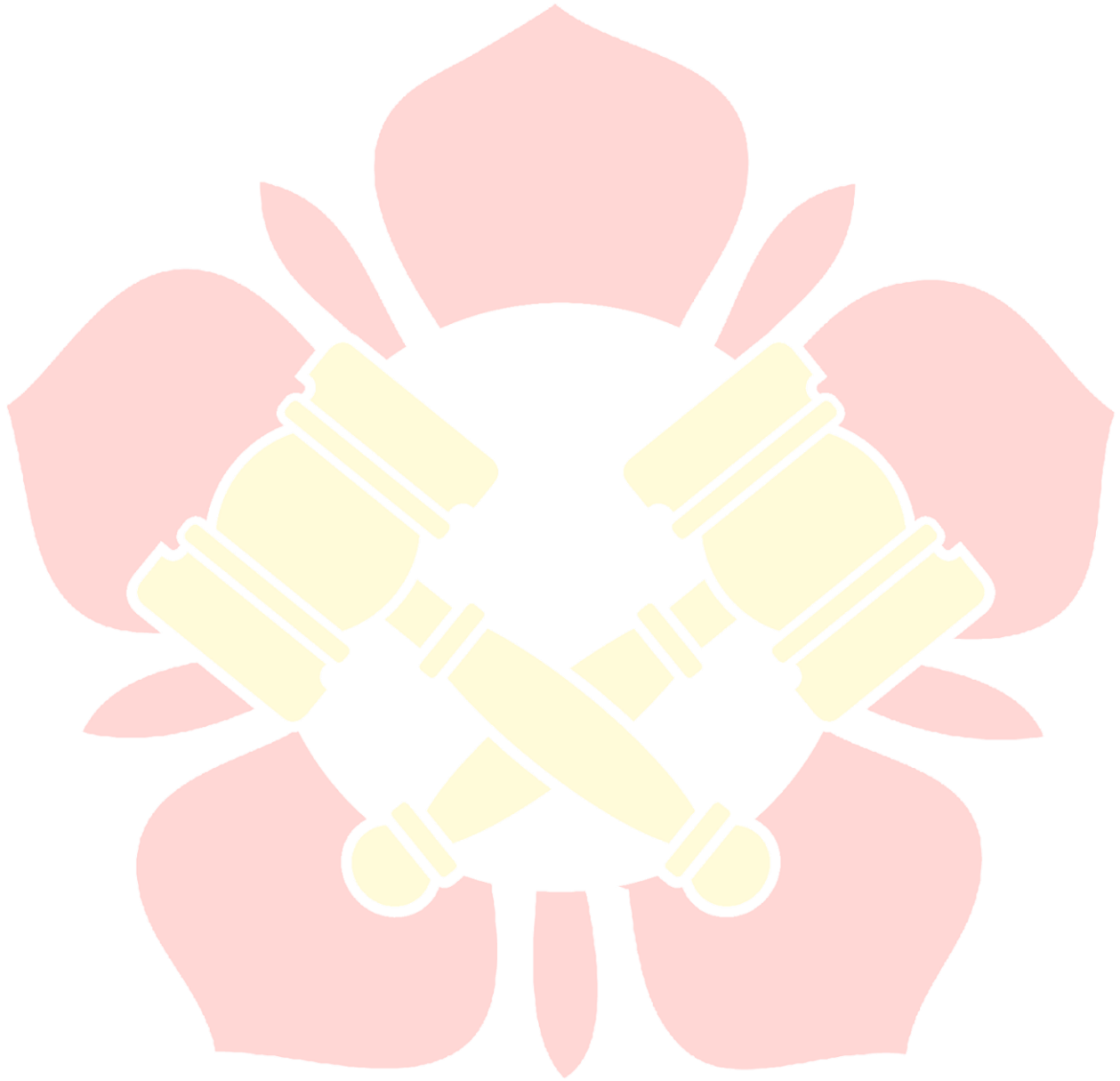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受懲戒處分者，其再審期限至本法施行後第五十日。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2010年5月25日第三十三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2015年3月16日第三十八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2條。

2018年4月19日第四十一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訂第2條、第7條。

2021年4月23日第四十四期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修正第3條。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為順利遴選學生代表，並確認學生代表了解自身任務以維護學生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特設置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學生議長兼任之，綜理會務並主持會議；本會由學代會秘書處兼任執行行政事務。本會由學代會學生權益委員會委員兼任，議長為當然委員。本會委員任期自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惟若六月三十號之前新一屆學生代表大會、學生權益委員會尚未成功籌組，議長得逕提起全校學生直接選舉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比照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辦理。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遴選及罷免本校各級會議未定名額之學生代表。
- 二、督導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出席狀況。
- 三、定期督導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會議記錄書寫及公告。
- 四、其他各級會議學生代表相關事宜。

若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如第二條所述由全校學生選舉，則本條第一款不適用。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發起，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送交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第六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處室、社團、人士列席，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

第七條

本會預算送交學代會秘書處依法編列之。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核定通過之，學生會長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互選辦法

1994年5月2日三讀通過。

2016年5月4日第三十九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1條。

2016年10月25日第四十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法規名稱，修正第1條、第2條、第4條、第5條。

2017年10月16日第四十一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增修第2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議長、副議長互選之臨時會，由前任議長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

議長、副議長由學生代表互選，全體學生代表均為當然候選人，不經連署或任何其他方式被提名。會議主席不得被提名與參與投票。

第二條

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於每次學生代表改選後，第一次臨時會議，由出席學生代表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並分別舉行之。

第一次臨時會倘未達開議人數，互選之新任議長及副議長仍有效。惟議長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代理會長，須於開議後經全體學代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代理。

第三條

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均以有效票之多數得票數者為當選，如第一次投票數最高得票數相同，針對得票數最高者，舉行再次選舉，直到有當選者產生為止。

第四條

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票，各列印全體學生代表系級、姓名，由學生代表各圈選一人。

第五條

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時，投票監察員及開票監察員由學生代表擔任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各委員會組織辦法

2016年10月25日第四十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3條、第4條、第5條、第7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本學代會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

第三條

各委員會會議，於學生代表大會固定召開日期外，由召集代表隨時召集之或經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亦得召集。

第四條

學生代表依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參加委員會，應於每次學生代表改選後重新登記之；登記後不得退出。

第五條

各委員會會議，需有各該委員會學生代表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

第六條

各委員會會議，以召集代表一人為主席，由各召集代表輪流擔任，但同一議案，得由一人連續擔任主席。

第七條

各委員會審議案件，須經初步審查者，由學生代表若干人輪流審查；必要時得由召集代表推定學生代表若干人審查。

第八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

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

第十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學生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出席學生代表對於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在學代會會議之發言權。但缺席學生代表及出席未聲明保留在學代會發言權之學生代表，不得在學代會會議提出與委員會決議相反之意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之經過及決議，應以書面提報學代會會議討論，並由決議時之主席或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向學代會會議說明。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結果，應由秘書處製成議事錄，經主席簽名後印發各學生代表。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聯者，除由學代會會議決定交付聯席審查者外，得由召集代表報請學代會會議決定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聯席會議，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之。

第十五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代表擔任之。

第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查應依部門由相關委員會審議之。

政策部門之預算由預算委員會審議之。惟若大會另有決議，從之。

第十七條

各委員會會議，除本辦法規定者外，得準用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施行細則及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

2016年10月25日第四十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3條、第5條。

2017年4月28日第四十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6條。

2021年4月23日第四十四期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修正第2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施行細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各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前五天，各召集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代表二人，由學生代表互選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代表輪流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學代會職權之審定。
- 二、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
- 三、學生會行政部門提案，學生代表提案討論時間及質詢時間之分配。
- 四、關於學代會所交付與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

第六條

本學代會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學代會決定：

- 一、會務與法制委員會：審查學生會法規與會務相關事項。
- 二、財政與預算委員會：審查學生會預算及決算。
-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審查學生權益相關事項。

第七條

本會於常會前舉行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秘書長因事故不能列席時，由職務代理人列席。

第九條

本辦法自學代會通過後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

2010年5月25日第三十三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程未規定者，準用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

第二條

學生代表大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以召集委員為主席。
召集委員未出席或依法迴避時，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接受審議懲戒案以下列規定為限：
一、學生代表大會會議議決交付審議之懲戒案。
二、學生代表大會會議主席依法移付之懲戒案。

第六條

被移付懲戒之學代得向本會提出說明。

第七條

本會審議懲戒案件得按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提報大會罷免。

第八條

本會審議懲戒案之決議應繕具報告提請學生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九條

本會審議懲戒案件時本會委員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應行迴避。

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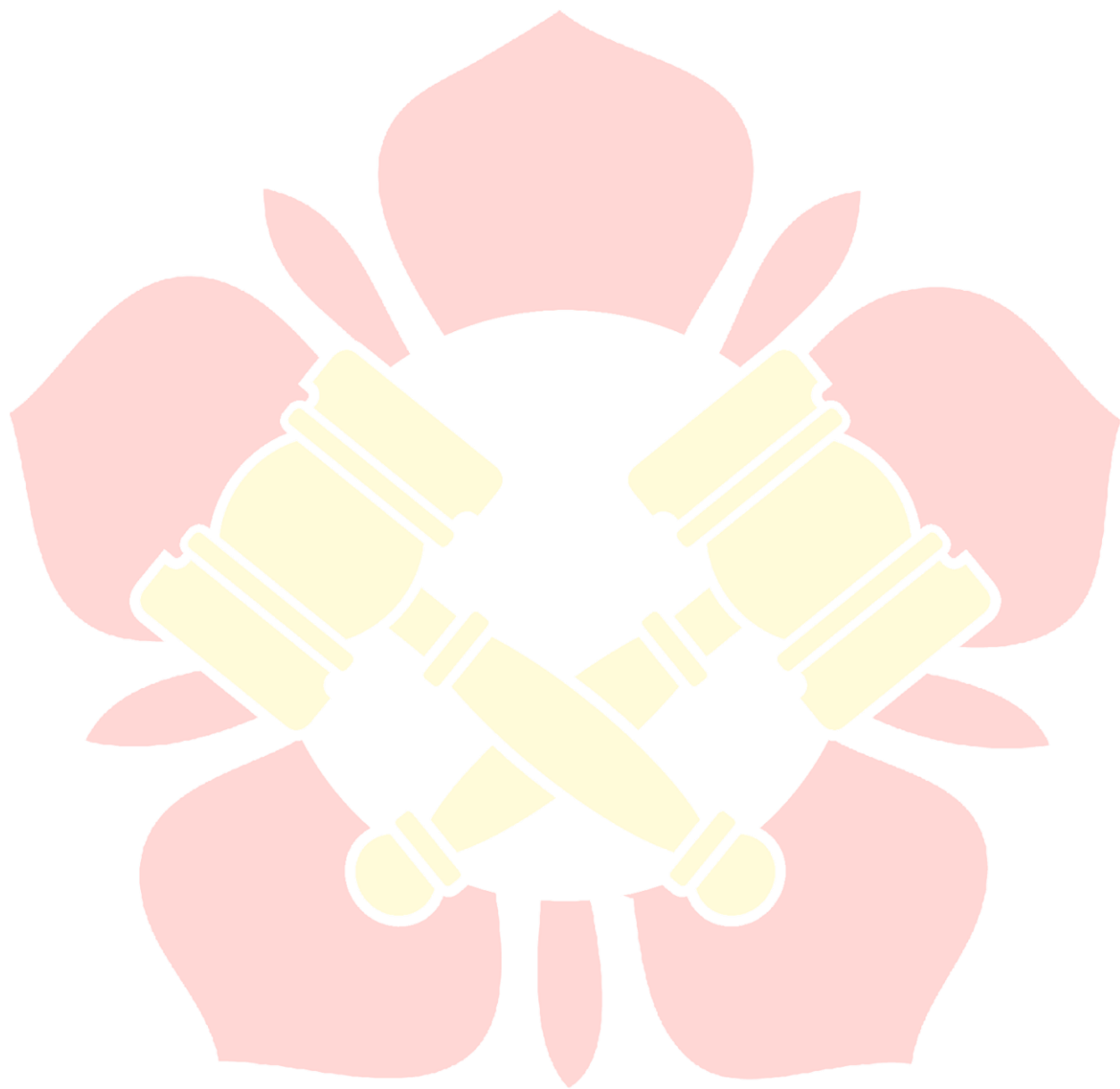
本會審議懲戒案件其進程序由本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視事務之需要，由議長自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派兼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2004年5月27日第二十三期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2016年4月20日第三十九期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修正第23條。

2016年10月25日第四十期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修正第3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6條、第18條、第20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32條、第33條、第35條、第36條、第37條、第39條、第40條、第43條、第45條、第46條。

2017年4月28日第四十期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修正第2條、第35條、第40條、第47條。

2021年4月23日第四十四期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修正第52條，新增第9-1條、第9-2條、第9-3條、第9-4條、第9-5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準則依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施行細則制定之。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會會議，除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學生代表大會各委員會組織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學生代表之請假）

學生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本會會議時，應通知秘書長列入會議紀錄。

第四條（秘書長應列席）

本會會議，秘書長應列席；秘書長因事不能列席時，由其指定職務代理人列席。

第五條（出席者及列席者簽到）

本會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第二章 提案

第六條（議案之提出）

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如係法律案，應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

第七條（議案提出之連署門檻）

學生代表提出之法律案，應有全體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對於學生會行政部門重要政策不贊同請予變更之提案，應有全體學生代表人數之七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外，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

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提案之意見；提案人撤回提案時，應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

第八條（臨時提案之提出）

出席學生代表提出臨時提案，以具有亟待解決事項為限，並須有出席學生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其為法律案或對學生代表大會行政部門重要政策不贊同請予變更者，應依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已成立之臨時提案，如未具書面者，應由紀錄人員紀錄案由及理由，送提案人及附議人連署。

臨時提案，於報告事項後討論議案前，或當日議案程討論截止後宣告散會前提出。

第九條（議案之審議）

本學代會會議審議學生會行政部門提案與學生代表議案，性質相同者得合併討論。
前項議案審議之順序，由程序委員會訂之。

第九條之一

議案之電子決議適用學生代表大會行使之所有職權，其效力視為學代會三讀通過之決議。
電子決議以本會臉書社團之網路平台為原則，決議過程應公開、平等，其討論暨投票之行使、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議長主持辦理；人事相關決議亦須滿足不記名原則。

第九條之二

電子決議分為提案連署階段、討論暨投票階段及公告共三階段。

第九條之三

電子決議之提案應由提案學代撰寫提案連署單，公開貼文於本會之網路平台內，並於提案公告三日內獲得學代總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進入討論暨投票階段，逾時未獲得足額連署數則提案作廢，行政部門及委員會之提案不在此限，得逕付討論暨投票階段。
提案連署單格式不拘，但需載明提案名稱、提案人、案由、說明、連署方式、連署起訖日、討論暨投票期間。

第九條之四

電子決議之討論暨投票階段，最少三日，最長不得超過七日，由提案人明定之，並自連署門檻通過後次日計算，必要時得延長，應由提案人擔任主持人，協助網路平台內該提案討論串之秩序管理及問題回覆，最遲應於討論截止日公告結果。
決議之討論暨投票時間應明訂於提案說明，且其投票時間不得超過討論暨投票截止日，於投票日期結束前各學代均可改變投票意願，以投票終止時間為準。
電子決議之投票門檻，應由全體學代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決議。

第九條之五

電子決議之提案及決議皆須在隔次常會列入會議紀錄，以供備查。

第十條（議案撤回）

議案討論前，提案人得撤回之，但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
議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提案人欲撤回除依前項規定外，並須由主席徵詢出席學生代表無異議後行之。
議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第十一條（議案否決）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二條（議案撤銷）

學生代表提案於每屆學代任期屆滿時，尚未完成審議者，視為撤銷。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議事日程編訂及記載事項）

議事日程之編訂順序及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開會、停會、散會之年月日時。
- 二、報告事項。
- 三、質詢事項。

四、討論事項。

(一) 行政部門提議事項。

(二) 學生代表提議事項。

五、選舉事項。

第十四條（會議前準備與報告）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會年、月、日、時，並分列報告事項、選舉、質詢及討論事項等其他事項，並附具各議案之提案全文、審查報告暨關係文書。

由學生會行政部門提出之議案，於付審查前，應先列入報告事項。

經委員會審查報請學代會會議不予審議之議案，應列入報告事項，但有出席代表提議，學代全體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且不得低於兩人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後，應交付程序委員會改列討論事項。

第十五條（議事日程之編擬與審定）

議事日程由議長、副議長及秘書長共同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付印，除有特殊情況外，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

第十六條（議事日程之變更）

遇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主席或出席學生代表得提議變更議事日程，提議者，應經出席學生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或附議。

第十七條（未結之議事）

議事日程所定議事未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由程序委員會編入下次議事日程。

第四章 開會

第十八條（會議之召開）

本會會議於每月召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議長徵詢學生代表意見，增開會次。

第十九條（會議之法定人數）

秘書長於每次開會時，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如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即宣告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二十條（報告事項）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次序報告之。

報告事項內程序委員會所擬處理辦法，如有出席學生代表提出異議經四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時，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報告事項畢，除有臨時動議外，主席即宣告進行討論事項。

第二十一條（主席宣告休息）

本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停會或休息。

第二十二條（散會）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或散會時間已屆而為延長開會時間，除有臨時動議外，主席應宣告散會。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學生代表同意，酌定延長時間。

第五章 讀會

第二十三條（第一讀會）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之。

議案於朗詞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學生代表提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

議案經朗讀後，提案人得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應即議決交付審查，但經決議得逕付二讀或撤銷之。

學生會長應將總預算案送交學生代表大會預算委員會先行審議。預算委員會應就預算各款、科、目，質詢相關人員、審視相關文件資料，並得斟酌刪減。第一讀會經審查後，送交大會進行第二讀會。

第二十四條（第二讀會）

第二讀會，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提付大會討論時行之。

第二讀會時，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做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學生代表提議，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經三二決通過，得將全案重付原委員會，或另行指定、組織委員會審議或撤銷之。但議案進入逐條討論後，不得為撤銷之提議。

第二十五條（二讀會中之重覆審查）

法律案在二讀會逐條討論，部份已經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由出席學生代表提議，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經三二決通過，得將全案重付審查，但重覆審查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第三讀會）

第三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並得就詞句段落進行文字修正。

第三讀會，於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及其他法規相抵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經全體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得於二讀會後逕付三讀。

第二十七條（議案三讀表決）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

第二十八條（議案之議決）

法律案及預決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議。

其他之議案，應經二讀會議決議。

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於讀會口頭提出者，須經二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對原議案及審查意見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第一修正動議應先於原案討論，第二修正動議應先於第一修正動議討論。

第三十條（修正動議之撤回）

修正動議在未經議決前，原動議人徵得連署或附議人之同意，得撤回之。

修正動議經議決後，不得撤回

第六章 討論

第三十一條（討論議案之程序）

主席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到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三十二條（發言次序）

出席學生代表請求發言，應以書面或口頭向主席取得發言地位，並註明或聲明其發言為贊成、反對或修正意見，遇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三十三條（發言中之插言）

發言學生代表正在發言時，其他學生代表對其發言欲插言加以說明者，應先請求主席徵得發言學生代表之同意。

第三十四條（發言時限）

提案之說明、質疑、應答或討論之發言，均不得逾三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超過前項限度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三十五條（發言限制）

除下列情形外，每一學生代表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二次為限：

- 一、說明提案之要旨。
- 二、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
- 三、質疑或答辯。

第三十六條（會議中秩序問題）

出席學代提出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即為裁定。前項裁定，如有出席學生代表提出異議，經出席學生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主席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學生代表過半數贊成時，仍維持主席之宣告。

第三十七條（停止討論）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經徵詢出席學生代表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

出席學生代表亦得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三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由主席逕付表決。前項動議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第七章 表決

第三十八條（提付表決）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動議通過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三十九條（學生代表之迴避）

學生代表對於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應於投票時暫時離場並不得參與投票。

第四十條（表決方式）

本學代會議案表決方式如下：

- 一、舉手表決。
- 二、起立表決。
- 三、正反兩方分立表決
- 四、唱名表決
- 五、無記名投票表決
- 六、無異議認可

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採用，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但出席學生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意見決定之。

無記名投票時，主席得參與投票。

第四十一條（議案表決順序）

修正案之表決程序，第二修正動議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動議優先於原議案及審查意見。

第四十二條（修正動議之表決）

修正動議討論終結，應先提付表決；表決得可決時，第二修正動議提付表決時，應連同未修正部分合併宣讀，第一修正動議部分可決後，仍應連同未修正部分付表決。

第四十三條（提付表決後之動議提出）

主席宣告提付表決後，出席學生代表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與表決有關之秩序問題，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表決結案之認定）

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由主席當場宣佈其結果，並記錄之。

第四十五條（重付表決）

出席學生代表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疑問時，經四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主席應即重付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六條（會議中之人數）

學代會會議進行中，出席學生代表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進行表決。並即討論繼續會議之時間，俟在場學生代表達法定人數時，乃能繼續議程。

第八章 復議

第四十七條（復議之提出條件）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進行或已執行但可挽回。
- 二、需提出於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提出於同次會者，需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者，需證明提出人係決議案決議時之出席學代，且為得勝方。
- 三、需具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 四、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第四十八條（復議之提出）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學代會會議散會前提出，但討論時間，由主席徵得出席學代同意後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全案之復議）

對於法律案及預算案部分或全案之復議，得於二讀或三讀後，依前兩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條（復議動議之討論）

復議動議之討論，僅需對原決議案有無復議之必要發言，其正反兩方之發言，各不得超過兩人。

第五十一條（復議動議之表決）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九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五十二條（同意權之付委審查）

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行使同意權時，應由學代會各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學代會會議投票。

學代會各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十三條（被提名人備詢）

學代會各委員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由本學代會咨請會長通知被提名人備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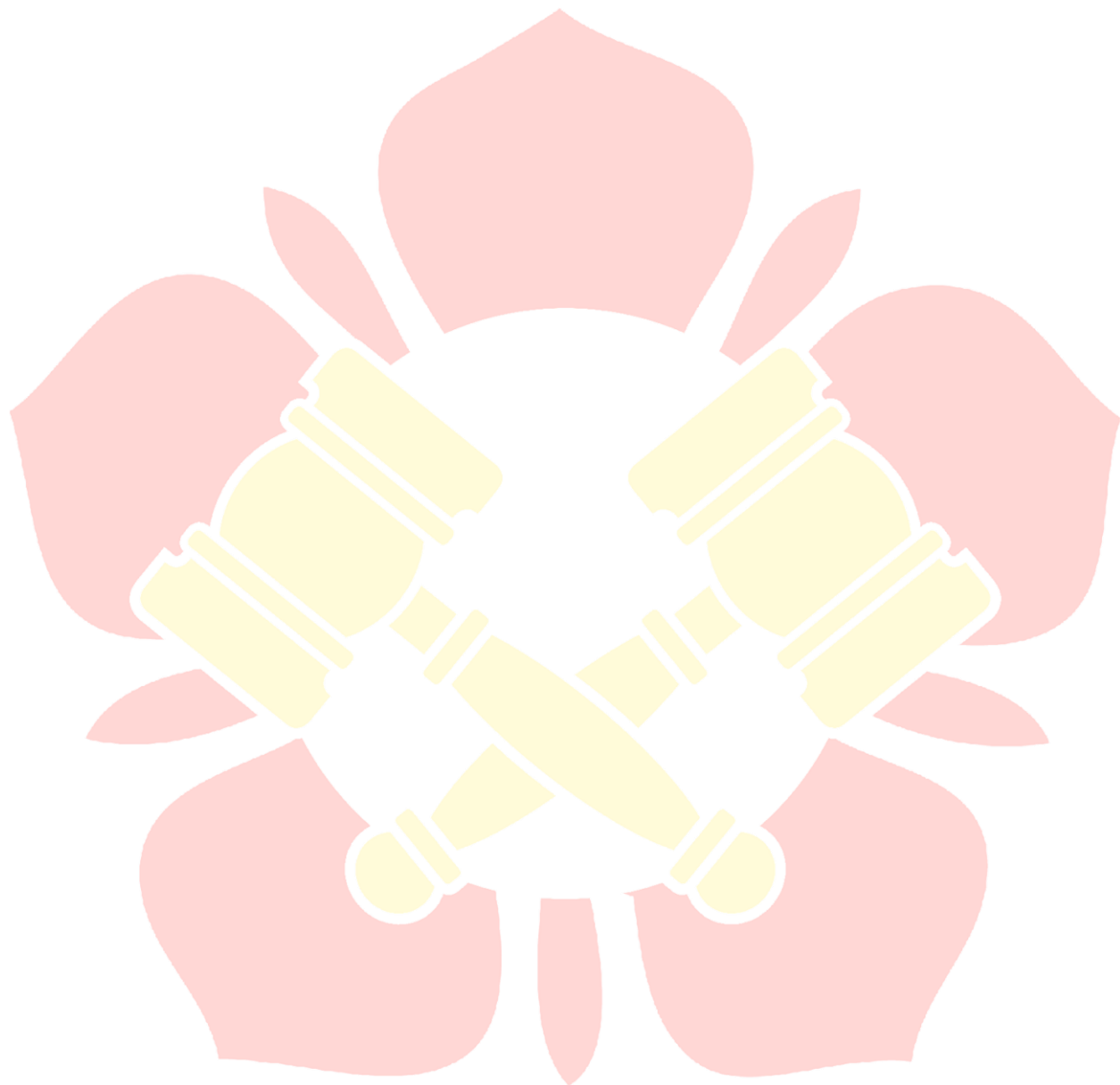
第五十四條（同意權表決）

同意權之行使，應逐一無記名投票表決。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本規則其他適用）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中華民國行政院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國立成功大學選舉法庭辦法

2001年11月1日三讀通過。

2016年10月25日第四十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第9條。

第一條（組織）

依據成大學生會章程第廿九條第二款召開選舉法庭。

第二條（資格）

由評議委員會推舉一人為該庭之庭長，由庭長、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共同遴選評議委員或有法學素養之相關人士五至九名組成具陪審團制之選舉法庭。遴選方法須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報告，經出席學代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即可實施。

第三條

庭長需於開會前一周通知原告及被告兩造；並告知陪審團成員。兩造得對陪審團提出不適任案，經學生代表大會全體學代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與以更換，但須於選舉法庭召開前三天。

第四條（權責）

庭長需召開辯論庭，邀請原告及被告兩造，就選舉爭議進行辯論。

第五條

庭長必須主動公佈選舉法庭之時間、地點給會員悉知。

第六條

辯論庭就同一選舉爭議，以召開一次為限。除非有具體證據，經庭長認定足以影響原審判結果，得再次召開選舉法庭，但須於前一次選舉法庭結束後兩周內提出。

第七條

庭長之地位為超然獨立，得在陪審團未作出決議前，得就其專業知識對陪審團做相關解說；亦得對影響法庭進行之行為人，提出警告，視其嚴重性得以驅逐法庭。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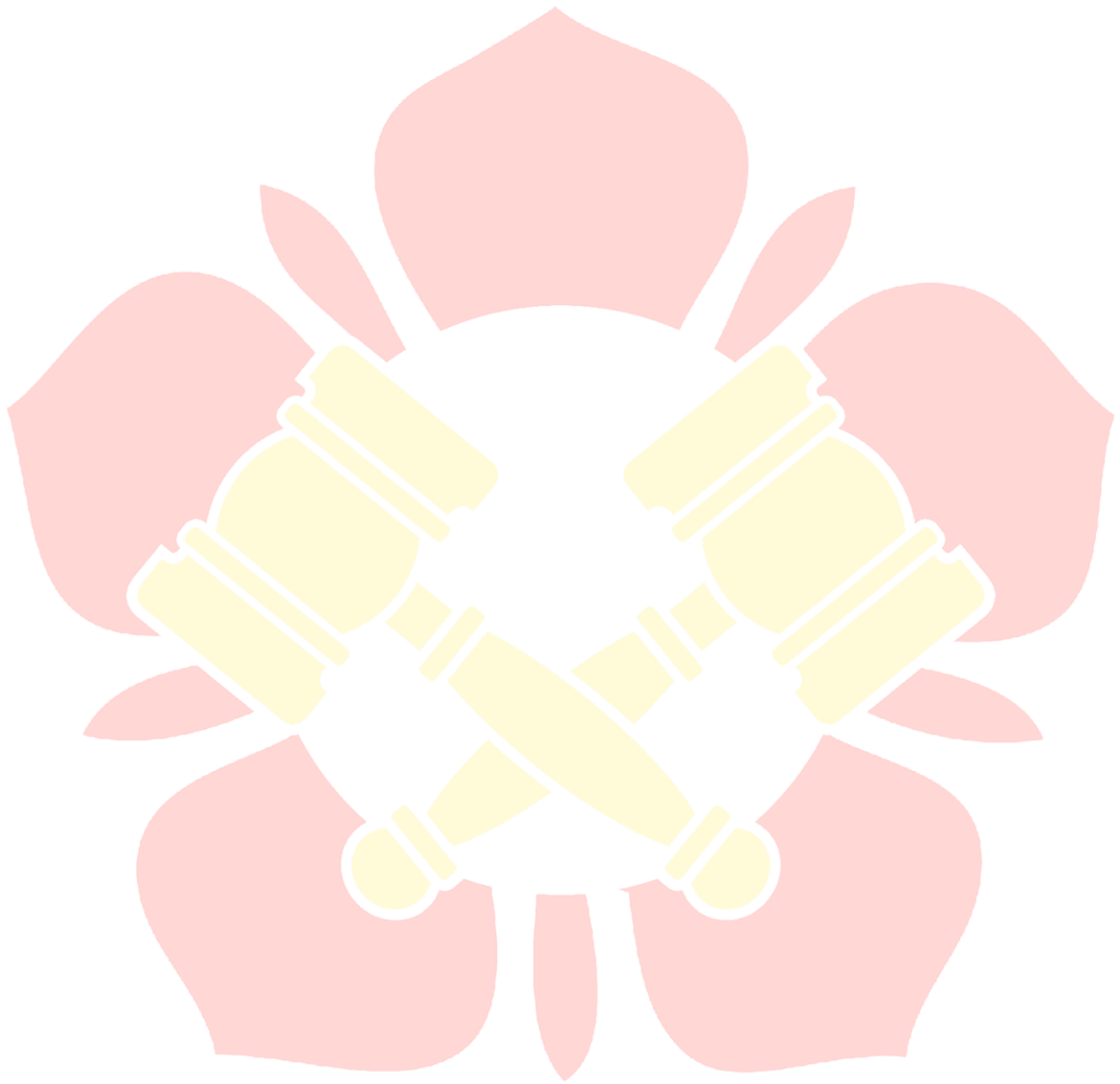
庭長對證人之證言及證物，於法理上認為有重大邏輯瑕疵時，得薦請陪審團不採用之。

第九條

選舉法庭之判決為成大學生會之最高選舉性文書。學生會秘書部應將其建檔留存。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後，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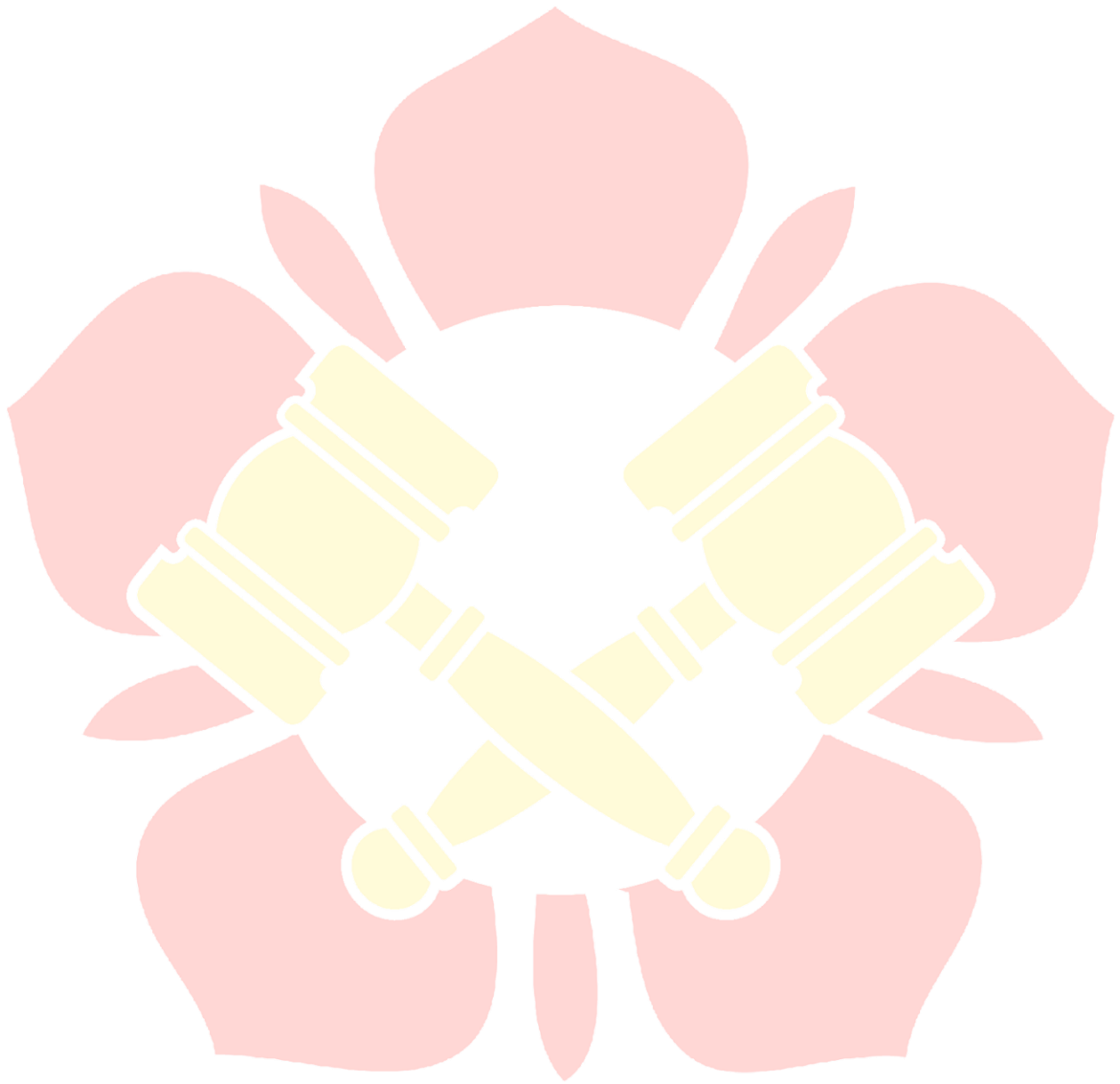




解

釋

文



釋字第 10402 號解釋文

解釋字號：釋字第 10402 號

解釋公佈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解釋爭點：

104 學年度學生會長選舉登記時數是否符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解釋文：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其法規制定之目的為提供參選人較充裕且彈性之時間進行參選登記。本會認為此次選委會公告之登記時數不合法規設立之目的，建請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學生會值班時間為基準，重新設立學生會長選舉登記時程並依法規進行選舉事宜。

理由書：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四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然此次 104 學年度學生會長選舉登記分為網路登記與實體登記並行制，必須完成兩項才視為完成登記。其中，實體登記日期分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4 月 7 日之 20 時至 21 時，三日共計 3 小時。本會認為選罷法設立三日之規定，其目的為提供參選人充裕且彈性的時間繳交資料，而此次提供之時數一日 1 小時並不合法規目的。

又依此次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之公告，規範 104 學年度學生會長選舉登記須繳交網路及實體文件，兩者皆準時送交的前提下，參選人之登記行為方算成立，故選委會公告中之任何文件繳交方式皆須符合法規規範，其登記方式才合乎法規且得以執行，因此本會認定此次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之登記規範無效。

本會以《中華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範，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時間為依據，其登記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為公務人員上班時間，然考量到學生自治組織與政府機關單位運作之差異，本會認為本校學生會之選舉委員會應在符合章程設立目的之前提下，以學生會值班時間為基準開放候選人登記，故建請重新設立登記時程並依法規進行選舉事宜。

司法評議委員會主席	張家綸
評議委員	林忠毅
評議委員	施雅齡
評議委員	張倍華
評議委員	趙天麟

相關法條：

《國立成功大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中華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附件：

聲請書

主旨：聲請統一解釋選舉委員會第 23 屆學生會長暨第 39 期學生代表與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是否符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相關規範，請查照。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資訊部部长王羿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施行細則第九條聲請本會司法評議委員會統一解釋法規條文。

二、聲請解釋條文：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各種公告之發布期間），詳見附件。

三、聲請事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明文規定候選人登記應

不得少於三日，本次選舉登記分為網路登記與實體登記雙軌並行，兩者缺一皆視為不滿足登記條件。網路登記開始及截止日期時間為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0 時起至 4 月 7 日 21 時止，實體登記日期分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4 月 7 日共 3 日之 20 時至 21 時止。惟實體登記時間計三日、每日計 1 小時，總計共 3 小時，且網路報名與實體報名重疊時間亦僅為 3 小時，因認此舉不合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範之原意用於拘束選舉委員會禁止恣意或妨害本會會員履行登記為候選人之權利。

四、聲請人見解：系爭規定第二項規範候選人登記應不得少於三日，實為保障候選人登記為參選人之最低底限，應從嚴認定其三日之定義為何。若以本次選舉制度而言，實體登記與網路登記缺一不可的情況來看，其三日應如何解釋，茲認為以一個工作天 8 小時，三日共計 24 小時屬合理認知範圍，且其 24 小時應為「實體登記與網路登記同時進行」者為準。否則，若實體登記與網路登記分開各別三日，恐生更多疑慮與爭議。

聲請書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各種公告之發布期間）節錄條文：

第二十二條（各種公告之發布期間）選舉委員會應依左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應載明選舉種類、名額、指定投票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學生會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三十日前公告。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四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三、競選活動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當日始得開始。

四、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一日內公告。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但重行選舉和補選之日期，不在此限。

釋字第 10403 號解釋文

解釋字號：釋字第 10403 號

解釋公佈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9 日

解釋爭點：

一、第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之第二期間第 3 次常會、104 年 3 月 16 日第三期間第 1 次常會、104 年 3 月 16 日第三期間第 2 次常會修正之「學生會長門檻章程修正案」及「議長代理會長章程修正案」是否違反章程？

二、第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之第二期間第 4 次常會、104 年 3 月 16 日第三期間第 1 次常會、104 年 3 月 16 日第三期間第 2 次常會修正之「學生代表選舉章程修正案」是否違反章程？

三、104 年 5 月 8 日舉行之「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是否選舉無效？

解釋文：

學生會章程乃大學自治之核心基礎，其修改關係學生會自治領域之安定及全體學生福祉，應遵循法律程序、正當管道而為之，方得賦予章程正當性基礎。章程之修正若遇重大明顯之瑕疵，則不生其應有之效力。重大明顯瑕疵之定義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四九九號所闡明，所謂明顯，係指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所謂重大，就議事程序而言則指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

第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之第二期間第 3 次常會、103 年 12 月 26 日之第二期間第 4 次常會、104 年 3 月 16 日第三期間第 1 次常會、104 年 3 月 16 日第三期間第 2 次常會分別為「學生會長門檻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議長代理會長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第三十五條；「學生代表選舉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第三十六條、章程增修條文第二條。為上開章程修正案中存有諸多程序瑕疵，包含提案連署方式不符章程規定、提案人數及表決人數多次未達法定門檻、出席人數及參與表決人數不明，依其議事錄之記載，有不待調查即可發現之明顯瑕疵，且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乃明顯重大之瑕疵。倘若縱容修法程序上之重大明顯瑕疵於不顧，無疑將首開破壞正當法律程序之大門，棄法治精神為無物，傷害學生自治之根本精神，毀敗自治組織之核心架構。故上開修正案因程序瑕疵違反章程規定應失其效力。

104 年 5 月 8 日舉行之第二十三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與第三十九期學生代表選舉（下併稱係爭選舉）皆依照上開修正程序具有瑕疵之章程（下稱係爭章程）規定辦理，故二選舉應依相同之認定為準繩，縱解釋聲請人對第三十九期學生代表大會選舉結果無異議，仍應納入本解釋之裁量標的，何先述明。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候選人、選舉人皆遵照係爭章程，依法辦理選務工作、參與選舉、進行投票，不難想像於係爭選舉過程中具有一般大眾遵照係爭章程規定之適用、信賴係爭章程之效力之事實存在，故係爭選舉顯有保護廣大學生信賴利益之必要。依照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法安定性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應肯認係爭選舉之結果，縱係選舉所依循之係爭章程規定嗣後受判定失效，係爭選舉結果仍不應受溯及既往之效而遭撤銷，以資保護廣大學生之信賴利益。

上開章程修正案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增修條文第二條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第二十三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與第三十九期學生代表大會選舉為有效選舉。

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第三十九期學生代表大會對第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 103 年 11 月 27 日之第二期間第 3 次常會（下稱第二期間第 3 次常會）、103 年 12 月 26 日之第二期間第 4 次常會（下稱第二期間第 4 次常會）分別為「學生會長門檻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議長代理會長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第三十五條；「學生代表選舉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第三十六條、章程增修條文第二條，因行使職權違反章程，聲請解釋。其聲請意旨綜以判定具三點臚列如下：

一、第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於第二期間第三次常會提案「學生會長門檻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

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議長代理會長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第三十五條，其提案方式為口頭提案，時任學代席次為三十八席出席開會人數僅為十三席，決議人數亦為十三席，違反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本章程之修改預經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學生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修改之。」上開修法程序屬重大明顯之瑕疵，應不生效力。二、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第二期間第4次常會提案修改「學生代表選舉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第三十六條、章程增修條文第二條，並進行一讀逕付二讀。時任學代為三十八席，出席開會人數僅為十六席，議決人數竟為十七席，違反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本章程之修改預經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學生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修改之。」上開修法程序屬重大明顯之瑕疵，應不生效力。且議事錄所記載之議決人數竟多於出席人數，具有明顯違誤。

三、104年5月8日辦理之「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投票率百分之十一，按上開「學生會長門檻章程修正案」因修法程序瑕疵而無效，故適用原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投票總票數未達會員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為選舉無效，需辦理補選。

依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四款，解釋本會章程及相關法規、決定選舉之有效性，為評議委員會（下稱本會）之職權，足以見得本會之司法權能為章程所賦予，故舉凡章程及法規之統一解釋、修正案之效力、適用之疑義、選舉無效及效力之判定等等，皆應由本會審議，合先述明。

依據上開臚列之解釋爭點，本會做成解釋之理由分述如下：

一、「學生會長門檻章程修正案」及「議長代理會長章程修正案」部分

（一）前提簡摘

第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於第二期間第3次常會、第二期間第4次常會分別為「學生會長門檻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議長代理會長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第三十五條；「學生代表選舉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第三十六條、章程增修條文第二條。惟104年3月16日第三期間第1次常會（下稱第三期間第1次常會）、104年3月16日第三期間第2次常會（下稱第三期間第2次常會）亦有進行上開修正案之復議案決議，雖聲請人未於聲請書中爭執，然本會認為此二會議具有事件同一性，故應納入本解釋案之審理為繫屬。經本會查驗一事錄之記載、咨請第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到會說明後，認定上開章程修訂案修法程序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應為無效。

（二）第二會期第3次常會之提案程序錯誤

第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第二會期第3次常會為「學生會長門檻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議長代理會長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第三十五條。其一讀之提案乃係由經濟系代表口頭提案。然口頭之提案，並非章程、學生議為議事規則等任何規定所明定之提案方式。依章程第四十二條：「本章程之修改預經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學生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修改之。」；依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學生代表提出之法律案，應有全體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故本案中之提案方式不符合章程及議事規則明訂之程序。退步言之，縱假設其為臨時提案，依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出席學生代表提出臨時提案，以具有亟待解決事項為限，並須有出席學生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其為法律案或對學生代表大會行政部門重要政策不贊同請予變更者，應依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本案之情狀亦不符合。連署提案，乃開啟修法之重要程序，無論章程、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皆對學生代表提案之門檻人具充分之規定，又章程或法律修正乃是關學生會組織架構之重大事項，議事規則中對法律案之門檻、章程修正之門檻皆具有特殊之明定，其目的在於確立修法程序之啟動具有充分之民意基礎，修法機關不得不審慎而為之。綜以觀之，「學生會長門檻章程修正案」、「議長代理會長章程修正案」於第二期間第3次常會之提案方式錯誤實屬重大瑕疵，其與章程規定所要求之民意基礎有違，故上開修正案應不生效力。

（三）第二期間第3次常會之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未達法定門檻

然雖上開「學生會長門檻章程修正案」、「議長代理會長章程修正案」之提案程序即可認定其無效，但後續之修法程序仍有諸多違誤。依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本文：「議案經朗讀後，提案人得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應即議決交付審查」，依文義解釋，第一讀會仍

應踐行議決之程序，故仍須符合章程、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關於議決之程序規範。第二期間第3次常會之第一讀會，時任學代應為三十八席，其出席人數為十三席，議決人數亦為十三席，不符合章程第四十二條：「學生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修改之。」，亦具有程序瑕疵。

(四) 第三期間第1次常會及第2次常會之出席人數及議決人數未達法定門檻

第三期間第1次常會所為「學生會長門檻章程修正案」復議案、「議長代理會長章程修正案」三讀案，時任學代人數應為三十八席，按第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議長謂稱，總計有五名學代依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編按：應為第五條）：「學代有責任出席常會及臨時會，未提出請假請求或未經議長准假，無故缺席累積超過三次者，視同主動放棄其學代及代表資格。」而解職，二名學代辭職，故總計時任學代為三十一席，縱本會採信第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議長之說詞，第三期間第1次常會之議事錄所載出席人數為十九人，「學生會長門檻章程修正案」之復議案議決贊成人數十一席，反對一席；「議長代理會長章程修正案」之三讀案議決贊成人數十二席，皆不符合章程第四十二條：「學生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修改之。」而屬程序瑕疵。復按本會查驗第三期間第1次常會之簽到名冊時，發現簽到人數總計二十一席，與議事錄所載出席人數十九席不符，可以推測在會議開始後，具有學代遲到，出席人數更動之情狀。然第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議長謂稱，上開議案表決時，因諸多學代離席以當時會議之出席人數仍符合法定議決門檻云云。出席人數之確定應以簽到名冊為準，若有出席人數變更、出席人員遲到早退之情狀，應於表決前清點出席人數，以確定事法之議決門檻。惟依議事錄記載，當時未有任何清點人數之程序。倘若未有清點人數之程序，則僅得依會議簽到名冊為出席人數之判定，方得具有穩固之證明力，足以作為會議出席人數之佐證，第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議長之上開說詞並不足採信，程序之瑕疵仍屬存在。第三期間第2次常會所為「學生會長門檻章程修正案」之三讀案，議事錄未記載出席人數，未留存會議錄音檔，無法判斷出席人數，屬重大之會議程序瑕疵。

(五) 小結

綜上所述，第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於第二期間第3次常會、第二期間第4次常會、第三期間第1次常會、第三期間第2次常會所為之「學生會長門檻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議長代理會長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第三十五條，舉凡提案連署、出席人數、議決人數、議事錄記載皆具有抵觸章程及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之重大瑕疵，有違於正當法律程序，故所修改之章程無效。

二、「學生代表選舉章程修正案」部分

(一) 第二期間第4次常會之出席人數未達法定門檻

第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於第二期間第4次常會所為「學生代表選舉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第三十六條、章程增修條文第二條，並為一讀逕付二讀之決議。惟第二期間第4次常會時任學代應為三十八席，惟上開會議出席人數為十六席，表決人數為十七席，出席人數未達章程第四十二條：「學生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修改之。」之規定，修法程序應具有瑕疵。復按第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議長謂稱，四名學代於會議前依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編按：應為第五條）：「未提出請假請求或未經議長准假，無故缺席累積超過三次者，視同主動放棄其學代及代表資格。」而解職云云。本會縱採信第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議長之說詞，時任學代為三十四席，惟本次會議出席人數為十六席，議決人數為十七席，產生表決人數多於出席人數之怪異現象，推測係會議進行時，遲到之學代中途加入會議所導致。惟此出席人數不清之情狀下，應如何判定出席人數達到法定門檻？按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六條：「學代會會議進行中，出席學生代表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進行表決。」本因（編按：應）於表決前清點出席人數，惟本會勘驗第二期間第4次常會之會議錄音檔，並未發現任何清點人數之程序，會議議事錄亦無相關之載明。若會議議決時未踐行清點人數之程序，則出席人數之判定自應依議事錄所載，以會議開始時之清點人數為準，故本案之出席人數，依議事錄所載會議開始時之清點人數，應判定為十六席，未符合上開章程之出席門檻規定，該章程之修改具有瑕疵而無效。

(二) 第三期間第1次常會之出席人數未達法定門檻

復按第三期間第1次常會所為之「學生代表選舉章程修正案」之復議案，時任學代人數，依第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議長之說詞為三十一席，而本次會議出席人數為議事錄載為十九席、會議簽到名冊為二十一席，具有議事錄記載及簽到名冊記載之出席人數不同之情狀。而該復議案為兩方案選項之議決，得票人數各為一席及十二席，無論出席人數採議事錄記載之十九席或會議簽到名冊記載之二十一席，上開兩方案之表決人數皆未達章程第四十二條：「學生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修改之。」之規定，應違反法定程序為無效。

(三) 小結

綜上所述，第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於第二期間第4次常會、第三期間第1次常會所為之「學生代表選舉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第三十六條、章程增修條文第二條，因出席人數、議決人數、議事錄記載皆具有抵觸章程及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之重大瑕疵，有違於正當法律程序，故所修改之章程無效。

三、第二十三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與第三十九期學生代表選舉部分

(一) 前提簡摘

104年5月8日舉行之第二十三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係爭正副會長選舉）乃依照上開具有瑕疵之章程第三十三條辦理，雖稱請單位對第三十九期學生代表選舉不爭執，惟其適用之章程第三十六條、章程增修條文第二條亦具有修法程序之瑕疵，故二選舉應為相同之準繩，納為一併裁量之標的，合先敘明。

(二) 選舉效力

聲請解釋單位稱具有瑕疵之章程應溯及既往自始不生效力，係爭正副會長選舉應適用修法前之原章程第三十三條而應遵守投票率百分之十五之有效選舉門檻。若適用原章程之規定，則係爭正副會長選舉之投票率為百分之十一，未達原章程之投票率門檻而屬無效選舉。為本次選舉中，明顯具有一般大眾對選舉結果之信賴利益，放乎遵照具有修法程序瑕疵章程辦理選務工作之選舉委員會、依照規定登記參選之參選人、依循規定參與投票之選舉人，難謂其不對學生大眾具有保護利益而有貫徹信賴保護原則之必要。倘若此時為維護程序之正當性而撤銷上開選舉之有效性，無疑將棄參選人、當選人、選舉人、乃至於學生大眾之信賴利益為不顧，明顯由有違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安定性原則，且有逾越比例原則之虞。

(三) 小結

本解釋肯認104年5月8日舉行之第二十三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及第三十九期學生代表選舉之有效性，以維護學生大眾之信賴利益。

四、附加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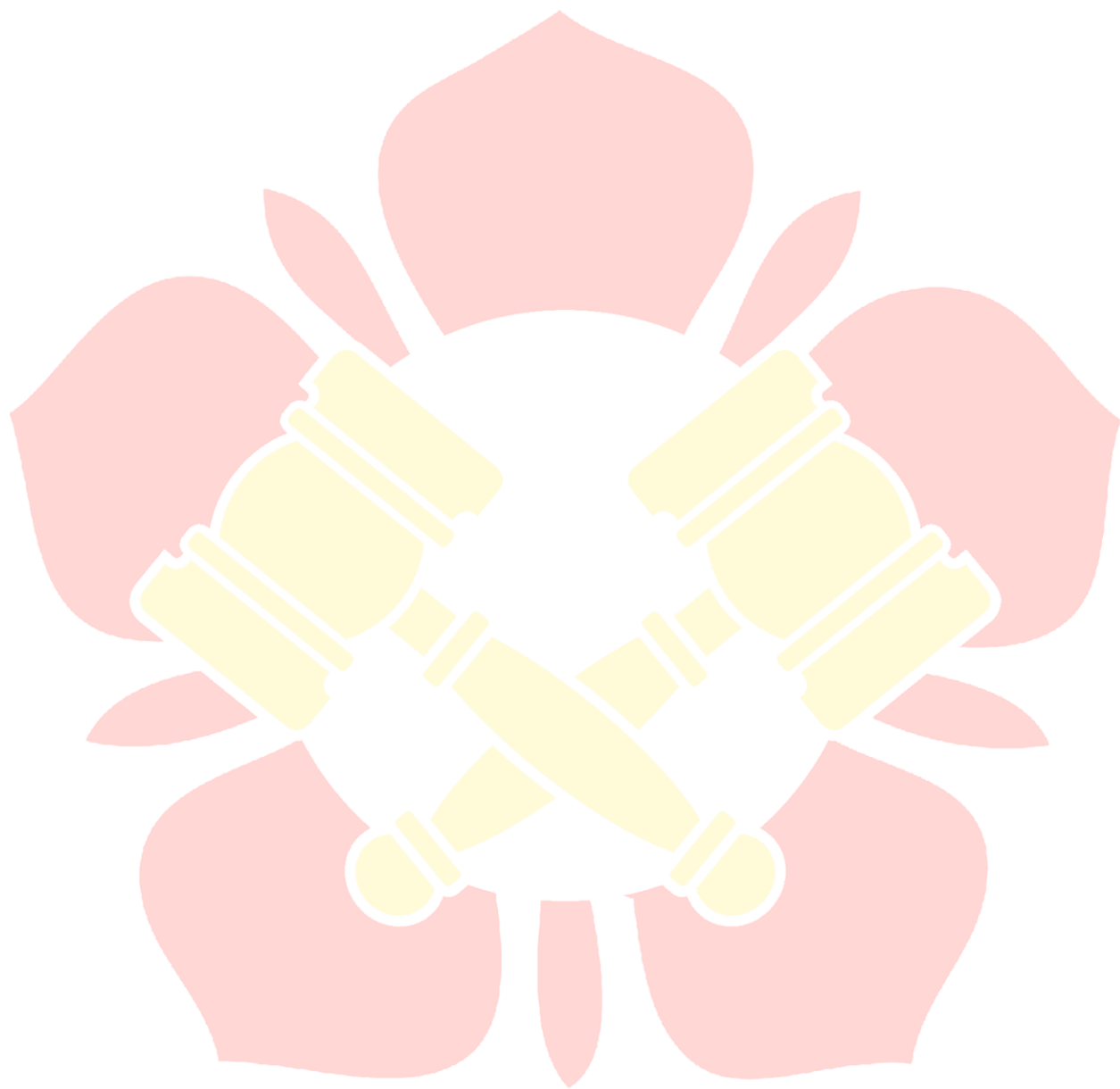
本解釋案之調查程序，因第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之議事資料保全不善、議事錄記載未盡周詳、會議簽名冊遺失、顯有諸多疏漏，包含提案方式、出席人數、議決人數等重要資訊記載不清，致本案脈絡釐清及爭點整理困難重重，常流於當事人之片面之詞而難有公信力之佐證。如學代之辭職及解職，理應按公開透明原則向學代會本體及公眾違資訊之揭露，以便清楚現職學代之名單，落實正當民意基礎之憲政原則。然第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之學代之辭職、解職皆未向大眾為訊息之揭露難保將有淪為流弊之嫌。如同本案之爭議，欲待釐清之時方因時任學代人數不清，關乎法律修正之正當程序，卻無正式具有公信力之證據供參考，僅得依當事人之供述為單方面之推測。查本案，採納第三十八期學生代表大會議長關於學代辭職之單方證詞乃為釐清事實之不得已之舉，未來立法機關應擬定議事資訊公開透明之相關規定，以落實正當民意基礎，杜弊端之流，使學生會體制之運作更臻健全。

五、結論

章程修正案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增修條文第二條，因修法程序具有瑕疵，已達重大明顯程度，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第二十三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與第三十九期學生代表選舉為有效選舉。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
評議委員長 劉誠夫

評議委員 林昇辰
吳懷珏
陳立欣
鄭惟容



釋字第 10404 號解釋文

解釋字號：釋字第 10404 號

解釋公佈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3 日

解釋爭點：

學生代表大會對於行政機關提出之決算案是否得於屆次更遞後繼續審議？

解釋文：

學生代表大會對於行政機關所提交決算案之審議不受屆次之更遞而有所影響或限制，仍得繼續審議，此乃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所明文。預決算制度乃公部門財務程序之常態，具有其規範目的之必要性。按上開條文之體系解釋，學生會財務負責人應以預算案及決算案之完整提交、予以審議通過，為其職務責任完結之必要要件，倘若學生會財務負責人尚未履行上開之職務，應視為其責任義務尚未完結，不因其任期終了而脫免。故學生代表大會應對其仍負有職權上監督之職權及義務，不以學生代表任期屆至或改選而中止，以確保學生會財務資訊完整傳承，遵守公開透明原則受正當民意監督。

理由書：

財務程序乃學生會運作之重要領域，維繫經費之審核、分配、使用及監督，為促進經費利用之最大效率，防免有心人瓜田李下，杜弊端之流，故財務運作不可不審慎而依正當法律而為之，乃學生會全體應共同維護之憲政基本價值。行政機關應依章程、預算法等學生會財務規範，按期提交預決算書，編列統整財務收支、執行報告書，建立公開透明之財務資訊以受大眾民意之審視，順暢學生會財務業務之傳承，並配合立法機關之調查監督。立法機關應秉持民意基礎，循法規之程序，立於學生會最佳運作之命題，審議學生會經費之規劃，監督經費運用之效率，妥善運用章程所賦予之預算決算案審議權，而非一味杯葛學生會財務審查流程，以致學生會業務因財務審查之窒礙而淪於癱瘓。

按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本會預、決算之編列與審議，其施行細則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行之。」縱學生代表大會並未另定決算審議之施行細則，但按上開之法規文義解釋，採納公部門財務程序之法理慣例，足以推知學生代表大會之決算審議權乃章程所賦予之職責。復按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每期學代任期屆滿時，除預算案、決算案及會員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期不予繼續審議。」故學生代表大會對於決算案之審議，不受屆次之更遞而有所影響或限制，仍得繼續審議，此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所明文。查其立法意旨，應係對於決算案此等財務議案，具較其他議案更高度之重要性、延續性，故限縮學生代表大會審理議案之屆次限制，賦予學生代表大會跨期次、屆次審議之職權。然學生代表大會跨屆追溯預決算案之職權，仍不應無限擴張，學生代表大會應依學生會整體運行之利益，按比例原則衡量之。

查第二十二屆學生會第一、二、三預算期間均漏未提交決算書供學生代表大會審議，致學生會經費運用狀況不明，對外具有多項欠款項目不清，整體財務帳目混亂已具體造成第二十三屆學生會財務傳承之窒礙，足使學生代表大會無從評估學生會整體財務狀況。學生代表大會對於行政機關未履行提交決算書之義務，應善盡監督單位之憲政職責，督促行政部門之財務負責人提交決算書，以儘速釐清學生會財務狀況，排除經費審議之障礙，順暢學生會政務之運行。行政機關財務負責人亦不得以其任期已屆至，而為不向學生代表大會負責之抗辯，脫免其職務上未盡之義務。查本案，學生代表大會為督促第二十二屆學生會財務部長提交任期內負責之第一、二、三期間決算書，在得以知悉學生會整體財務資訊下為預算案之審查。故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以第二十二屆學生會決算書之提交，作為審理第二十三屆學生會預算案之條件。上開決議係為確認學生會整體之財務狀況，釐清財務帳目混亂之必要之舉，其並未脫逸章程所賦予學生代表大會之審議職權範疇，屬學生代表大會自決之領域，故查無不妥。第二十二屆學生會財務部長尚未履行其職務責任前，不得以其不向第三十九期學生代表大會負責為由，行脫免義務之抗辯。

據以論結，按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學生代表大會對於行政機關所提交決算案之審議不受屆次之更遞而有所影響或限制，仍得繼續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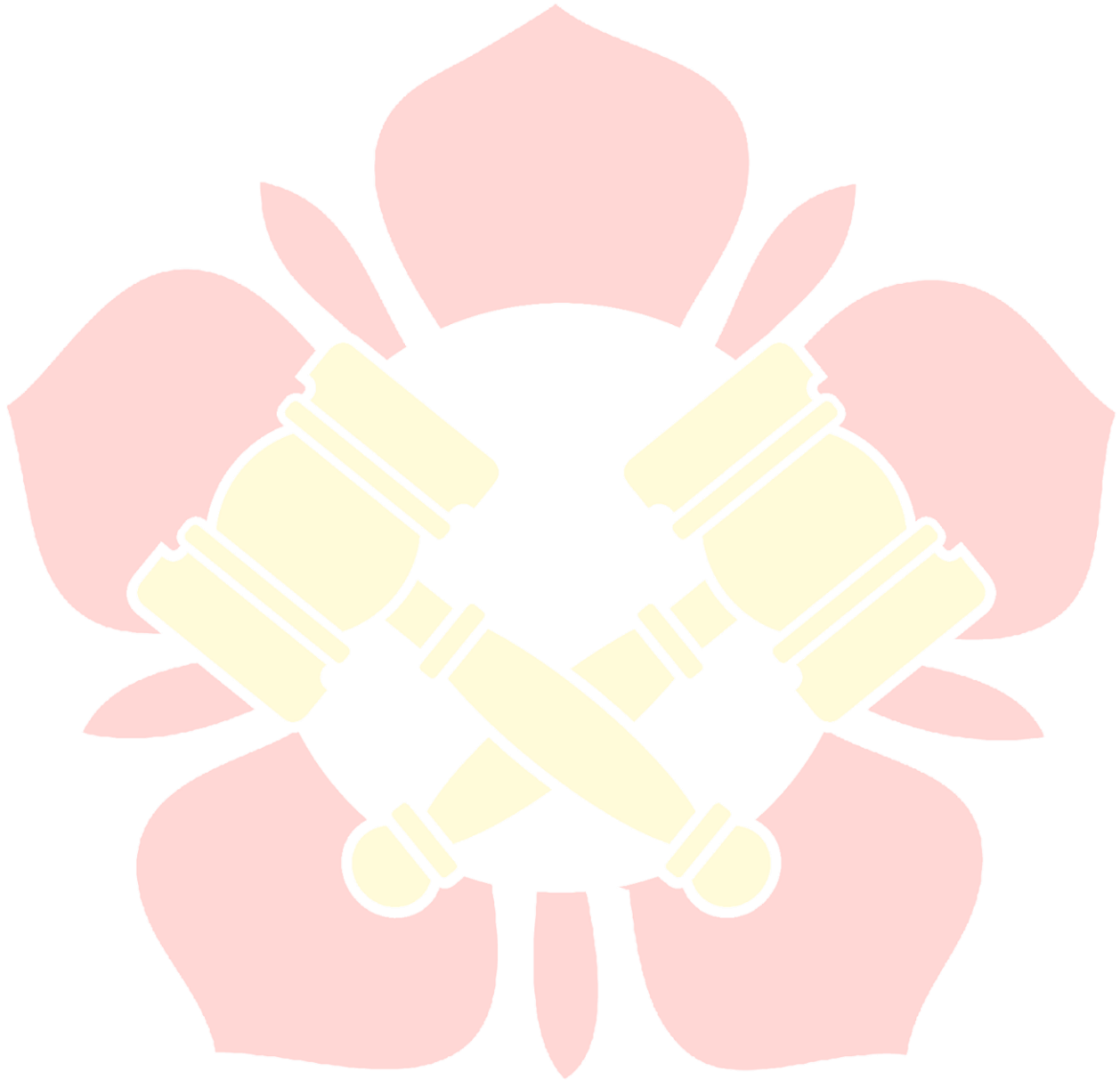
評議委員長 劉誠夫

評議委員 林羿辰

吳懷珏

陳立欣

鄭惟容



釋字第 10501 號解釋文

解釋字號：釋字第 10501 號

解釋公佈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解釋爭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五條規定：「凡於本校之在籍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之「在籍學生」定義為何？

二、受退學處分確定之學生是否屬上開規定之在籍學生，而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三、非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會員是否得擔任學生會公職？

解釋文：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五條規定：「凡於本校之在籍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旨在劃分學生會會員之資格，確立學生會權利主體之範疇。上開章程謂之「本校之在籍學生」，係指於國立成功大學具有學籍並且在學之學生。所謂之「在籍」，應理解為具有「在學學籍」。換言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當然會員不僅須具有國立成功大學之學籍，亦須具有在學之資格。

受退學處分之學生，於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學籍資料系統之在校狀況註記為退學，雖仍具有學籍，然已不具備在學之身份，自不該當上開謂之「在學學籍」，非為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並未正面直接規範擔任學生會公職人員之資格，然按章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學生代表喪失會員資格或學籍轉離原選區時，解除其學代身份。」足見學生代表之資格須以具有會員身份為要件。按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會長、副會長之選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選舉無效，需由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一、在候選人登記截止時，無任何會員登記參選。……」推敲其文義，得認定學生會正副會長之資格須以具有會員身份為要件。復按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評議委員任期至其會員資格消失時止。」亦得反面推知評議委員以具有會員資格為要件。然查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規範之學生會公職人員中，行政部門正副部長、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等公職人員是否須以具有會員資格為要件，章程並未明文。本會認為，按學生自治之本旨，學生會之組織架構、運作模式應以學生增進學習、培養自治能力、為學生爭取權益為目的，亦為學生會章程之依歸。為實現其目的，學生會之公職人員當以具備會員資格為要件，非為國立成功大學之會員者，不得擔任學生會之公職。執事之故，立法部門應儘速補正章程中，公職人員以具備會員資格為要件之規範，始得體現章程之基本精神。

理由書：

會員資格之界定乃章程本旨重要之立基，其規範學生會權利主體之範疇，對內落實章程之基本架構。故學生會會員之資格事關重大，如非有明確清晰之界定則無法確立本會之權利主體，亦無可體現章程的規範價值，更無從實踐學生自治之精神。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下稱章程）第五條規定：「凡於本校之在籍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其中所謂之「本校」，當指國立成功大學，然「在籍學生」意為何指，章程並未進一步規範。若以文意推敲，「在籍學生」之「籍」當解釋為學籍。按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第二條：「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學籍係學生於學校中之資格，屬於動態的身份狀況之歸檔。學生自入學註冊始取得學籍，除非學生受開除學籍處分，否則學籍皆為存續、維持「肄業」之狀態，迄至畢業即變更為「畢業」。於肄業之狀態中學生均具有學籍，無論在學、休學、退學之情狀，皆不改變學生學籍之存在。復按章程第五條所規定「在籍學生」之「在」，應解釋為在學。評議委員會（下稱本會）認為會員資格應採限縮之解釋，係因若將「在籍」視為「具有學籍」，則退學學籍、休學學籍之學生皆納為學生會會員，將過度擴張會員資格之範圍。若不區分具體狀況，而將所有退學學籍之學生評價為學生會之當然會

員，其會員身份不具有實際之終期，將對學生會權利主體之認定造成紊亂。進而言之，若退學學籍之學生已與學校不生實質上之關聯，換言之，受退學處分之學生已經離校，此時若仍課以其法規範上之權利義務，將致生學生會權利主體之範圍不明，導致法體制之不安定性，更脫逸章程文義解釋之範疇，此負面效果亦將違背章程之本旨。本會另查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組織辦法第五條規定：「凡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均為學生會會員。」將之體系解釋章程第五條，可知其規範之「在籍學生」應為「具有在學學籍之學生」無疑。

執事之故，受退學處分之學生，其雖仍具有本校之學籍、亦可藉由修業之成績及紀錄參加轉學考試，學校亦將頒予修業證明，然其已非於本校在學，按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即非本校之在籍學生，故不屬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查擔任學生會公職人員之資格是否以具備會員身份為要件，本會認為應予以肯認。按章程關於學生會公職人員之規定，並未正面直接明文其需具備會員身份，然查章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學生代表喪失會員資格或學籍轉離原選區時，解除其學代身份。」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評議委員任期至其會員資格消失時止。」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會長、副會長之選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選舉無效，需由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一、在候選人登記截止時，無任何會員登記參選。……」上開章程之規定，皆可反面或間接推得學生會公職人員之資格應以具備會員身份為要件，此乃章程所蘊含之立法本旨。復按大學法規範學生自治之精神，學生會之組織架構、運作模式應以學生增進學習、培養自治能力、為學生爭取權益為目的，在此命題下，學生會之組織運作當應由具有章程賦予權源之會員擔任，由於公職人員具有會員之身份，其將以處理自身事物而同一之態度，始得將學生會之運作之效率達到最佳化，進而落實大學法培養學生自治之精神，其亦為章程所訂立之憲政價值。若學生會之公職人員資格不以具有會員身份為要件，難保不生學生自治之運作遭非會員之校外人士架空，亦可能造成學生會發展之停滯，致生損害學生會及學生會會員之可能，此等風險將背離章程規範意旨。

綜而言之，本會認為學生會之公職人員資格以具有會員身份為要件，此一章程規範上之立意具有保障之價值，進而須明文化以規範之，使得遵循章程之精神，應自本解釋公告後一年內詳加檢討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

評議委員長	劉誠夫
評議委員	林士揚
評議委員	林羿辰
評議委員	吳懷珽
評議委員	陳立欣
評議委員	曾育為
評議委員	鄭惟容
評議委員	劉玠晏

釋字第 10502 號解釋文

解釋字號：釋字第 10502 號

解釋公佈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決學代會次：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評議會會議

會議日期：2016 年 12 月 7 日

解釋爭點：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的評議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之二分之一」中，所稱之「總名額」的定義為何？

解釋文：

一、按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以下稱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評議委員會設評議委員五至九名。」旨在確保司法評議委員會得在此人數規範下，防止由過小數目的人數進行完全不具代表性的行動，或未達九人致評議委員會開議困難、爭議延宕不決，故該規定設五到九人之彈性空間，乃係立法形成自由。

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系爭規定）：「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的評議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之二分之一」，蓋基於保障司法部門之獨立性，以及求審議中之意見衡平，故有該資格之限制。同時為確保司法評議委員之人選能兼顧獨立性以及廣泛性，系爭規定所稱之「總名額」應為「九人」。

三、總名額之人數仍宜明確規範以資依循，資格限制之比例以及現行審酌司評委人事之程序亦應一併考量，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

理由書：

一、按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以下稱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評議委員會設評議委員五至九名。」旨在確保司法評議委員會得在此人數規範下，防止由過少的人數進行欠缺代表性的行動，易與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既定立場而足以影響獨立性。惟實際上，未提足額之司法評議委員人選以及未符委員資格遭致否決，導致司法評議委員人數未達九人的情況常有之，此將致評議委員會開議困難、爭議延宕不決，故該規定設五到九人之彈性空間，乃係立法形成自由。

二、評議委員應超出黨派、利益，依據本章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則在選擢過程亦應不得有任何不當的因素阻礙其獨立性，自不待言。今查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系爭規定）：「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的評議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之二分之一」，學代會須審酌學生會所提之人事案有無違反系爭規定，在未明確規定「總名額」之情況下，學代會認定若某一款資格的委員額滿後，往後以該款資格提報之人事案則不通過，致在人事案審查順序的排定，將影響司評委人選甚鉅，亦有以程序架空實質審查之虞。

三、再查系爭規定之四款資格限定：「一、曾任行政部門部長級以上職務者。二、曾任學生代表大會學代者。三、曾任行政部門、學生代表大會及評議委員會之秘書長者。四、對學生事務具有相當經驗，並熟諳學生會法規者。」乃係要求司評委員來源具有廣泛性，對於該職權之執行方更有全面性。殊難想像在以總名額五人之標準下，在每一類別選擢人數兩人以下，可以達到母法規定之九人，則將有違母法之規定。另，總名額隨現行人數浮動，則當委員因辭職、休學、退學、畢業等故出缺時，將可能致委員依法產生、委員會結構卻違反法規之不合理情形，尚難據採。

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且為保障司法部門獨立行使職權，自得就司評委之資格有所限制，並且排除其他一切不當之干涉。在衡平司法部門的運作的獨立性以及司評委背景的廣泛性下，系爭規定所稱之「總名額」應為「九人」，方符章程之意旨。

五、資格限制種類以及其比例應審酌現行司評委人事審查之程序，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法規未盡之處。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

評議委員長 劉玠晏
評議委員 余岡祐
評議委員 邱鈺萍
評議委員 吳懷珽
評議委員 黃議民

附件：

聲請書

案由：學生會行政部門咨請評議委員會針對《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施行細則》第三條所提之「任何一款資格的評議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之二分之一」，此處「總名額」之定義作解釋。

解釋主旨：

一、本會行政部門針對司評委員四款資格身分限制，且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之二分之一，提請司評委員解釋此處之總名額定義。

二、本會目前司法部門司評委員共有五名，第一項曾任行政部門部長級以上職務者一人，第二項曾任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者兩人，第四項對學生事務具有相當經驗並熟諳學生會法規者兩人。本會行政部門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晚間之學代會臨時會提出司評委員人事案時，因與學代會針對上述條文中「總名額」之定義產生疑義，致一人事案未通過，故提請司評會解釋之。

第二十四屆學生會長 廖宇祥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三日

釋字第 10503 號解釋文

解釋字號：釋字第 10503 號

解釋公佈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決學代會次：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評議會會議

會議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解釋爭點：

本會行政部門針對章程第二十三條第八款：「本會公告、聲明審查權」之範圍與該審查權是否有立法凌駕於行政權產生疑義。故提請學生評議委員會解釋之。

解釋文：

一、學生代表大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二十條第八款，具有本會公告、聲明之審查權。而該審查權之規範按學代會職權行使法（下稱系爭法規）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準用本法行政命令審查之規範。

二、復依系爭法規第四十六條：「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大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定之組織更正或廢止之。」爰依本條規定，學生代表僅能審查本會公告與聲明之違法性。該審查權範圍依權力分立原則以及系爭法規規定，僅及於違法性之審查，並未有立法凌駕於行政之虞。

理由書：

一、按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施行細則第七點規定，學生會之行政與立法部門，於其行使職權適用章程發生疑問，或因行使職權適用章程發生疑問，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單位之職權發生適用章程之爭議，或適用法規，發生有抵觸章程之疑義者，得向評議委員會聲請解釋章程。查本件聲請人，針對章程第二十三條第八款所稱之審查權範圍與是否有違權力分立有所疑義，則可依據該點規定聲請解釋，合先敘明。

二、學生代表大會具有本會公告、聲明之審查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八款（下稱系爭條款）定有明文。按學代會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成功大學學生會名義所為之對外聲明，準用本法行政命令審查之規範。次按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行政命令之審查規範，出席學代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爰依本條規定，學生代表僅能審查本會公告與聲明之違法性。

三、復依同法第四十六條：「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大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定之組織更正或廢止之。」則該審查應非命令、公告與聲明生效要件，而為於命令、公告與聲明生效或發佈後，送達學生會學代會予以審查，換言之，該審查乃係「事後審查制」。

四、學生代表大會為行使章程上所賦予之職權，自得審查本會之聲明與公告是否有違本會章程之規定，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又，依法行政乃係行政運行之原則，該審查權既及於違法性之審查，自無立法凌駕於行政之情形存在。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
評議委員長 劉玠晏
評議委員 余岡祐
評議委員 邱鈺萍
評議委員 吳懷珽
評議委員 黃議民

釋字第 10504 號解釋文

解釋字號：釋字第 10504 號

解釋公佈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決學代會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評議會議

會議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解釋爭點：

學生會行政部門針對《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學生代表大會學代人數少於九人，不得開議，應由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此條文所述之開議一詞，是否適用於第三會期之開啟？

解釋文：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九條規定：「學生代表大會會期，以每年六月一日起至第一學期截止日為第一會期。以下學期開學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會期。」故聲請書中所指之第三會期，應係指第二會期，合先敘明。

二、按《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宣布開議與休會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之職權，復按《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規定：「學生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學生會會長移請覆議案，應於次會期開議後十日內舉行。」則開議與休會，係指一會期之開始與結束，是故，《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三條之一之開議人數限制，於第二會期之開啟當然適用。

理由書：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九條規定：「學生代表大會會期，以每年六月一日起至第一學期截止日為第一會期。以下學期開學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會期。」本校學生代表大會之會期共計兩會期，聲請書係於二月十五日提交，且該聲請書中所述之時日為本學期始，故應係指第二會期，而非第三會期，合先敘明。

二、按《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宣布開議與休會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之職權，復按《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規定：「學生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學生會會長移請覆議案，應於次會期開議後十日內舉行。」查後者之規定，既休會係指會期之終止，而開議與休會經常相互指涉會期的時間狀態，則開議即為會期之開始。

三、《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三條之一中所指之「開議」，即為一會期之開始，系爭條文所設定之開議人數限制，於每一會期開議時適用之，是故，第二會期之開啟當然適用。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

評議委員長 劉玠晏

評議委員 余岡祐

評議委員 邱鈺萍

評議委員 吳懷珽

評議委員 黃議民

解釋案部分不受理決議（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3

日）

會次：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評議委員會會議

決議公佈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3 日

聲請事由：

- 一、預算書繳交期限於章程第十三條及預算法第十七條應如何適用？
- 二、學生會總預算書是否應附前兩個預算辦理期間之預算書及決算書？

決議：

一、章程第十三條及預算法第十七條並無牴觸及適用疑義，本案不受理。

（一）按章程第十三條：「行政部門應於會期之初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活動計劃及預算案，交付學代會審議，並於會期結束時提出實際收支報表並備詢，其執行辦法另訂之。」及預算法第十七條：「第一期間之提交期限為當選公告日後十五天；第二期間之提交期限為九月十五號前提交，第三期間之提交期限為二月十五號前提交。」按文義解釋，預算法第十七條預算期限之規定係依章程第十三條之授權所明定。

（二）復按聲請書所謂行政機關認為應適用優位之章程規定云云，然章程第十三條僅係預算提交期限之概括性規定，對於期限之具體界定、詳細運行規制，均保留予他法另定，足見預算書提交期限詳細之執行辦法仍應依具體明文之預算法為主體之適用，乃遵循法律保留及法理上之原則，並不生法規牴觸章程之疑義。綜上，本案查無適用章程之疑義及法規牴觸章程之情事，無予解釋之必要，核與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施行細則第七條不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學生會總預算書應附前兩個預算辦理期間之預算書及決算書乃預算法第十八條明定，並無適用之疑義，本案不受理。

（一）按預算法第十八條：「學生會總預算書應附左列之參考資料文件：學生會前兩個預算辦理期間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故預算書應附前兩個預算辦理期間之預算書及決算書乃預算法所明文。

（二）本案聲請意旨略以：二十二屆財務部部長郭禾盈無須向第三十九期學生代表大會負責，故無庸提交第二十二屆學生會第三期間之決算案供學生代表大會審議第二十三屆第二期間學生會預算案。然學生代表大會於審議預算書時令其檢附之前兩個預算辦理期間之預算書及決算書，係依預算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按立法監督行政之職權所為，並無法規牴觸章程及法規適用之疑義，無予解釋之必要，核與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施行細則第七條不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應不受理。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
評議委員長 劉誠夫
評議委員 林羿辰
吳懷珽
陳立欣
鄭惟容

當選無效案不受理決議（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8

日）

會次：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

決議公佈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8 日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聲請事由：

本件被告學生代表周暘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學生代表大會議長陳威宇宣布辭職後，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議長選舉，並當選為議長。惟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任免法第五條之規定，辭職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公告，依同法第六條之規定，辭職應於公告時生效。然前開選舉舉行時，並未見學生代表大會或學生會之粉專有此種公告，是以上述選舉舉行時被告仍具有副議長之身分，應不得再當選為議長，是以當選無效，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由次一高票者遞補。

決議：

一、按當選人有當選票數不實或選舉違法之情事，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選舉委員會、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七日內，向評議委員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因學生代表大會議長辭職事件，認而後之議長因有前階段之程序不符、牴觸本校學生會任免法第五條之規定，而致使後階段補選之議長當選無效，而依本校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向評議委員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三、系爭規定所稱之當選無效，係指當選人有當選票數不實或選舉違法之情事；而系爭規定中所稱之當選人，依同法第四十條規定，乃係指在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中，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查本件之議長補選，非屬本會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稱之學生會公職人員之選舉，固不該當本會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之當選無效。蓋議長之選舉為學代會內部之代表權與主席權源授予，與公職人員選舉之人事同意權性質不同，是議長選舉之爭議應循學代會內部程序解決，本件為應不受理之案件。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

評議委員長 劉玠晏

評議委員 余岡祐

評議委員 邱鈺萍

評議委員 吳懷珽

評議委員 黃議民

附件：

當選無效起訴狀

原告：學生代表大會社會科學院代表 梁豐修

被告：學生代表大會社會科學院代表 周暘

為請求當選無效提起訴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學生代表大會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議長選舉應當選無效，由次一高票者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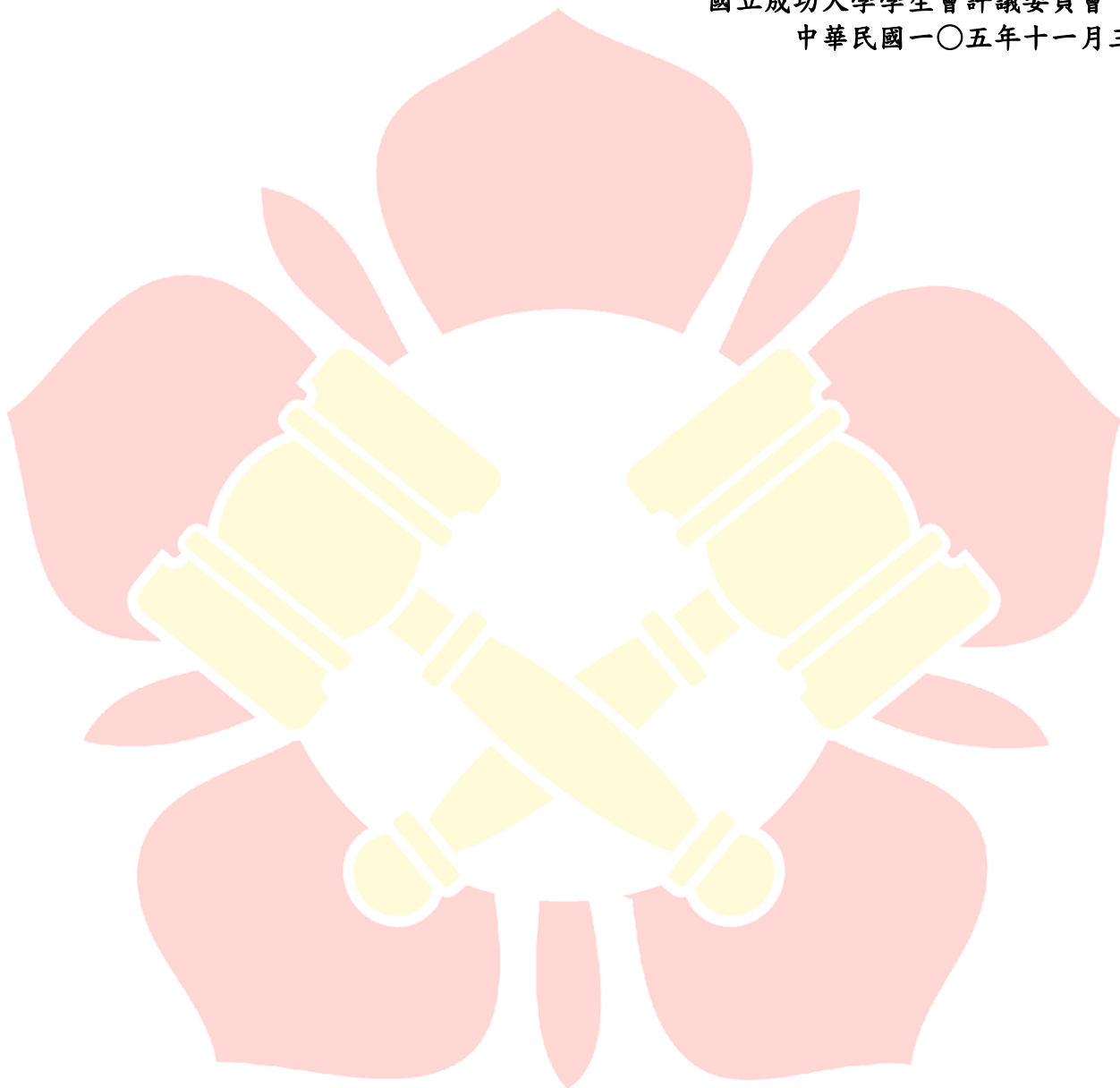
二、聲請令被告在裁判確定前暫時停止職務，學生代表大會粉專先指定他人代管，以保全證據。

事實及理由

被告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陳威宇前議長宣布辭職後，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議長選舉，並當選為議長。惟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任免法第五條之規定，辭職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公告，依同法第六條之規定，辭職應於公告時生效，然選前開選舉舉行時，並未見學生代表大會或學生會之粉專有此種公告，是以上述選舉舉行時被告仍具有副議長之身分，應不得再當選為議長，是以當選無效，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由次一高票者遞補。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 公鑒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選舉無效案不受理決議（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8

日）

會次：一〇五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

決議公佈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8 日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聲請事由：

被告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陳威宇前議長宣布辭職後，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議長選舉，並當選為議長。惟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任免法第五條之規定，辭職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公告，依同法第六條之規定，辭職應於公告時生效，然選前開選舉舉行時，並未見學生代表大會或學生會之粉專有此種公告，是以上述選舉舉行時被告仍具有副議長之身分，應不得再選舉副議長，是以選舉應為無效。

決議：

一、按選舉、罷免單位辦理違法，足以影響或結果候選人被案提人及投票得自當選名單或罷免結果公告之日起七內，以舉委員會為被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定有明文。

二、又按本會章程第三十七條之一，學生代表選舉若無人登記參選、投票總票數未達門檻、廢票佔總投票數數過半時，亦為選舉無效。

三、本件聲請人因學生代表大會議長辭職事件，認而後之議長因有前階段之程序不符、牴觸本校學生會任免法第五條之規定，而致使後階段補選之議長當選無效，而依本校學生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向評議委員會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四、系爭規定所稱之選舉無效，係指選務機關辦理選舉之程序違法，或實質行為造成選舉之不公正，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然本件之系爭職務學生代表大會議長，非屬本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稱公職人員，辦理單位亦非同法第五條明訂之選舉委員會，自不適用該法第六十二條之選舉無效訴訟。蓋學生代表大會議長之補選，為學代會內部之代表權與主席權源授予，與公職人員選舉之人事同意權性質不同，則不該當系爭規定之要件。是議長選舉之爭議應循學代會內部程序解決，本件為應不受理之案件。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

評議委員長 劉玠晏

評議委員 余岡祐

評議委員 邱鈺萍

評議委員 吳懷珽

評議委員 黃議民

附件：

選舉無效起訴狀

原告：學生代表大會社會科學院代表 梁豐修

被告：學生代表大會臨時議長 周暘

為請求選舉無效提起訴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學生代表大會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副議長選舉應選舉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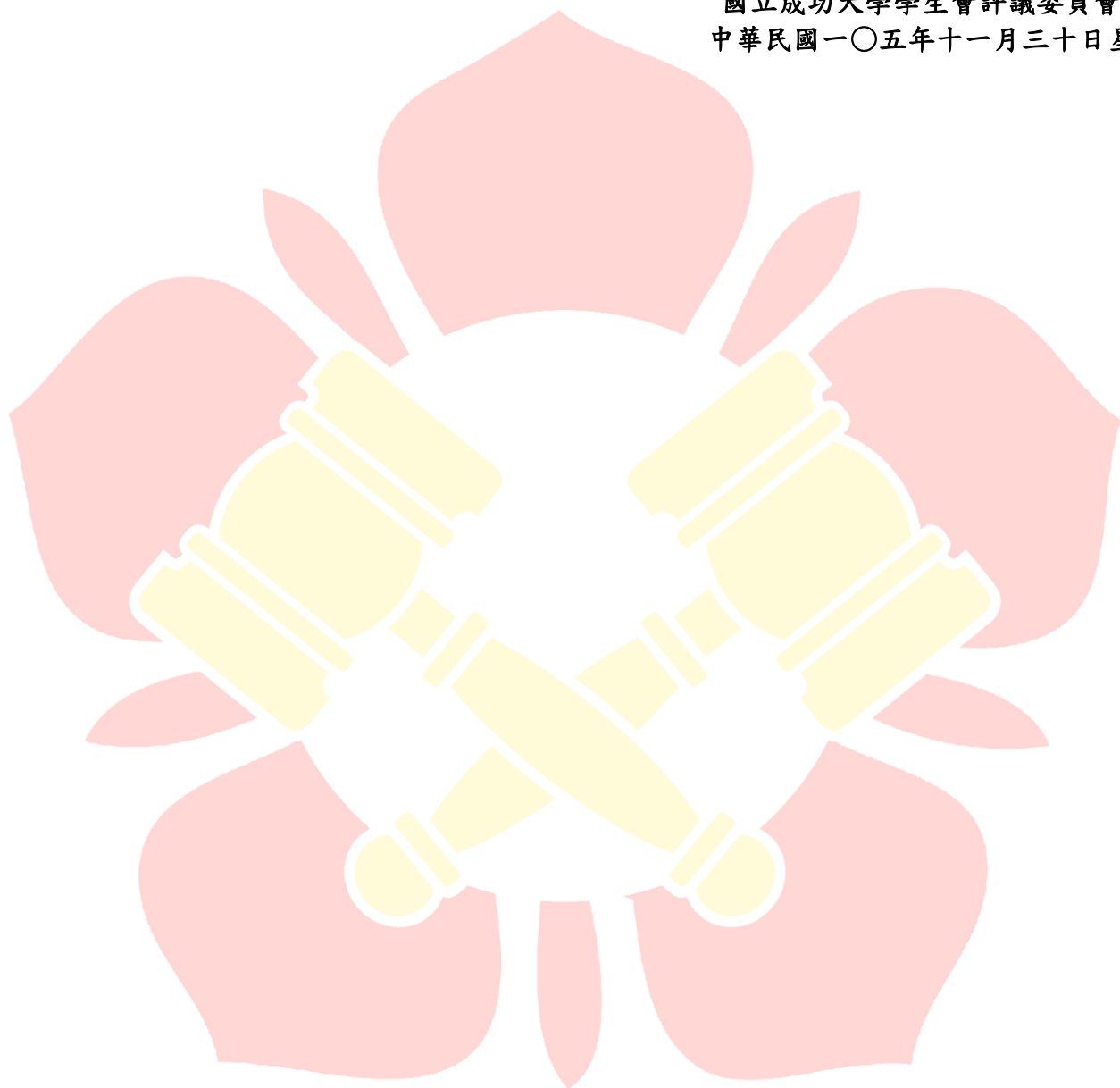
二、聲請令被告在裁判確定前暫時停止職務，學生代表大會粉專先指定他人代管，以保全證據。

事實及理由

被告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陳威宇前議長宣布辭職後，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議長選舉，並當選為議長。惟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任免法第五條之規定，辭職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公告，依同法第六條之規定，辭職應於公告時生效，然選前開選舉舉行時，並未見學生代表大會或學生會之粉專有此種公告，是以上述選舉舉行時被告仍具有副議長之身分，應不得再選舉副議長，是以選舉應為無效。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 公鑒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釋字第 10505 號解釋文（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決學代會次：一〇五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評議會議

決議公佈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解釋爭點：

學生會行政部門針對此次第二輪補選仍未順利選出學生會長且學代會未達法定開議人數，根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互選辦法》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議長、副議長互選之臨時會，由前任議長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議長、副議長由學生代表互選，全體學生代表均為當然候選人，不經連署或任何其他方式被提名。會議主席不得被提名與參與投票。」此處指稱之臨時會，是否需符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三條：「學生代表大會設院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代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訂之。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學生代表大會秩序，處理議事。」與第三條之一：「學生代表大會學代人數少於九人，不得開議，應由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兩者在法律位階上前者屬於命令，後者屬於法律層級，是否於此處兩者互相抵觸？又是否適用於本次選舉結果得以互選出議長後由議長代理會長？解釋文：

- 一、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互選之臨時會，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有別於同條項第一款規定會長咨請或由學生代表五分之一連署請求召開之臨時會，乃係於每次學生代表改選後，原任議長於兩週內召開之，且在新任學代選任議長、副議長後，由新任議長開啟新的會期，則議長、副議長互選之臨時會，為開議前之特別會議，尚非不得有別於開議之門檻限制。
- 二、惟系爭法規並未規定該臨時會之召開門檻，又本案議長、副議長選舉涉及議長產生機制以及代理會長之重大事宜，不符本會權力分立與民主法治原則。審酌本會自治之目的以及未免此過渡期間自治機關運作空轉，有關機關應於學代補選足額後，依據實際實施情形、相關利益衡量，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檢討增定系爭法規之門檻，以規範應有之正當程序與民意基礎。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以及未達正當門檻選出之議長、副議長選舉失效，而應重行議長、副議長選舉，並且由該次重行選舉選任之新任議長擔任代理會長。至於有關選舉門檻如非太低而違反本會章程要求所應要求之正當性程序，當屬立法形成自由，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且同條第四款說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的相關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復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乃係國立成功大學發布之非法規命令之授權命令。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章程（下稱本會章程）乃係依據所訂定，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學生自治最重要的是在學校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而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必須有組織章程，成為團體的基本準據。國立成功大學依據大學法為實踐大學自治，確立學生自治組織之內部秩序及運作，而在本校組織規程下設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是以學生會為一法定的組織，本會章程係屬組織法。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議議長副議長互選辦法（下稱系爭法規一）與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下稱系爭法規二）皆於第一條闡明各該法係依學生會章程所制定，而為實踐學生會章程中相關事項之學生會內部法規範，僅於系爭法規一特指學生學代會組織中的議長與副議長選舉程序規定，

故本案聲請人所稱系爭法規分別具有命令與法律之法律位階，因規定事項的不同而相互牴觸，並非有據，僅依本會章程第四十條，本會章程為校學生會最高法規，學生會內相關法規與之牴觸者無效，合先敘明。

- 二、蓋開議與休會，係指一會期之開始與結束（參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釋字第一〇五〇四號解釋），系爭法規二第三條之一中所指之「開議」，即為一會期之開始，本條所設定之開議人數限制，於每一會期開始時適用。惟系爭法規一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議長、副議長互選之臨時會，由前任議長召開，系爭條文中所稱之臨時會是否適用於開議人數限制之規定，固非無疑。查學生學代會議長、副議長互選之臨時會，依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乃係於每次學生代表改選後，原任議長於兩週內召開之，並由新任學代進行選任，且在實際運作上，新任學代選任議長、副議長後，隨即由新任議長開議；次依同條項第一款規定，議長、副議長互選之臨時會亦有別於會長咨請或由學生代表五分之一連署請求召開之臨時會；再按本會章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亦說明議長有宣布開議之職權。據此，議長、副議長互選之臨時會，為開議前之特別會議，乃係銜接新屆期學代會、處理新任議長人選之過渡任務，非不得有別於開議之相關規定。
- 三、此次學代改選由於法定門檻之限制，未能選出足額之學代，乃係本校學生會會員民主自由意志之結果。就本案而言，上開條文並未有規定在未有足額學代之情形，不得召開臨時會選舉議長、副議長，尚難謂因民主票選之結果而否定立法機關依法召開臨時會進行議長、副議長選舉。惟議長選舉事涉學代會代表權以及行政機關之會長代理權問題，相關法令除應規定有關機關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外，並應按審議事項、決定內容與效力，分別規定應踐行之正當程序。本案議長、副議長選舉因門檻限制未能選出足額議員，而僅有未達開議人數限制半數之四名學代進行選舉，議長作為立法機關之代表，身掌多項職權，未達開議人數而選出議長、副議長，除有議長代表性的問題，亦有新屆期學代會權力行使正當性之疑慮。且該次臨時會產生之議長隨即因會長補選未通過門檻而致之會長出缺，而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代理會長至原會長任期屆滿之日，則因未達法定投票門檻之會長出缺，卻由未達開議人數而選出的議長代理，實難謂具有正當性。
- 四、依權力分立原則，學代會行使立法權程序，於不牴觸章程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屬學代會內部事項，並非學生司法評議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審查之對象。然如其立法程序若已達重大瑕疵者，本委員會仍得宣告其無效。執此，系爭法規與議長、副議長選舉實質內容涉及議長產生機制以及代理會長之重大事宜，未要求選舉之開會門檻，難遽謂符合本會權力分立與民主法治原則之意旨。審酌本會自治之目的以及未免此過渡期間自治機關運作空轉，有關機關應於學代補選足額後，依據實際實施情形、相關利益衡量，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檢討增定系爭法規之門檻，以規範應有之正當程序與民意基礎，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以及未達正當門檻選出之議長、副議長選舉失效，而應重行議長、副議長選舉，並且由該次重行選舉選任之新任議長擔任代理會長。至於有關選舉門檻如非太低而違反本會章程要求所應要求之正當性程序，當屬立法形成自由，併此指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
評議委員長 劉玠晏
評議委員 佘岡祐
評議委員 邱鈺萍
評議委員 吳懷珽
評議委員 黃議民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 公鑒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